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营管理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毅强直接持有公司67.867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毅强持有同步投资63.04%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同源投资75.16%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唐毅强对同步投资和同源投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同步投资持有公司8.90%的股权，同源投资持有公司4.45%的股权，因此唐毅强实际可支配公司81.22%的表决权，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毅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一）医疗事故风险

医疗风险大致可定义为医疗行为带来、或造成、或实施以后发生的不确定因素，而对病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可能性。由于存在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医生素质差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医学的各类诊疗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医疗风险。作为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口腔医疗服务同样面临着医疗风险。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严密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加以贯彻，以确保医疗行为的安全性、治疗的有效性，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如一旦出现较大的医疗风险，则会对公司整体的品牌、声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可能导致重大的赔偿支出。

（二）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发展起来的，基本现实是起步晚、积累少，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加之部分民营医疗机构缺乏诚信、自律，严重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形象，使得其难以获得患者的信任。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和民营医疗机构的涌现，近年来社会民众对民营医疗机构的认知有所改观，但这种认知的改变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这种认知风险既是对民营医疗机构加强自身建设的鞭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进一步发展。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医师是口腔科医疗机构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主导着口腔科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当前，我国合格的口腔医师资源较为稀缺，同时口腔科医师比较注重业务发展基础、学术研究环境、职称晋升机会等条件，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相应的平台，以吸引和留住足够数量的高素质口腔科医师。报告期内，公司医师等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四）租赁房屋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24**家口腔门诊部。因购置房产成本较高，除同诚门诊和珠海同和门诊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外，目前公司其他门诊部的经营场所基本为租赁使用。利用租赁的房产可优化公司的经营成本，利用节约的

资金进行医疗服务网点的扩张布局、先进诊疗设备的购置、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以及服务环境、服务质量的提升，但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租需进行搬迁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快速扩张的风险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口腔医疗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大众保健意识的增强，国内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处于不断快速增长的状态。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百姓提供各类口腔医疗服务的连锁型口腔医疗机构，计划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开拓不同区域的新市场、建设新机构。2017年初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新设7家门诊部；未来，公司仍将在按既定经营计划布局门诊部。这种快速扩张，使得公司面临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配备、资金流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同时新设机构发生较高的薪酬、租赁费、装修费、广告费等支出。

（六）经营资质的合规风险

从事口腔诊疗的门诊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需使用X射线类设备还需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门诊存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射线类设备使用的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追溯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经营的隐适美门诊、长安门诊、艾美门诊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同博门诊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尚未开展经营的珠海同和门诊、珠海同步门诊、同恒门诊、同宏门诊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如上述门诊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形下开展相关业务，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

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系经地方卫生局审批成立的医疗机构，“营改增”后，医疗服务仍免收增值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发展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但若该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发生其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短期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22、1.17和0.53，速动比率分别为0.16、1.06和0.46，处于较低水平。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均相对较低。目前，公司外部市场环境良好，内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若外部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债务违约风险。

（三）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入情形。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开设新门诊部、采购设备投入较大，为了减轻公司经营需要的资金压力，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入一定周转资金，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支持的一定依赖性。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节假日、口腔医疗服务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春节所在的第一季度以及其后的第二季度中，接受公司口腔医疗服务的客户数量相对较少，而暑期所在的第三季度及其后的第四季度中，接受公司口腔医疗服务的客户人数较多，因此销售收入体现出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的季节性特点，上下半年收入不均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综合考虑季节性因素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经营管理风险	2
二、行业风险	2
三、财务风险	4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0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6
六、有关机构情况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0
一、公司业务概述	7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7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1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1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41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14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4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45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5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7
二、审计意见	1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1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2
六、税项	220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20

八、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31
九、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245
十、重大债务情况.....	267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9
十二、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280
十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82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3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4
十六、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95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6
十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1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3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1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311
三、律师声明.....	3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6
第六节 附件	31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同步齿科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步投资	指	深圳同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源投资	指	深圳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枫海资本	指	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枫海	指	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格兰德丰	指	北京格兰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灵格	指	苏州灵格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同步齿科	指	珠海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速科技	指	深圳市同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同和	指	东莞市同和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同步	指	珠海市同步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同和门诊	指	珠海市同步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同和口腔门诊部
珠海同步门诊	指	珠海市同步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同步口腔门诊部
同源门诊	指	深圳市同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隐适美医疗	指	深圳市隐适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隐适美门诊	指	深圳市隐适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隐适美口腔门诊部
东莞同步	指	东莞市同步齿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广雅	指	东莞市广雅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同恒门诊	指	深圳同恒口腔门诊部
同舟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舟口腔门诊部
同欢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欢口腔门诊部
同诚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诚口腔门诊部
同健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健口腔门诊部
同祥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祥口腔门诊部
同和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和口腔门诊部
同美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美口腔门诊部
同邦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邦口腔门诊部
同步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步口腔门诊部
同瑞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瑞口腔门诊部
同欣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欣口腔门诊部

中洲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洲口腔门诊部
同润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润口腔门诊部
同博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博口腔门诊部
同越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越口腔门诊部
同丰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丰口腔门诊部
艾美门诊	指	东莞市同步齿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南城同步齿科艾美口腔门诊部
长安门诊	指	东莞市同步齿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长安同美口腔门诊部
同宏门诊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宏口腔门诊部
鑫羊投资	指	北京鑫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2017年9月22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至12月、2016年1月至12月、2017年1月至6月

敬请注意，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毅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2225号海王大厦A座17A-3

邮政编码：518054

信息披露负责人：曾健锋

电话：0755-61631333

传真：0755-61631333

电子邮箱：gmoffice@top917.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398614

按照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同步齿科属于“门诊部（所）（Q833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卫生（Q8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保健护理机构（151011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门诊部（所）（Q8330）”。

经营范围：齿科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齿科项目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口腔医院室内装饰工

程的设计与施工；开办及投资社会医疗机构；口腔诊疗（限分公司经营）。

主营业务：各类口腔疾病诊疗、牙齿正畸、修复、美容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无可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数量(股)
1	唐毅强	13,573,500	67.8675	否	-
2	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深圳枫海资 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0,000	14.0000	否	-
3	深圳同步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780,000	8.9000	否	-
4	深圳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90,000	4.4500	否	-
5	彭江	756,500	3.7825	否	-
6	北京格兰德丰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	否	-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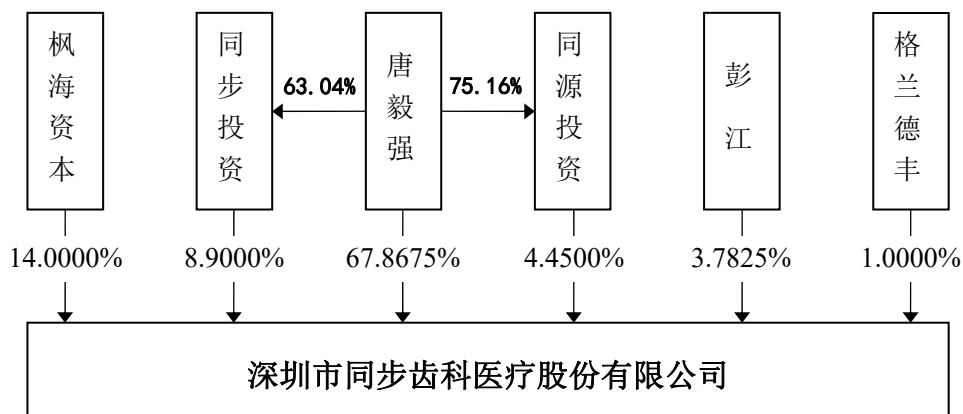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7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唐毅强	13,573,500	67.8675	自然人股东	否
2	枫海资本	2,800,000	14.0000	合伙企业	否
3	同步投资	1,780,000	8.9000	合伙企业	否
4	同源投资	890,000	4.4500	合伙企业	否
5	彭江	756,500	3.7825	自然人股东	否
6	格兰德丰	200,000	1.000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

公司股东简介：

(1) 唐毅强

唐毅强，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10月至1987年11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32114部队卫生队；1988年2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江西省奉新县人民医院，担任口腔科医师；1993年1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深圳张芦光口腔诊所，担任口腔医师；2006年12月至2017年9月，创立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枫海资本

公司名称：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账户名称：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10738K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认缴出资额：2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0528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枫海资本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资金来源
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750.00	99.00	上市公司
2	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计	-	25,000.00	100.00	-

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2399.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4901A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1日

认缴出资额：124,720.170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铨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药品生产许可证》粤 20160119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②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35517247Y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鑫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政府办公楼 208 室-64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枫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格兰德丰	有限合伙人	160.00	64.00
2	深川市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25.00
3	肖伟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4	深圳市平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5	北京鑫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1.00
合计		-	250.00	100.00

(3) 同步投资

公司名称：深圳同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MEQ9K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毅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 2225 号海王大厦 A 座 17A-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步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资金来源	公司任职情况
1	唐毅强	普通合伙人	189.13	63.04	自有资金	总经理
2	刘锦荣	有限合伙人	25.15	8.38	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
3	刘锦新	有限合伙人	16.10	5.37	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
4	李国青	有限合伙人	6.20	2.07	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
5	胡党力	有限合伙人	4.70	1.57	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
6	郝安	有限合伙人	4.60	1.53	自有资金	门诊主任
7	卢雷	有限合伙人	4.21	1.40	自有资金	门诊主任
8	刘铃	有限合伙人	3.70	1.23	自有资金	门诊医生
9	杜昌或	有限合伙人	3.70	1.23	自有资金	子公司经理
10	邓虹	有限合伙人	3.20	1.07	自有资金	门诊医生
11	武玉良	有限合伙人	3.20	1.07	自有资金	门诊主任
12	熊伟	有限合伙人	3.01	1.00	自有资金	门诊医生
13	侯雪川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自有资金	门诊经理
14	萧木水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自有资金	工程部设计师
15	殷俊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自有资金	工程部经理
16	赖宏生	有限合伙人	2.90	0.97	自有资金	门诊主任
17	周来富	有限合伙人	2.90	0.97	自有资金	采购部经理
18	熊文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自有资金	门诊医生
19	邓霞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自有资金	出纳员
20	陈路菊	有限合伙人	2.40	0.80	自有资金	护理总监
21	王娜	有限合伙人	2.30	0.77	自有资金	门诊经理
22	李若粼	有限合伙人	2.20	0.73	自有资金	门诊经理助理
23	郑四连	有限合伙人	2.20	0.73	自有资金	会计
24	刘剑	有限合伙人	2.10	0.70	自有资金	门诊主任
25	唐娟	有限合伙人	2.10	0.70	自有资金	门诊专家助理
合计			300.00	100.00	-	-

(4) 同源投资

公司名称：深圳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MJ67H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0日

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毅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2225号海王大厦A座17A-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源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资金来源	公司任职情况
1	唐毅强	普通合伙人	112.7408	75.16	自有资金	总经理
2	许山宏	有限合伙人	2.1000	1.40	自有资金	门诊经理
3	张任重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自有资金	门诊经理
4	彭增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自有资金	业务经理
5	沈玉媛	有限合伙人	1.9000	1.27	自有资金	门诊主任
6	蓝定泰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	自有资金	门诊主任
7	陈芳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	自有资金	客服部经理
8	李鑫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	自有资金	市场部总监
9	李毅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	自有资金	采购员
10	曾益平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	自有资金	门诊医生
11	李珊珊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	自有资金	门诊医生
12	黄厅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	自有资金	政企客户总监
13	周斌	有限合伙人	1.7000	1.13	自有资金	门诊医生
14	王迎丽	有限合伙人	1.6592	1.11	自有资金	门诊医生
15	黄敏辉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7	自有资金	门诊医生
16	崔艳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7	自有资金	集团客户总监
17	李贺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7	自有资金	门诊经理
18	虞莉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7	自有资金	门诊专家助理
19	刘珠仙	有限合伙人	1.3000	0.87	自有资金	门诊保洁员
20	黄杏南	有限合伙人	1.2000	0.80	自有资金	门诊保洁员

21	魏韶华	有限合伙人	1.1000	0.73	自有资金	门诊医生
22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1000	0.73	自有资金	门诊医生
23	冯琼	有限合伙人	1.1000	0.73	自有资金	门诊医生
24	黄燕	有限合伙人	1.1000	0.73	自有资金	门诊医生
合计			150.0000	100.00	-	-

(5) 彭江

彭江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6) 格兰德丰

公司名称：北京格兰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35517319P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2日

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欣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政府办公楼208室-64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格兰德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1	方璞	有限合伙人	121.60	76.00	自有资金
2	叶欣	普通合伙人	12.80	8.00	自有资金
3	胡汪洋	有限合伙人	12.80	8.00	自有资金
4	肖箫	有限合伙人	12.80	8.00	自有资金
合计			160.00	100.00	-

2、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现有个人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

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份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为股东本人（本机构）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或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同步投资、同源投资、枫海资本及格兰德丰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持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三）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对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的机构股东中，同步投资和同源投资作为同步齿科的持股平台，由各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其用作投资同步齿科的资金均来自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步投资和同源投资除持有同步齿科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格兰德丰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

格兰德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和安排。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同步投资、同源投资和格兰德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公司的机构股东中，枫海资本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68876；枫海资本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枫海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52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毅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毅强直接持有公司 67.867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毅强持有同步投资 63.04%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同源投资 75.16%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唐毅强对同步投资和同源投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的股权，同源投资持有公司 4.45%的股权，因此唐毅强实际可支配公司 81.22%的表决权，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毅强。

唐毅强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合法合规情况

唐毅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

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毅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毅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毅强，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毅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毅强持有同步投资 63.04%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同源投资 75.16%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他人代持方式持有苏州灵格 10.00% 的股份；持有珠海同步齿科 0.5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 同步投资

同步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 同源投资

同源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 苏州灵格

公司名称：苏州灵格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091535501X

法定代表人：张鸿钧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9 日

住所：苏州市太湖西路 1188 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口腔医疗机构（含口腔诊所、口腔门诊、口腔医院）的投资管理；齿科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与策划咨询；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资质或行政许可的，须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或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灵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鸿钧	21.00	35.00	货币
2	陈金男	7.20	12.00	货币
3	高怡	7.20	12.00	货币
4	唐雯	6.60	11.00	货币
5	周伟忠	6.00	10.00	货币
6	周素梅	6.00	10.00	货币
7	胡伟涛（代唐毅强持有）	3.00	5.00	货币
8	林君君（代唐毅强持有）	3.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4）珠海同步齿科

公司名称：珠海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56151187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创源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兆丰新村 7 栋 2 单元 302 房之二

经营范围：齿科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齿科项目投资顾问、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普通机械、通信

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同步齿科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瑞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钟柳音	51.00	5.10
3	冯培福	39.00	3.90
4	唐毅青	5.00	0.50
5	唐毅强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上述公司及合伙企业外，唐毅强无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毅强持有股东同步投资 **63.04%**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同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唐毅强持有股东同源投资 **75.16%**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同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格兰德丰持有枫海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枫海 **64.00%**的份额。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关联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联关系。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2006年12月）

2006年12月21日，公司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唐毅强全额认缴。企业法人注册号为4403011251895；法定代表人：唐毅强；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鸿隆大厦二楼2B-1（仅限公司办公）；经营范围：齿科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齿科项目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006年12月12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深普所验字[2006]0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2006年12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毅强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履行验资手续。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真实,合法合规。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年1月)

2008年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毅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锦荣。

2008年1月17日,唐毅强与刘锦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8年1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了“(2008)深南证字第1366号”《公证书》。

2008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毅强	10.00	100.00	9.00	90.00
2	刘锦荣	-	-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年8月)

2009年8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锦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锦新。

2009年8月18日，刘锦荣与刘锦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了“（2009）深南证字第8577号”《公证书》。

2009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毅强	9.00	90.00	9.00	90.00
2	刘锦荣	1.00	10.00	-	-
3	刘锦新	-	-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4年9月）

2014年9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1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唐毅强、刘锦新按原比例认缴，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26.00万元、14.00万元。

2014年9月4日，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华起验字[2014]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4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唐毅强和刘锦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毅强	9.00	90.00	135.00	90.00
2	刘锦新	1.00	10.00	15.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15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验资手续、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6年3月）

2016年1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新增1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唐毅强认缴，股东刘锦新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2016年11月8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筑信验字[2016]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唐毅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毅强	135.00	90.00	285.00	95.00
2	刘锦新	15.00	10.00	15.00	5.00
合计		150.00	100.00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验资手续、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5月）

201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锦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江，其他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18日，刘锦新与彭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了“（2016）深南证字第5941号”《公证书》。

2016年5月3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	------	-------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毅强	285.00	95.00	285.00	95.00
2	刘锦新	15.00	5.00	-	-
3	彭江	-	-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2.9412万元，新增52.9412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同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认缴出资额分别为35.2941万元和17.6471万元，增资价款分别为300.00万元和150.00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2016年11月21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筑信验字[2016]0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同步投资和同源投资分别认缴的注册资本87,882.35元和45,128.47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7年6月15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筑信验字[2017]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同步投资和同源投资分别认缴的注册资本265,058.65元和131,342.53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毅强	285.0000	95.00	285.0000	80.75
2	彭江	15.0000	5.00	15.0000	4.25

3	同步投资	-	-	35.2941	10.00
4	同源投资	-	-	17.6471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52.9412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验资手续、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6年12月）

2016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2.941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96.5631万元，新增43.6219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格兰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认缴出资额分别为39.6563万元和3.9656万元，增资价款分别为2,500.00万元和250.00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年11月16日，枫海资本、格兰德丰与公司及唐毅强、彭江、同步投资、同源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的约定了下述特殊条款：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内容摘要
1	第八条	公司治理	<p>8.1【董监事席位】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1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p> <p>8.2【继任董监事席位】约定当原股东或投资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p> <p>8.3【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约定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必须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且需获得投资方所推荐董事的明确赞成，方可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的事项。</p> <p>8.4【一票否决权】约定对于该协议第8.3条所述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则须至少经枫海资本明确赞成后，方可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p> <p>8.5【一票否决权的救济】约定未经投资方所推荐</p>

			<p>的董事或枫海资本明确赞成，公司实施该协议第 8.3 条所述事项，投资方有权视情况采取：（1）要求公司撤销相关决议、限期改正、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终止实施相关交易或事项。（2）直接要求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p>
2	第十二条	业绩安排与补偿	<p>12.1【业绩标准】约定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目标分别为人民币 1,250 万元和 1,600 万元。</p> <p>12.2【业绩达标】约定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标准 95%（含本数）即为业绩达标。</p> <p>12.3【未达标的处理】约定公司业绩不达标，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向实际控制人提出要求执行：（1）未达标年度末起 12 个月内，按照投资方的投资额加上年化收益率单利 12% 的利率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利息计算时间自投资方向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或（2）若实际控制人无能力回购或有能力回购但不予回购，则投资方有权处理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以达到回购的同有效果；或（3）要求进行股权补偿。</p> <p>12.4【业绩补偿】约定若出现未达标而要求股权补偿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按照如下公式予以确定补偿份额，彭江对补偿份额按比例分担：（1）若 2017 年度未达标，补偿公式为：补偿给枫海资本的股权=2500/（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0%；补偿给格兰德丰的股权=250/（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2）若 2018 年度未达标，补偿公式为：补偿给枫海资本的股权=2500/（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15.625）-10%；补偿给格兰德丰的股权=250/（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15.625）-1%。</p>
3	第十三条	再融资及股权转让	<p>13.3【反稀释权】约定未经投资方同意，公司实施的新的增资扩股方案的估值或股权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估值或股权价格。</p> <p>13.4【股权转让权】约定投资方在不形成同业竞争的前提下无须其他股东同意即可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给其指定的关联投资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该转让不得影响公司新三板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新股东应接受该协议的全部条款义务。</p> <p>13.5【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约定在本次增资</p>

			<p>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或新三板申报前，若其他股东拟出售其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或全部出资或股权（份），投资方在不形成同业竞争的前提下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权（份）的权利。</p> <p>13.6【随售权】约定若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或投资方退出之前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此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且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4	第十四条	股权回购	<p>14.1【股权回购】约定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时，投资方可向实际控制人提出股权回购要求。投资方向实际控制人要求股权回购时，实际控制人可以提出反要求，要求投资方所持股权的全部回购。实际控制人若提出要求全部回购，则投资方应当按全部回购予以安排，且枫海资本和格兰德丰应当一并进行全部回购。</p> <p>14.2【回购启动的情形】约定投资方可启动股权回购程序的具体情形。</p> <p>14.3【回购金额与价格】约定股权回购金额应为投资方投资额加上年化收益率单利 12%的利息，回购金额计算公式为：全部回购时的价格=投资方投资额$\times(1+12\%*N/365)$；部分回购时的价格=投资方投资额$\times(1+12\%*N/365)$$\times$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比例。其中 N 为自投资方的投资款实际转入公司账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所经过的天数。</p> <p>14.4【回购款支付期限】约定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的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2 个月内应当付清全部回购款。</p>
5	第十五条	解散、清算、接管	<p>15.1【议定解散事由】约定投资方可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回购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股权的具体情形，若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予回购或未果，则投资方可提议解散公司。</p> <p>15.3【清算优先权】约定若公司在上市或第三方并购前终止、清盘或解散导致清算的，在偿还普通债权后的剩余财产中，投资方可以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分配额取投资方投资额加上年化收益率单利 12%的利息总额和剩余财产中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可得金额二者之间的较高者。</p> <p>15.4【权利延续】约定公司解散、清算之日前因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任何违约而产生的投资方权利应继续充分有效。</p>

			15.5【公司接管】约定如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信用危机、涉嫌重大违法犯罪，导致公司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公司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交由投资方接管，投资方接管后有权解聘或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股东对此应给予积极配合。
6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3【公司等的违约金责任】约定除该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的，其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应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2【公司等的连带责任】约定公司、各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该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各位原股东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 21.8【章程必备条款之一】约定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各项权利为各方之间的约定，公司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上述条款写入经修订的标的公司章程，上述条款不因未写入经修订的新章程而受到影响。 21.10【文件效力】约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或者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均不应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制订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与本协议（含补充协议）有冲突的，应以本协议（含补充协议）为准，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可行的措施使本协议（含补充协议）得到实施。

注：“投资方”指枫海资本和格兰德丰，“原股东”指唐毅强、彭江、同步投资和同源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 8.1 条已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外，上述特殊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增资协议》中存在的“业绩安排与补偿”和“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属于实际控制人唐毅强、股东彭江与投资方之间的约定条款，公司在对赌条款中未承担义务。2017 年 10 月 10 日，唐毅强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以本人为代表的原始股东与公司历次增资新增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未因《增资

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和有效存续。本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增资协议》的约定，确保公司不会因《增资协议》的约定遭受任何损失；如公司因上述协议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承诺承担该等损失及责任。”上述对赌条款，符合行业惯例，此种做法既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产生约束力，促使其努力经营企业。因此《增资协议》中“业绩安排与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的签署，总体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及业务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增资协议》签署各方已签署《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为明确在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或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与新三板挂牌或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矛盾或不符合《增资协议》中须中止或自动失效的条款，各方一致确认并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权利的失效与恢复条款中约定的‘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和公司的某项义务’包括《增资协议》中的下列条款：

第八条 公司治理

8.1【董监事席位】、8.2【继任董监事席位】、8.3【董事会一票否决权】、8.4【一票否决权】、8.5【一票否决权的救济】。

第十三条 再融资及股权转让

13.3【反稀释权】、13.5【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13.6【随售权】。

第十五条 解散、清算、接管

15.1【议定解散事由】、15.3【清算优先权】、15.5【公司接管】。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2【公司等的连带责任】、21.10【文件效力】。

二、各方一致同意变更《增资协议》15.4【权利延续】及 18.3【公司等的违约金责任】如下：

原‘15.4【权利延续】标的公司解散、清算之日前因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任何违约而产生的投资方权利应继续充分有效’变更为‘15.4【权利延续】标的公司解散、清算之日前因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违约而产生的投资方权利应继续充分有效’。

原‘18.3【公司等的违约金责任】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的，其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应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变更为‘18.3【违约金责任】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的，其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应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2016 年 12 月 7 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筑信验字[2016]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枫海资本和格兰德丰分别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9.6563 万元和 3.9656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毅强	285.0000	80.75	285.0000	71.87
2	同步投资	35.2941	10.00	35.2941	8.90
3	同源投资	17.6471	5.00	17.6471	4.45
4	彭江	15.0000	4.25	15.0000	3.78
5	枫海资本	-	-	39.6563	10.00
6	格兰德丰	-	-	3.9656	1.00
合计		352.9412	100.00	396.5631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验资手续、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并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毅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枫海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他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2月2日，唐毅强与枫海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了“（2016）深南证字第25257号”《公证书》。

2016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毅强	285.0000	71.87	269.1375	67.87
2	枫海资本	39.6563	10.00	55.5188	14.00
3	同步投资	35.2941	8.90	35.2941	8.90
4	同源投资	17.6471	4.45	17.6471	4.45
5	彭江	15.0000	3.78	15.0000	3.78
6	格兰德丰	3.9656	1.00	3.9656	1.00
合计		396.5631	100.00	396.5631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2017年9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801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5,022,245.71元。

2017年9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9 月 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 095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的允价值为 4,573.82 万元。

2017 年 9 月 7 日，同步齿科发起人唐毅强、枫海资本、同步投资、同源投资、彭江、格兰德丰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5,022,245.71 元为基数，按照 1:0.44422484 的比例等额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部分 25,022,245.7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9 月 22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事项及相关设立费用。

2017 年 9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769”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66398614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 2225 号海王大厦 A 座 17A-3

法定代表人：唐毅强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齿科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齿科项目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口腔医院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开办及投资社会医疗机构；口腔诊疗（限分公司经营）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毅强	13,573,500	67.8675
2	枫海资本	2,800,000	14.0000
3	同步投资	1,780,000	8.9000
4	同源投资	890,000	4.4500
5	彭江	756,500	3.7825
6	格兰德丰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等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其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等程序；公司股权和出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1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于业务扩展经营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毅强购买设备、原材料及债权债务，收购详细情况如下：

1、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报告期内，为彻底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唐毅强决定注销其私人拥有的口腔诊所，同时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同意购买唐毅强在私人诊所中所拥有的设备、

原材料等资产及其因经营诊所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上述收购旨在彻底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唐毅强购买设备、原材料及债权债务。同日，公司与唐毅强签订了《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公司收购唐毅强合法所有且无权属争议的设备、原材料等资产及唐毅强前期经营诊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其中资产及债权债务具体明细以实际交付时点清单确认，收购价格以最终交付时点资产及债权债务的账面价值为基准确定。同时约定，如因收购设备及债权债务而导致第三方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由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该等责任均由唐毅强承担。

唐毅强分别于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10月1日、2015年11月1日及2015年12月1日向公司交付了资产及债权债务。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确认清单》，本次交易价格合计5,626,296.23元，其中设备价格合计7,858,394.77元，原材料价格合计429,393.24元，债权债务价格合计-2,661,491.78元（负数表示债务价格高于债权价格）。

3、收购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收购中设备、原材料等资产的定价以实际交付时点的账面价值为基础。2017年9月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178号”《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拟收购唐毅强部分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委托资产账面价值为773.82万元，评估值为736.75万元，减值率4.79%。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快，重置成本低于资产购买时市场价格。此外，前述收购涉及的原材料和相关债权债务依据账面价值作价。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毅强出具《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的说明与承诺》，承诺“本次交易的设备、原材料均系本人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财产，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占用公司财产或变相将公司财产转为个人财产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如因本次交易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赔偿等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将协助尚未履行债权的履行，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由本人自行偿还。”

4、收购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同步齿科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口腔疾病诊疗、牙齿正畸、修复、美容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公司收购上述口腔医疗相关的固定资产后，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家子公司，其中3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同速科技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846035

法定代表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4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225号海王大厦A座17A-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脑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技术、生物技术、汽车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

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同步齿科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 同速科技设立

2009年8月24日，同速科技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胡金火生认缴4.10万元、刘锦英认缴3.90万元、侯雪川认缴2.00万元。企业法人注册号为440301104229763，法定代表人为胡金火生，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17A-4，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脑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技术、生物技术、汽车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同速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金火生	4.10	41.00	货币
2	刘锦英	3.90	39.00	货币
3	侯雪川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② 同速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0日，同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侯雪川将其持有的同速科技10%的股权以1万元转让给胡金火生，将其持有的同速科技10%股权以1万元转让给刘锦英。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10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了“（2011）深南证字第15328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2011年11月7日，同速科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同速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	------	-------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金火生	4.10	41.00	5.10	51.00
2	刘锦英	3.90	39.00	4.90	49.00
3	侯雪川	2.00	20.00	-	-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③ 同速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同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金火生将其持有的同速科技51%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同步齿科，同意刘锦英将其持有的同速科技49%股权以1.00元转让给同步齿科。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1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了“（2016）深南证字第3170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2016年3月3日，同速科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同速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金火生	5.10	51.00	-	-
2	刘锦英	4.90	49.00	-	-
3	同步齿科	-	-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1.04	140.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98	-25.2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2	20.29
净利润（万元）	-11.76	-6.5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东莞同和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同和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B452X

法定代表人：张杰东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9日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下手村商住楼16号-A

注册资本：72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疗投资；牙齿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诊疗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同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同步齿科	7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20.00	100.00	-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9日，东莞同和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720.00万元，由同步齿科全额认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W6B452X，法定代表人为刘锦新，住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下手村商住楼16号-A，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疗投资；牙齿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诊疗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同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同步齿科	7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2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同和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更。

（3）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41.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5.31
项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26.68
净利润（万元）	-98.3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珠海同步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同步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0H0C8P

法定代表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香洲人民西路32号万丰新园5-7栋一层28号商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管理；牙齿的技术开发；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营利性口腔诊疗（限分公司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同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同步齿科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23日，珠海同步于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同步齿科全额认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0H0C8P，法定代表人为刘锦新，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香洲人民西路32号万丰新园5-7栋一层28号商铺，经营范围为医疗管理；牙齿的技术开

发；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营利性口腔诊疗（限分公司经营）。

珠海同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同步齿科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同步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更。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同步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珠海同和门诊

公司名称：珠海市同步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同和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02G52Y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1 日

营业场所：珠海市香洲区香洲人民西路 32 号万丰新园 5-7 栋一层 29 号商铺

主营业务：口腔医疗服务

② 珠海同步门诊

公司名称：珠海市同步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同步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625D01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营业场所：珠海市香洲区海滨南路 52 号 402

主营业务：口腔医疗服务

(4) 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项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同源门诊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G7U8H

法定代表人：张鸿钧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6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3004号中港城裙楼1C1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门诊部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源门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同步齿科	153.00	51.00	货币
2	张鸿钧	87.00	29.00	货币
3	孔德望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 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7年2月16日，同源门诊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同步齿科认缴153.00万元，张鸿钧认缴87.00万元，孔德望认缴

6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CG7U8H，法定代表人为张鸿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 3004 号中港城裙楼 1C1，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门诊部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

同源门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同步齿科	153.00	51.00	货币
2	张鸿钧	87.00	29.00	货币
3	孔德望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源门诊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更。

（3）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5.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8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45.92
净利润（万元）	29.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隐适美医疗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隐适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09M2W

法定代表人：冯金贵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 2225 号海王大厦 A 座 17A-2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项目的投资（具体投

资项目另行审批)，牙齿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社会医疗机构；口腔诊疗（限分公司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隐适美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同步齿科	120.00	60.00	货币
2	冯金贵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6年7月6日，隐适美医疗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同步齿科认缴120.00万元，冯金贵认缴8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G09M2W，法定代表人为冯金贵，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2225号海王大厦A座17A-2，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项目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牙齿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社会医疗机构；口腔诊疗（限分公司经营）。

隐适美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同步齿科	120.00	60.00	货币
2	冯金贵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隐适美医疗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更。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隐适美医疗拥有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隐适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隐适美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HPY96

负责人：冯金贵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5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2018号深华商业大厦二楼2055

经营范围：口腔诊疗（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核准范围经营）

（4）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3.59	143.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57	59.9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2.06	189.07
净利润（万元）	103.63	59.9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东莞同步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同步齿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97591321

法定代表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0年1月4日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东骏路下手村商住楼一层16-24号

注册资本：695.00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诊疗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同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东莞同和	451.75	65.00	货币
2	林立	208.50	30.00	货币
3	曹奕	34.75	5.00	货币

合计	695.00	100.00	-
----	--------	--------	---

(2) 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 东莞同步设立

2010年1月4日，东莞广雅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7年2月28日更名为东莞市同步齿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林立认缴2.75万元，张遂才认缴1.25万元，车鑫认缴1.00万元。企业法人注册号为441900000711059，法定代表人为林立，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鸿福南城街道新中路1号新中银金色华庭2号楼132号，经营范围为医疗投资（不从事医疗活动）；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日用品、五金、电器、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东莞同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立	2.75	55.00	货币
2	张遂才	1.25	25.00	货币
3	车鑫	1.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② 东莞同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东莞同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车鑫将其持有的东莞同步8%的股权以4,000.00元转让给陈放韶，张遂才将其持有的东莞同步5%的股权以2,500.00元转让给陈放韶，林立将其持有的东莞同步27%的股权以13,500.00元转让给陈放韶。车鑫、张遂才、林立相互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5年1月5日，东莞同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东莞同步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立	2.75	55.00	1.40	28.00
2	张遂才	1.25	25.00	1.00	20.00
3	车鑫	1.00	20.00	0.60	12.00

4	陈放韶	-	-	2.00	40.00
合计		5.00	100.00	5.00	100.00

③ 东莞同步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6日，东莞同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原比例认缴。

2015年2月4日，东莞同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前后，东莞同步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放韶	2.00	40.00	42.00	40.00
2	林立	1.40	28.00	29.40	28.00
3	张遂才	1.00	20.00	21.00	20.00
4	车鑫	0.60	12.00	12.60	12.00
合计		5.00	100.00	105.00	100.00

④ 东莞同步第二次增资

2017年1月9日，东莞同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9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原比例认缴。

2017年1月13日，东莞同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前后，东莞同步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放韶	42.00	40.00	278.00	40.00
2	林立	29.40	28.00	194.60	28.00
3	张遂才	21.00	20.00	139.00	20.00
4	车鑫	12.60	12.00	83.40	12.00
合计		105.00	100.00	695.00	100.00

⑤ 东莞同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8日，东莞同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放韶将其持有的东莞同步40%的股权以278.00万元转让给林立，张遂才将其持有的东莞同步5%的股

权以 34.75 万元转让给曹奕，张遂才将其持有的东莞同步 15%的股权以 104.25 万元转让给林立，车鑫将其持有的东莞同步 12%的股权以 83.40 万元转让给林立。陈放韶、车鑫、张遂才、林立相互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东莞同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东莞同步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放韶	278.00	40.00	-	-
2	林立	194.60	28.00	660.25	95.00
3	张遂才	139.00	20.00	-	-
4	车鑫	83.40	12.00	-	-
5	曹奕	-	-	34.75	5.00
合计		695.00	100.00	695.00	100.00

⑥ 东莞同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6 日，东莞同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立将其持有的东莞同步 65%的股权以 702.00 万元转让给东莞同和，现有股东曹奕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7 年 2 月 7 日，东莞同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东莞同步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立	660.25	95.00	208.50	30.00
2	曹奕	34.75	5.00	34.75	5.00
3	东莞同和	-	-	451.75	65.00
合计		695.00	100.00	695.00	100.00

(3)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同步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艾美门诊

公司名称：东莞市同步齿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南城同步齿科艾美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10P3L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6日

营业场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东骏路下手村商住楼16号-24号

经营范围：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长安门诊

公司名称：东莞市同步齿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长安同美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1H66W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7日

营业场所：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115号钻石广场4楼

经营范围：诊疗服务。

(4) 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18.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2.98
项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26.68
净利润（万元）	-97.4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同恒门诊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同恒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GRT6C

法定代表人：朱湘陵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7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635号佳华领汇广场一期1栋A座01层02号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口腔诊疗；门诊部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恒门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步齿科	102.00	51.00
2	朱湘陵	80.00	40.00
3	刘桂荣	18.00	9.00
	合计	200.00	100.00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7日，同恒门诊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同步齿科认缴102.00万元，朱湘陵认缴80.00万元，刘桂荣认缴1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WGRT6C，法定代表人为朱湘陵，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635号佳华领汇广场一期1栋A座01层02号铺，经营范围为口腔诊疗；门诊部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

同恒门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步齿科	102.00	51.00
2	朱湘陵	80.00	40.00
3	刘桂荣	18.00	9.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恒门诊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同舟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舟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97978Q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世纪春城四期 2#32 商场一层 B 铺

经营范围：开办社会医疗机构

2、同欢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欢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63962X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 2057 号鸿隆大厦 2B

经营范围：口腔科门诊部的设置、执业登记

3、同诚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诚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50214X4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 3002 号彩虹新都彩虹大厦 24A24B

经营范围：口腔科诊疗

4、同健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健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6176XJ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安托山园博绿苑1B（3）

经营范围：口腔科门诊部

5、同祥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祥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0031990M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聚宝路58号综合楼二层5号铺

经营范围：口腔科门诊

6、同和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和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79438K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学府路荟芳园商业区A-B裙楼204-A

经营范围：口腔科门诊部的设置

7、同美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美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46002D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29号农村商业银行大厦5楼

经营范围：口腔诊疗

8、同邦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邦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23201X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7060号浩铭财富广场A座
6A-K

经营范围：口腔科门诊部

9、同步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步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46893F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9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2018号深华商业大厦二楼2057

经营范围：口腔诊疗

10、同瑞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瑞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J5HXH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0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030号世纪假日广场A座3201

经营范围：口腔诊疗

11、同欣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欣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21291X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99号正中时代大厦四层07单位

经营范围：口腔科

12、中洲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洲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YBD3C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6号中洲金融中心B座8H

经营范围：口腔诊疗

13、同润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润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L5X45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8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906

经营范围：口腔科门诊部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

14、同博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博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L769Y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路7002号第壹世界广场A座23层G/H/I/J/K

经营范围：口腔科门诊部

15、同越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越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L7MXC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栋A单元21层2107室

经营范围：口腔科门诊部

16、同丰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丰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4AF0H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5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城80区新城广场二楼
1001/1002/1003/1006/1187

经营范围：口腔诊疗

17、同宏门诊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宏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Y9DXG

负责人：刘锦新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68号鸿翔四季城A01B商铺

经营范围：口腔诊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分公司经营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情况	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场所取得方式
1	同舟门诊	口腔诊疗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世纪春城四期2#楼32商场一楼B铺	租赁
2	同欢门诊	口腔科门诊部的设置、执业登记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57号鸿隆大厦2B、2D	租赁
3	同诚门诊	口腔科诊疗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3002号彩虹新都彩虹大厦24A、24B	自有
4	同健门诊	口腔科门诊部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园博绿苑一层B座	租赁
5	同祥门诊	口腔科门诊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聚宝综合楼二层5号房	租赁
6	同和门诊	口腔科门诊部的设置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荟芳园A-B裙楼204A、B	租赁

7	同美门诊	口腔诊疗	深圳市宝安区3区建安一路29号农村商业银行大楼4-6楼	租赁
8	同邦门诊	口腔科门诊部	深圳市深南大道北侧铭浩财富广场A座6A、6B、6C、6D、6E、6F、6G、6H、6I、6J、6K、6S、6T	租赁
9	同步门诊	口腔诊疗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深华商业大厦裙楼2075号铺位、2059-2072号铺位	租赁
10	同瑞门诊	口腔诊疗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以北世纪假日广场A座3201-3216号	租赁
11	同欣门诊	口腔科诊疗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与龙福大道交汇处正中时代大厦4楼06、07单元	租赁
12	中洲门诊	口腔诊疗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路交汇处SCC中洲金融中心B栋8H	租赁
13	同润门诊	口腔科门诊部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楼39号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9层05号房	租赁
14	同博门诊	口腔科门诊部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世界广场塔楼23G、H、I、J、K	租赁
15	同越门诊	口腔科门诊部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座2107	租赁
16	同丰门诊	口腔诊疗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广深公路北侧(八十区)新城广场1001、1002、1003、1006、1187A	租赁
17	同宏门诊	口腔诊疗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68号鸿翔四季城A01B商铺	租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唐毅强、彭江、刘锦荣、刘锦新、方瑛，其中唐毅强为董事长，彭江为副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唐毅强	董事长	2017年9月-2020年9月
2	彭江	副董事长	2017年9月-2020年9月

3	刘锦荣	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4	刘锦新	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5	方瑛	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唐毅强，董事长，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彭江，副董事长，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江西铜业公司德兴铜矿；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广东珠海广播电视台，历任记者、编辑、责任编辑、广告总监、电视报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刘锦荣，董事，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1988年10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物资农机公司，担任会计；1997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深圳仁和门诊，担任采购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7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刘锦新，董事，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珠海同步齿科义齿制作中心，担任业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7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方瑛，董事，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证券部，担任交易员；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担任国际部、市场部科长；1998年2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历任评审处、客户三处和经管处副处长，中小企业处、市场投资处和规

划处处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弘毅投资，担任市场拓展和健康产业部投资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兼CEO；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郝安、刘铃和李鑫，其中李鑫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郝安	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2020年9月
2	刘铃	监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3	李鑫	职工监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郝安，监事会主席，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口腔主治医师（中级）。1981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贵州省普安县医院；2006年12月至2017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门诊主任、监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门诊主任、监事会主席。

刘铃，监事，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口腔执业医师（中级）。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正畸医师；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医疗总监、同邦门诊正畸医师；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医疗总监、监事。

李鑫，职工监事，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获学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深圳五方宠物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策划；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卡聂高酒业有限公司，担任品牌高管；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迪娜林饰品有限公司，担任市场营销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深圳韦博国际英语，担任品牌经理；2015年1

月至2017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市场部总监、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唐毅强、彭江、刘锦荣、刘锦新、胡党力、李国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唐毅强	总经理	2017年9月-2020年9月
2	彭江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020年9月
3	刘锦荣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7年9月-2020年9月
4	刘锦新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020年9月
5	胡党力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020年9月
6	李国青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唐毅强，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彭江，副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锦荣，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锦新，副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党力，副总经理，男，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株洲棉纺厂，历任厂报编辑、分厂团总支书记、原料处副处长；1999年1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深圳仁和门诊部，担任市场推广部主任；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张强口腔诊所，担任市场经理；2006年12月至2017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青，副总经理，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1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辽宁省大连市南关岭木制品厂；1997年6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四川省宏昌建设集团，担任项目经理；2000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深圳全日兴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7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区域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唐毅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3,573,500 股股份，并持有同步投资 63.04%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1,780,000 股股份；同时持有同源投资 75.16% 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 890,000 股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67.8675% 的股份，并持有同步投资 63.04%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 的股份，同时持有同源投资 75.16% 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 4.45% 的股份
2	彭江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756,500 股	3.7825%
3	刘锦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持有同步投资 8.38%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1,780,000 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 8.38%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 的股份
4	刘锦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同步投资 5.37%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1,780,000 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 5.37%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 的股份
5	方璜	董事	持有格兰德丰 76.00% 的份额，格兰德丰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同时格兰德丰持有北京枫海 64.00% 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 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2,800,000 股股份；持有鑫羊投资 60.00% 的份额，鑫羊投资持有北京枫海 1.00% 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 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2,800,000 股股份	持有格兰德丰 76.00% 的份额，格兰德丰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同时格兰德丰持有北京枫海 64.00% 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 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14.00% 的股份；持有鑫羊投资 60.00% 的份额，鑫羊投资持有北京枫海 1.00% 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 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14.00% 的股份
6	郝安	监事会主席	持有同步投资 1.53%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1,780,000 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 1.53%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 的股份
7	刘铃	监事	持有同步投资 1.23%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1,780,000 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 1.23%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 的股份
8	李鑫	监事	持有同源投资 1.20% 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 890,000 股股份	持有同源投资 1.20% 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 4.45% 的股份
9	胡党力	副总经理	持有同步投资 1.57% 的份	持有同步投资 1.57% 的份额，

			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1,780,000 股股份	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的 股份
10	李国青	副总经理	持有同步投资 2.07%的份 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1,780,000 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 2.07%的份 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的股份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48.48	7,516.52	3,462.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60.94	3,783.51	27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万元）	4,558.73	3,759.53	276.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6	10.60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0	10.53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6	49.33	92.03
流动比率（倍）	0.53	1.17	0.22
速动比率（倍）	0.46	1.06	0.1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44.01	7,405.01	2,019.71
净利润（万元）	439.83	513.03	12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417.89	489.05	12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441.81	512.15	12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419.86	488.18	129.26
毛利率（%）	47.62	50.02	47.32
净资产收益率（%）	10.53	57.76	6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资产收益率（%）	10.58	57.66	6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2.02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2.02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9	27.61	28.25
存货周转率（次）	11.67	16.36	1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828.91	666.83	1,49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5.12	2.75	9.94

流量净额（元/股）			
-----------	--	--	--

注：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4、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或期末实收资本）；
- 6、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原值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原值余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六、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7902565

传真：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王永恒

项目小组成员：王永恒、陈伟谋、李龙、李耀淘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4 层

邮编：518026

电话：0755-26224888

传真：0755-26224100

经办律师：杨乾武、施晓亚、羊琼、余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编：100000

电话：0755- 82854669

传真：0755- 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东坤、罗述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邮编：201800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银松、闵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百姓提供各类口腔疾病诊疗、牙齿正畸、修复、美容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的连锁型口腔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同步齿科属于“门诊部（所）（Q833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卫生（Q8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保健护理机构（151011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门诊部（所）（Q8330）”。

公司希冀通过集团化运作、连锁式经营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三级诊疗”的口腔医疗服务体系，以技术为本，从体验出发，打造全新的舒适牙科理念，全面升级患者诊疗体验，“办百姓放心的口腔连锁，打造百年口腔健康服务”。同时，公司十分注重先进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服务，已经建立起一支临床经验丰富、专业诊疗水准高的医疗团队和护理团队，拥有多名执业超过二十年的主治医师专家和数十名经验丰富的执业医师。在世界口腔医疗行业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以显微、数字化、3D 等高新技术为指导，以世界口腔仪器设备为支撑，保持与欧美口腔全科精细化治疗技术同步发展，公司先后从口腔医疗发达地区引进一系列国际尖端仪器设备与技术，重点采用进口前沿高端材料，不断提高口腔医疗服务质量与效果。公司在显微牙周治疗、水冷激光治疗、精细种植、牙齿正畸、儿童齿科、美学修复等项目为数十万人次提供了先进、专业、安全的口腔诊疗服务。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同速科技致力于口腔医疗企业管理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以支持公司连锁式经营模式的高效运作和管理。凭借其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企业管理系统技术研发团队，同速科技自主研发的口腔医疗连锁企业管理系统等产品在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及各分支机构主要为患者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疗、牙齿种植、牙齿正畸、牙齿美容修复、儿童齿科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全方位满足患者需求；具体而言，公司提供的口腔医疗服务主要有口腔全科、口腔种植及口腔正畸三大类。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1、口腔全科类项目

类别	诊疗项目	适用病症	技术特点和要点	公司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或产品
口腔修复	活动义齿修复	用于修复口腔各种牙齿缺损、缺失及口腔软组织缺损，恢复口腔咀嚼功能、美观、语言、面部形态。	磨除牙体组织少或不磨，便于取下、洗刷、保持口腔清洁，便于修理、制作简便、费用少、时间短。但体积大、有异物感、固位和咀嚼较固定义齿差。由人工牙、卡环、基托组成。	Bego 钢托、纯钛托、胶托、白胶钩卡环、隐形义齿、义获嘉三层色树脂牙、拜耳树脂牙、塑钢牙、瓷牙、钴铬合金托、镍铬合金托、维他灵完美支架等。
	烤瓷冠、桥修复	用于修复各种原因导致的牙齿缺损，特别是缺失2个单位以上的长桥、牙隐裂、牙体缺损，配合桩钉做残根的冠修复。	需要磨除1.0-2.5mm牙体组织，无异物感、固位和咀嚼功能好，美观、舒适、耐用。	黄金烤瓷牙、纯钛烤瓷牙、白金烤瓷牙、钯银合金烤瓷牙、钴铬合金烤瓷牙。
	全瓷冠修复	用于修复各种原因导致的牙齿缺损，特别是缺失2个单位以上的长桥、牙隐裂、牙体缺损，配合桩钉做残根的冠修复。	需要磨除1.0-2.5mm牙体组织，无异物感、固位和咀嚼功能好，美观、舒适、耐用。因有类天然牙透光性及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的优点。	铸瓷，创美全瓷牙、LAVA全瓷牙、瑞典计算机全瓷牙、泽康全瓷牙、紫晶全瓷牙、瓷倍健全瓷牙、水晶美全瓷牙、悦美全瓷牙、易美全瓷牙、爱尔创玉瓷全瓷牙。
	贴面	用于修复前牙区部分牙体缺损、牙冠变色，牙列轻微不齐，不愿过多磨牙患者。	需磨除0.3-1.0mm牙体组织，磨牙量小，舒适、美观。	超薄瓷贴面、全瓷贴面、铸瓷贴面。

	嵌体	用于各种原因导致的牙体缺损的修复。	磨牙量小、固位好、耐用、恢复正常的咀嚼功能。	瓷倍健嵌体、爱尔创玉瓷嵌体、泽康、紫晶嵌体、黄金嵌体、易美全瓷嵌体、白金嵌体、钯银合金嵌体、树脂嵌体、钴铬合金嵌体。
	精密附着体	用于牙列游离端缺失制作活动义齿增强固位。	需磨牙，固定和活动共同支撑，恢复良好的咀嚼功能，因有固位力强、稳定性好、体积小等特点，相较普通可摘义齿有更好的舒适性。	黄金烤瓷牙、纯钛烤瓷牙、白金烤瓷牙、钯银合金烤瓷牙、钴铬合金烤瓷牙、金碧烤瓷牙。Bego 钢托、纯钛托、胶托、义获嘉三层色树脂牙、拜耳树脂牙、塑钢牙、瓷牙、钴铬合金托、镍铬合金托、维他灵完美支架。
	桩核	用于牙体缺损面积大，无法直接冠修复、残根修复、错位扭转而非正畸适应症的患牙修复。	无异物感、固位和咀嚼功能好，美观、舒适、耐用。	黄金桩、白金桩、氧化锆桩、钯银合金桩、全瓷桩核、纯钛铸造桩、纤维桩、纯钛成品桩、钴铬合金桩、24K 金成品桩。金属烤瓷牙及全瓷牙均可做冠修复。
口腔内科	根管治疗	消除感染、减轻疼痛、保留患牙。	通过去除腐质、开髓、拔髓、根扩、充填等技术保存牙齿。	显微根管治疗、手动镍钛系统、机用镍钛系统进行根扩和处理。使用氧化锌丁香酚类、氢氧化钙类、硅酮类、树脂类、新型无极水门汀类、玻璃离子水门汀类、热牙胶、牙胶尖等材料充填根管，进行一次性根管治疗术。
	根管再治疗	解决根管治疗后疾病。	清除根管原充填物，疏通钙化、细小根管需精细操作，去除感染源。	显微根管治疗、手动镍钛系统、机用镍钛系统进行根扩和处理。

	显微根管治疗	解决复杂根管（钙化、细小变异、C型等）治疗问题；取出根管内异物（器械分离等）。	手眼配合，精确操作；科治疗常规根管治疗难以解决的复杂根管治疗问题；疗效更好，保证不遗漏，锥度好，做到切实杀灭致病菌，保证恰充、严密。	根管显微镜；根管显微治疗器械；超声治疗仪。显微根管治疗、手用镍钛系统、机用镍钛系统进行根扩和处理。使用氧化锌丁香酚类、氢氧化钙类、硅酮类、树脂类、新型无极水门汀类、玻璃离子水门汀类、热牙胶、牙胶尖等材料充填根管，进行一次性根管治疗术。
	龋洞充填	用于治疗因龋病和其他原因导致的牙体部分缺损。	恢复牙体形态和咀嚼功能，粘结性好、固位好、美观、舒适、耐用。	超声树脂、美树树脂、维瓦登特树脂、VOCO树脂、3M树脂、GC树脂、银汞充填。
	前牙美学充填	用于各种前牙不愿且不必冠修复的牙体变色，缺损，间隙过大。	恢复牙体形态，粘结性好、固位好、美观、舒适、耐用。	超声树脂、美树树脂、维瓦登特树脂。
	无痛洁牙	用于清洗口腔内的牙菌斑，牙结石，烟斑，预防和治理牙周病。	通过洁治，消除牙菌斑、牙结石、烟斑、茶渍等，预防牙龈炎和牙周等疾病。	品瑞三维舒适洁牙治疗仪、EMS超声洁牙治疗仪、登士柏超声洁牙治疗仪、手用龈上和龈下刮治。
	窝沟封闭术	解决、预防龋病的发生。	不磨牙、少磨牙、无需自备洞形。	树脂粘结剂、树脂封闭剂
口腔外科	无痛拔牙	用于治疗对于拔牙极度恐惧的患者；用于治疗不能配合的儿童和青少年患者。	使用笑气镇静和舒适化麻醉、碧蓝无痛麻醉注射使患者在基本没有痛感的状态下，完成阻生齿、残根、残冠等复杂牙齿	笑气镇静麻醉机、无痛麻药注射仪、微创拔牙器械、NSK反角涡轮手机、动力系统、CBCT。
	拔除术	用于拔除病灶牙、减轻疼痛，防止感染，预防性拔除第三磨牙，预防间歇感染。	使用笑气镇静和舒适化麻醉、碧蓝无痛麻醉注射使患者在基本没有痛感的状态下。	笑气镇静麻醉机、无痛麻药注射仪、微创拔牙器械、NSK反角涡轮手机、动力系统、CBCT。

	微创拔牙	适用于拔牙后需即刻种植患者；治疗对于拔牙极度恐惧的患者；适用于身体状况较差患者。	在无痛局部组织麻醉和无菌条件下使用专用的微创拔牙器械，轻轻地插入需要拔除的牙齿周围，切断部分牙周韧带，将牙周膜与牙槽骨质分离，从而解除牙根脱位的阻力。微创拔牙使用的器械刀刃非常薄而且锋利，它可以快速而准确地切断牙周膜，不但避免了传统拔牙方法中敲击带来的刺激，而且能最大程度减轻对患牙牙周牙槽骨的损伤，保护牙槽骨的完整性，手术损伤极小。微创拔牙术中术后几乎没有疼痛，且拔牙并发症的几率几乎为零。	笑气镇静麻醉机、无痛麻药注射仪、微创拔牙器械、NSK反角涡轮手机、动力系统、CBCT。
	阻生牙拔出	阻生齿反复发炎引起的冠周炎患者；阻生齿本身严重龋坏引起髓炎的患者；阻生齿引起食物嵌塞的患者；完全埋伏的阻生齿有形成囊肿的可能的患者。	使用笑气镇静和舒适化麻醉、碧蓝无痛麻醉注射使患者在基本没有痛感的状态下。	笑气镇静麻醉机、无痛麻药注射仪、微创拔牙器械、NSK反角涡轮手机、动力系统、CBCT。
口腔美容	牙齿美白与牙周洁治	外源性染色：如深色食物，吸烟，咖啡等。内源性染色：如药物及特殊因素引起的四环素牙，氟斑牙等。增龄性变色：随着年龄增长，导致牙齿变黄。	术前纪录牙齿的颜色并拍照存档；清理牙面并做好术区防护工作；均匀涂布美白凝胶，根据术中反应调节光照时间，选择合适浓度的美白凝胶。	品瑞三维舒适洁牙治疗仪、EMS超声洁牙治疗仪、登士柏超声洁牙治疗仪、手动龈上和龈下刮治、Beyond冷光美白仪。

2、口腔种植类项目

诊疗项目	适用病症	技术特点和要点	公司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或产品
种植牙	用于修复口腔各种牙列缺损、缺失及口腔软硬组织缺损，恢复口腔咀嚼功能、美观、语言、面部形态。	不磨牙、无异物感、固位和咀嚼功能好，美观、舒适、耐用。	奥齿泰种植系统、德国ICX种植系统、法国安卓健种植系统、瑞典诺贝尔种植系统。金属烤瓷牙和全瓷牙均可做冠上修复。
骨增量技术	扩大了种植适应症；由于从技术上解决了骨量不足对种植的限制，确保了牙种植体的植入位置与方向。	生物屏障膜完全封闭缺损区；生物屏障膜下维持足够的成骨空间；植骨区应保持良好的稳定性；植骨床应具有良好的成骨能力。	自体骨移植增量技术、同种异体骨增量技术、异种骨增量技术、异质骨增量技术；超声骨刀；取骨植骨器械：钛网等。
上颌窦外升术	由于骨高度不够，通过上颌窦内提和外提手术，增加骨量，便于植入种植体。	通过手术增加骨量，保证种植体有足够的高度植入。	采用上颌窦外升技术解决上颌后牙区可用骨高度不足问题；超声骨刀。
种植体周围软组织成形术	维持种植体周围软组织的健康，维护及抵抗因咀嚼等机械外力造成的创伤，减少并发症，是保证种植修复长期成功的关键。	保证种植体长期稳定，冠修复行使功能。	采用环切手术。
上颌窦底升术（冲顶）	以上颌窦升器械冲击上颌窦底骨壁，逐步充填植骨材料并推至上颌窦底，增加骨高度，确保种植体获得理想的存留率。	利用特制骨凿向上颌窦填充植骨材料的同时，产生液压力，均匀作用到上颌窦底粘膜上而将其抬起。	上颌窦底逐级冲顶、升骨量技术；上颌窦底球囊液压冲顶技术；上颌窦内升器械；植骨材料。
骨挤压术	采用骨挤压的方式来增加初期稳定性，使与种植体相邻的骨质更加致密，并且利用被挤压扩张的骨质弹性回复时的压力使种植体稳定。	正确进行骨质量分类；逐级使用骨挤压器进行骨挤压；挤压使骨质致密并利用弹性回复力。	IV、V类骨挤压同期植入术；延期IV类骨挤压并骨增量同期植入技术；骨挤压器械。
骨劈开术	针对牙槽嵴宽度不足，采取的一种水平向增加牙槽突骨量的微创手术方法，具体是沿牙槽嵴中央纵向劈开，逐步扩张，增加牙槽突宽度，在劈开、扩张的骨床间隙内同时植入牙种植体，种植体周围骨间隙可填充植骨材料。	保持唇颊侧骨板的血供；控制对唇颊侧骨板的创伤；骨间隙的处理，间隙大于2mm时，应在骨间隙内填充植骨材料。	下前牙区骨劈开同期植入术；双尖牙区弧形劈开加GPR骨增量植入技术；骨劈开器械。

3、口腔正畸类项目

诊疗项目	适用病症	技术特点和要点	公司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或产品
直丝弓矫治	持续柔和的力量明显减轻了矫治过程的不适；精心设计的小巧托槽不仅美观，对口腔卫生影响更小；独特的持续轻力滑动技术和高效能直丝弓矫治体系使正畸效果满意度更高；稳定、持久，更适合东方人的咬合习惯，对部分牙源性脸部畸形也有矫正作用；保护牙根，更有助于牙周组织的健康。	全面而系统的矫治前检查；正确的诊断与合理设计；正确的托槽粘接及矫正丝应用；按时复诊与规范的正畸调整。	美国 Omeco、3M 公司进口的矫治系统。
进口自锁托槽矫治	减少拔牙病例(去除)；缩短治疗时间；延长复诊时间；减轻疼痛感；易于清洁，保持口腔卫生。	全面而系统的矫治前检查；正确的诊断与合理设计；正确的托槽粘接及矫正丝应用；按时复诊与规范的正畸调整。	德国非凡公司进口自锁矫治系统；美国 Omeco 自锁矫治系统；美国 3M 公司进口陶瓷自锁矫治系统。
自锁陶瓷托槽矫治	相对金属矫治器美观减少拔牙病例(去除)、缩短治疗时间、延长复诊时间、减轻疼痛感、易于清洁，保持口腔卫生。	全面而系统的矫治前检查，正确的诊断与合理设计；正确的托槽粘接及矫正丝应用；按时复诊与规范的正畸调整。	德国、美国自锁陶瓷托槽矫治器材。
隐形矫治器矫治	主要适用在轻中度牙齿畸形，适合的人群包括个别牙错位、牙列拥挤、牙齿不整齐、牙间隙、前牙反合等。	美观：几乎完全隐形；舒适：没有金属物质刺激口腔黏膜；方便：可自行摘戴，进食和喝水，刷牙、用牙线清洁牙齿都很方便；量齿定做：按照您的牙齿情况定做。对医生来说减少了椅旁的时间，对于患者而言，悄悄地治疗，悄悄的改变，在别人几乎无法察觉中就完成了牙齿矫治，改善了牙颌和面型美观。	时代天使隐形牙齿矫正器；隐适美隐形牙齿矫正器。
种植支抗	为改善面型，要求最大限度内收前牙；压低牙齿；其他：直立磨牙，推磨牙向后等。	术前检查；X 光检查；拍摄微螺钉种植体植入部位的根尖片以及	美国 Omeco 种植钉；韩国奥齿泰种植钉；台湾 A1 种植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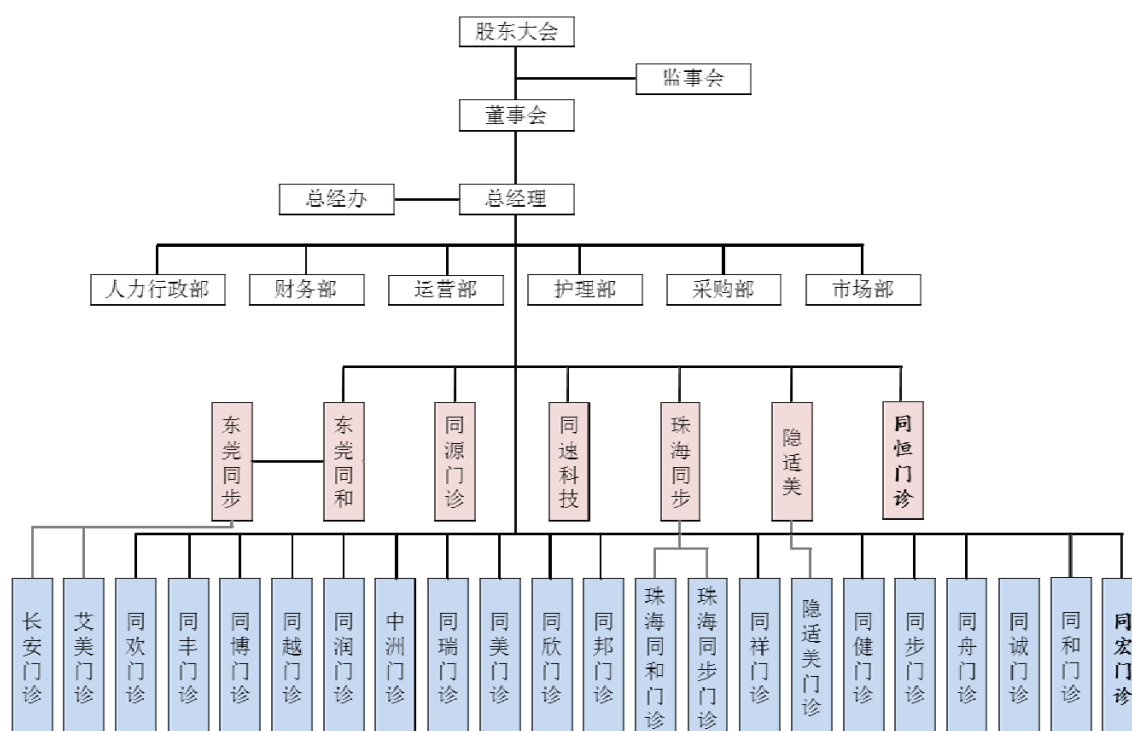
		全口曲面断层片，来判断种植体植入的位置。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1、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红色图例表示公司各级子公司；蓝色图例表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之分公司。

2、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

部门	职责
人力行政部	人力方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统计各部门的招聘需求，编制年度/月度人员招聘计划，经批准后实施；负责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建立并及时更新员工档案，做好年度/月度人员异动统计；制定公司及各个部门的员工培训；对试用期员工进行培训及考核、录用；负责拟定部门薪酬制度和方案，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制定绩效评价政策，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并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负责审核并按职责报批员工定级、升

	<p>职、加薪、奖励及纪律处分及内部调配、调入、调出、辞退等手续；做好员工考勤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劳动年检的办理；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员工思想工作，受理并及时解决员工投诉和劳动争议事宜，提高员工满意度；定期主持召开本部门工作例会，布置、检查、总结工作，并组织本部门员工的业务学习，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能及时完成；其他突发事件处理和领导交办的工作。</p> <p>行政方面：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协助参与并起草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及各阶段工作目标分解；负责总公司年度综合性资料，组织并起草公司综合性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等文件；负责公司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协助参与专用标准及管理制度的拟定、讨论、修改工作；对文件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跟踪检查和督导，推进公司的管理；搜集和了解各部门的工作动态，掌握全公司主要活动情况，编写公司年度大事记；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根据需要撰写会议纪要，并跟踪、检查、督办会议的贯彻实施；监督执行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处理员工奖惩事宜。对各岗位及其场所的劳动、卫生、安全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负责做好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组织、协调公司年会、员工活动，开展年度总评比和表彰活动；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归档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的管理，控制公司预算，减少预算外支出，对现有资产定期盘查；负责公司员工活动的策划和组织；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网络管理；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为促进相互之间的团结做好工作；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各门诊等行政审批项证件办理；工商类变更登记备案、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等；医疗卫生、环保等年检校验、注册变更登记等；与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事项；其他待明确的行政办理事项等。</p>
财务部	<p>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参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可信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负责公司总账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每月 15 日前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配合销售部门做好销售分析工作；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帐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负责先进管理，审核收付原始凭证；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等。</p>
运营部	<p>负责各门诊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规范各门诊日常经营行为，制定并协调完成年度运营目标；监督和考核各门诊管理工作，对门诊各岗位进行专业化培训；负责公司及各门诊运营工作中与上级部门的协调工作，外联工作以及医疗投诉处理、洽谈；负责各门诊运营过程中团队建设，员工思想动态；负责公司运营部与市场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各门诊经理管理工作的督导和考核；负责各门诊运营过程中的医疗质量监控、抽查和考核；负责各门诊医疗质量及医疗纠纷问题的处理；负责新技术、新设备的引入、培训等。</p>
护理部	<p>承担口腔临床护理工作；协助口腔医生进行诊疗配合工作；制定护理工作的</p>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护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新员工的带教工作；为患者做好口腔保健工作；为护理部门员工进行医德教育；组织与开展护理业务学习；负责本部门的技能操作；外派护理人员外出学习及完成自身的继续教育；负责门诊的消毒隔离工作，按照口腔感染控制操作细则做好各项消毒隔离工作；做好门诊的材料管理工作，按要求完成材料上报及领用记录。
采购部	根据公司的长期计划，拟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负责制定采购方针、策略、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与方法；制订招、投标管理办法和各项物品的采购标准；制订有效的采购目标和采购计划；统筹策划和确定采购内容，制订主辅料采购清单；组织实施市场调研、预测和跟踪公司采购需求，熟悉各种物资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情况，据此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参与重点和大宗采购项目的谈判、签约，检查合同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的采购、供应材料、备品配件及其他物资供应，确保合理地组织采购，并及时供应生产所需的物资；督导检查仓库的验收、入库、发放及管理工作，确保采购物品的质量；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实施采购的预防控制和过程控制；采购价格审核、预算、报价；向各部门提出降低成本的建议，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对采购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支付相关款项；选择并管理供应商；建立对供应商的资信、履约、售后服务能力及物资市场价格状况和走势的综合评估系统；不断开发新的供应渠道和供应商，加强对新老客户的走访和调查；) 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考核，确保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优良性。
市场部	企划部：制定营销发展目标、规划和年度营销工作计划，并制定细化的季度、月度营销计划；实施公司市场的规划和公司品牌的形象建设，建立和健全品牌 VI 体系的建设；制定线下市场宣传策略及年度广告的费用预算，拓展渠道，实施媒体传播计划，监督广告投放；负责连锁门店店 SI 形象体系建设及日常维护；负责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完成对新渠道、新方法的研究、开发、宣传包装；提供基于市场需求的营销方案；负责终端品牌物料策划包装及设计；负责品牌异业资源拓展，外联；负责公司对外的媒体形象及媒体公关，统一对外信息披露，以及危机公关的处理。
	网络部：制定网络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实施网络品牌传播、终端门诊活动推广活动，建设网络渠道，保证公司线上网络端销售收入的达成；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月度销售指标，如渠道到访完成率、业绩完成率，成本控制，产出比等考核指标；制定线上市场宣传策略及年度广告的费用预算，拓展渠道，实施媒体传播计划，监督广告投放；网络公关，舆情监控，维护良好的网络环境；
	政企部：通过走访各类政府及企业客户，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利用其内外部渠道进行同步品牌及优惠信息的宣传，从而达到为门诊吸引客流的目的；建立、开拓并维护公司的政企客户渠道，整理维护客户资料，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负责政企大客户部拓展队伍的组建、培训及考核工作；企业优势资源整合，通过资源共享达成品牌拓展及开拓客源的目的。
	市场推广部：通过各类地面活动，如义诊、讲座等形式，将同步齿科的品牌和促销活动信息传递给目标客户群体；积极开拓市场，并加强市场渗透，运用各种有效驻点方式或商务手段，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各种地面活动，搜集有效的目标客户信息，后期通过门诊预诊医生或者网电中心将目标客户邀约到门诊或者活动现场实现成交转化；负责周边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工作，

	<p>及时掌握各区域竞争对手情况，对重大市场变动和政策变动情况及时上报公司主管领导，并负责将市场分析情况及销售情况总结提交决策层，以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年度目标的设定。</p>
	<p>客服部：承接市场前端各个渠道的客户咨询，提升客户转化率和到诊率，为门诊输入优质客户资源；负责与客户关系的建立，进行客户满意度的调查；负责客户管理工作，开展老客户回访工作，有效进行二次营销；及时处理客户的投诉并及时反馈，提高客户满意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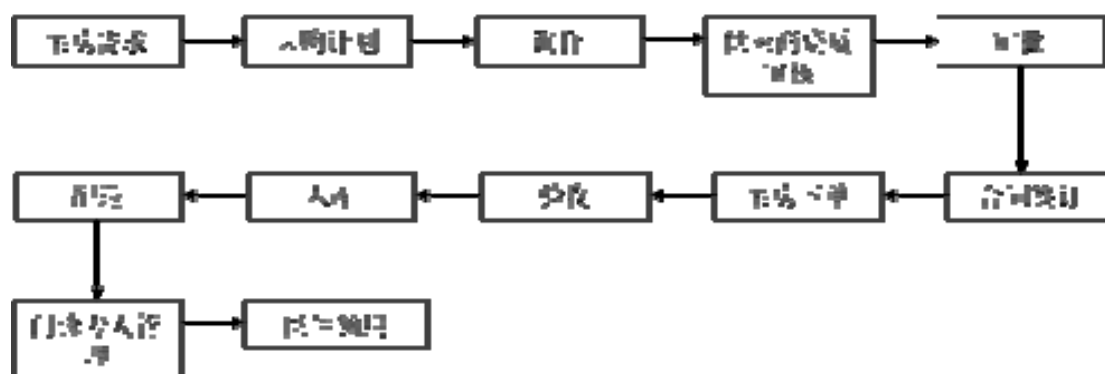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在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及业务运营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流程且得到比较有效的执行。

1、公司采购流程

（1）采购流程

为提高公司采购效率、降低成本，确保物料质量合格、供应稳定，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及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对通用物料均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制定采购计划、统一筛选供应商、统一购进、统一入库、统一配送，再由各门诊部专人负责管理。公司物料采购及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为避免盲目采购造成资源浪费与经济损失，对于新设备、新材料或新技术的采购引进，则由有需求的门诊提出需求申请，经运营部下属医管会评估，提交总经理审批，再进行采购。

（2）供应商资质审核

由于医疗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在采购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时，需要对供应商相关资质及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相关批准证明进行审核。对于具备相

关资质的的供应商，公司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取得相关批准证明的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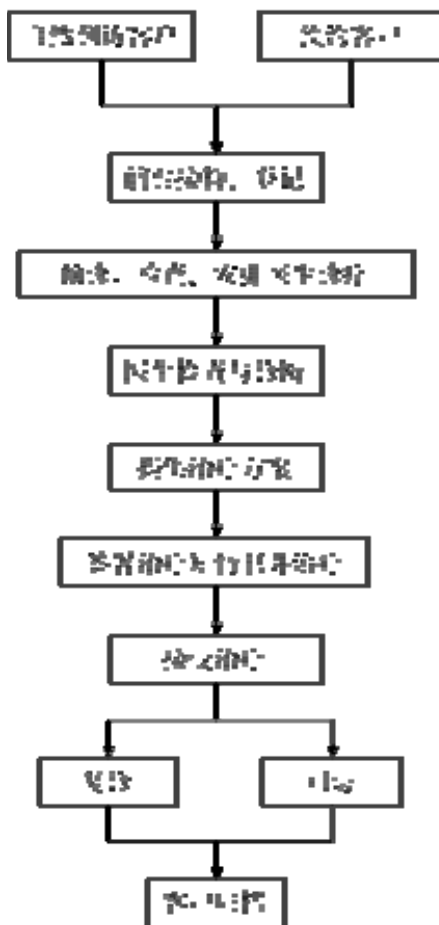
对首次纳入采购的供应商，公司查验加盖其公章原印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核对其经营范围；审查供应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资质；查阅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果供应商为经销商，公司要求其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销售证明。

对于初次采购药品，公司要求其提供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的药品生产或者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审查药品名称、药品批准文号、批准日期等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对于进口药品，中国外企业生产的药品审核《进口药品注册证》，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生产的药品审核《医药产品注册证》，以及《进口药品检测报告》。

对于初次采购的医疗器械或设备，公司审查加盖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采购验货时应当审查注册证编号与医疗器械上的注册证编号是否一致，医疗器械的生产日期是否在注册证有效期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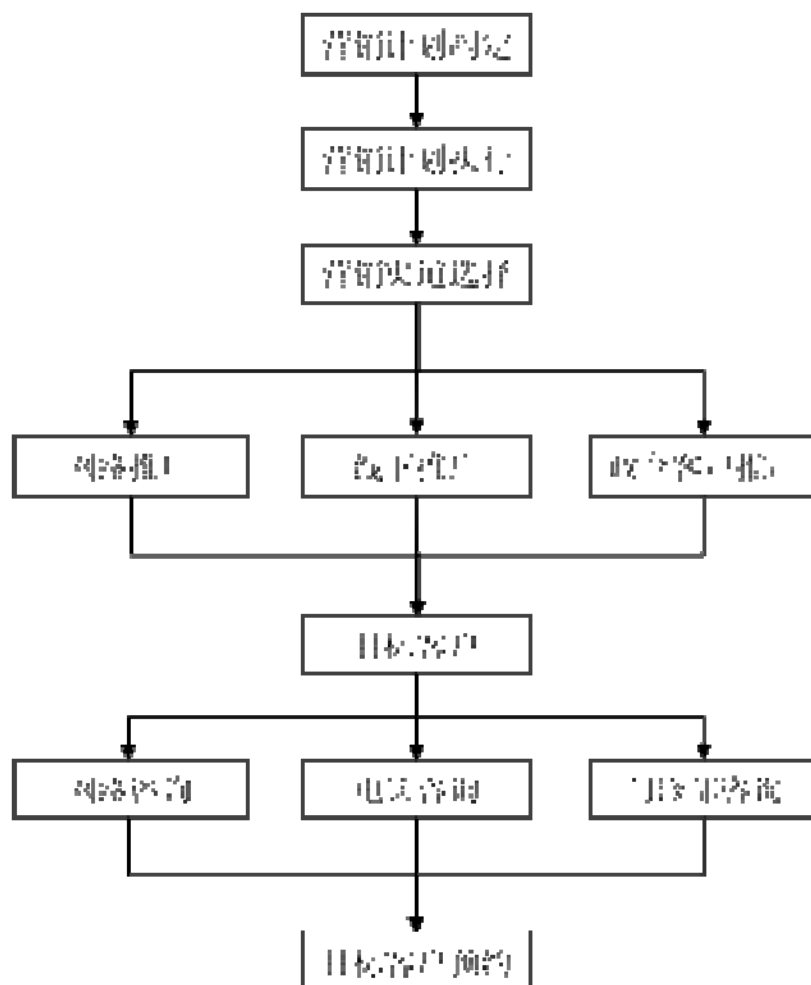
2、医疗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旗下分、子公司门诊部向患者提供口腔医疗服务。公司设计了完善的口腔医疗服务流程，为就诊群体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医疗服务和就诊体验。公司医疗服务流程具体如下：



3、市场营销流程

公司市场营销由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市场部主要包括企划部、网络推广部、市场推广部、政企客户部、客服部等部门组成。市场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并结合不同消费群体的习惯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广泛获取客户。公司市场营销流程具体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核心技术

口腔医疗技术的先进性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通过外部引进、与高等院校合作、学术交流、内部消化等方式确保公司所使用的医疗技术与国际水平同步。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临床经验丰富、技术水准高的口腔医师团队，在遵循行业规范和口腔诊疗常规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现有诊疗技术，制定科学、安全、经济的治疗方案，为提高诊断符合率和治疗治愈率供了保障。公司所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要描述	主要支持设备
1	隐适美无托槽矫正技术	适用于各种错合畸形，避免传统矫正舒适度差、美观影响大等缺点，口腔卫生容易保持、间断加力利于牙周健康、避免龋坏发生。	口腔数字化扫描仪

2	舌侧隐形矫正及时	矫正器放置于牙齿舌侧，全程隐形；独特力学特性对于特殊病例可减少拔牙率、增加面突患者拔牙内收程度更好改善面型，适用于各种错合畸形。	口腔数字化扫描仪
3	诺贝尔种植系统	用于牙列缺损和缺失修复，恢复咀嚼功能、语音、美观、面部形态。平台转移更大限度地增加软组织量、增强骨结合、双重修复链接、坚固且密封的链接。	种植机、手术器械包、手术工具箱、超声骨刀
4	法国安卓健种植系统	用于牙列缺损和缺失修复，恢复咀嚼功能、语音功能、美观、面部形态。平台转移莫氏锥度内置链接、稳定、牢固且密封的链接，医用五级钛，颈部的螺纹和喷砂处理，BCP 表面处理的骨引导面，不污染相邻组织、种植体自上而下渐进螺纹外形设计。	种植机、手术器械包、手术工具箱、超声骨刀
5	德国 icx 种植系统	用于牙列缺损和缺失修复，恢复咀嚼功能、语音功能、美观、面部形态。平台转移螺丝与基台内部锥形自锁的链接设计保障了嵌接的高安全性，植体内六角深 1.55mm 更合理稳定，仿生学螺纹创造了良好的骨形成空间，植入安全快捷，带来超乎想象的初期稳定性；S.L.A 大颗粒喷砂酸蚀超亲水性表面，决定快速稳健的骨结合、圆钝的根尖形态，最大限度的减少周围骨组织的受力，有效避免植入时周围骨组织的受损、深层次锥形封闭架构，种植体和基台紧密的密封嵌合，微间隙度仅为 0.40um，有效阻止微动和微生物瘘管，在 Notouch 包装下，超高洁净的植体表面，有效促成骨蛋白多糖的吸附。	种植机、手术器械包、手术工具箱、超声骨刀
6	韩国奥齿泰种植系统	用于牙列缺损和缺失修复，恢复咀嚼功能、语音功能、美观、面部形态。平台转移 SA 氧化铝喷砂酸蚀表面，螺纹设计达到 SA 表面处理的最佳效果，内六角链接方式的埋入式种植体，初期稳定性优秀的锥形体部，在疏松骨上也可获得即刻负重所需要的初期稳定性；螺旋螺纹具有强有力的自攻能力，多种直径和长度可供选择。	种植机、手术器械包、手术工具箱、超声骨刀

（二）公司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申请/注册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	------	-----	--------	----	-------

1		公司	6368404	44	2010.07.14-2020.07.19
2		公司	7480816	42	2010.12.14-2020.12.13
3		公司	7480786	9	2011.02.07-2021.02.06
4		公司	16456887	44	2016.04.21-2026.04.20
5		公司	3817397	44	2016.07.21-2026.07.20
6		公司	15871369	44	2017.04.28-2027.04.27
7		公司	16456924	44	2017.06.21-2027.06.20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1	同速资产管理系统[简称：同速资产管理]V1.0.1	同速科技	软著登字第 1608755 号	原始取得	2016.11.09	2017.01.23
2	同速医患沟通系统[简称：同速医患沟通]V1.0.1	同速科技	软著登字第 1610228 号	原始取得	2016.11.09	2017.01.24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人	ICP 备案证号
1	tongsukeji.cn	国际顶级域名	2014.04.23	2018.04.23	同速科技	粤 ICP 备 16083725 号-1
2	top917.cn	国家顶级域名	2006.04.17	2022.04.17	同步门诊	粤 ICP 备 12040612 号-1
3	topdental.net.cn	国家顶级域名	2007.08.24	2021.08.24	同步门诊	粤 ICP 备 12040612 号-2
4	topdental.com.cn	国家顶级域名	2007.08.24	2021.08.24	同步门诊	粤 ICP 备 12040612 号-3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6、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额（元）
金蝶 K/3 WISE	2015.08.31	28,000.00	4,899.93	23,100.07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3 类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登记号	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艾美门诊	PDY10840X44190 019D1522	口腔科	东莞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2021.01.07
2	同邦门诊	PDY41187-14403 0417D1522	口腔科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1.07.11
3	同博门诊	MA5DML76-9440 30417D1522	口腔科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2.03.14
4	同步门诊	PDY31169-44403 0317D1522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和计划与生育局	2021.02.25
5	同诚门诊	PDY41143-34403 0417D1522	口腔科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0.03.03
6	同丰门诊	MA5DN4AF-0440 306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2.03.05
7	同和门诊	PDY51131-14403 0517D1522	口腔科/医学影像；X 线诊断专业	南山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2019.01.13

8	同欢门诊	PDY51126-64403 0517D1522	口腔科 /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南山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2020.08.10
9	同健门诊	PDY41154-84403 0417D1522	口腔科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0.05.10
10	同美门诊	PDY61201-64403 0617D1522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01.28
11	同瑞门诊	PDY51189-94403 0517D1522	口腔科	南山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2021.10.21
12	同润门诊	MA5DGL5X-4440 30517D1522	口腔科	南山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2021.12.28
13	同祥门诊	PDY31143-24403 03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和计划与生育局	2020.06.16
14	同欣门诊	PDY71205X44030 7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10.28
15	同源门诊	MA5ECG7U-8440 30517D1522	口腔科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2.04.23
16	同越门诊	MA5DMLYM-X4 4030417D1522	口腔科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2.04.12
17	同舟门诊	PDY61258-54403 06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龙华新区）	2020.06.16
18	隐适美门诊	MA5DGHPY-944 030317D1522	口腔科（不含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种植专业）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和计划与生育局	2022.07.10
19	长安门诊	PDY10743144190 019D1522	口腔科 /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东莞市长安镇教育卫生局	2020.07.06
20	中洲门诊	MA5DEYBD-344 030517D1522	口腔科	南山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2021.10.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 20 家门诊部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珠海同和门诊与珠海同步门诊、同恒门诊、同宏门诊在筹建当中，尚未对外经营，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司及管理层出具承诺，承诺在该等门诊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情形下，不对外经营。

2、《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如

下：

序号	持证单位	种类和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同邦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124]	2018.12.30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	同博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519]	2022.08.22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3	同步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深环辐证(00045)	2018.05.12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4	同诚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481]	2022.04.27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5	同和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120]	2018.12.25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6	同欢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127]	2019.01.02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7	同健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489]	2022.05.15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8	同美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158]	2019.05.0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9	同瑞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516]	2022.08.14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10	同润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517]	2022.08.14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11	同祥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482]	2022.04.27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12	同欣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135]	2019.01.2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13	同舟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349]	2021.04.07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14	中洲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515]	2022.08.14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15	同丰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550]	2022. 12. 24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16	同源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555]	2023. 01. 0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17	同越门诊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0556]	2023. 01. 0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 17 家门诊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尚有 7 家门诊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其中，隐适美门诊由于开展正畸类口腔医疗服务，不开展口腔颌面外科、口腔种植等业务，涉及使用射线装置的情况极少，对于确需使用射线装置进行治疗的患者，该门诊将

其安排至相邻的同步门诊进行相关检查；长安门诊、艾美门诊建设项目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后，待重新提交申请；珠海同和门诊与珠海同步门诊、同恒门诊、同宏门诊尚在筹建中，暂无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及管理层出具承诺，承诺上述门诊部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开展放射诊疗相关业务，如确有患者需进行射线装置诊断时，将患者安排至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公司其他门诊部进行诊疗。

3、《放射诊疗许可证》

根据法律法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需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同邦门诊	X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2017） 第040093号	2022.04.24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同步门诊	X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2017） 第030071号	2022.01.17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	同诚门诊	X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2015） 第040029号	2020.05.13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	同和门诊	X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2015） 第050052号	2020.02.03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5	同健门诊	X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2016） 第040066号	2021.05.17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	同美门诊	X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2014） 第060016号	2019.10.28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	同祥门诊	X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2017） 第030076号	2022.05.10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8	同欣门诊	X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2015） 第070006号	2020.01.26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9	同舟门诊	X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2016） 第110011号	2021.03.27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0	中洲门诊	X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2017） 第050110号	2022.07.09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1	同欢门诊	X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2017） 第050117号	2022.09.24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2	同源门诊	X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2017） 第040112号	2022.12.03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3	同丰门诊	X射线影	深卫放证字（2017）	2022.12.03	深圳市宝安区卫

		像诊断	第 060066 号		生和计划生育局
14	同越门诊	X 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 (2017) 第 040116 号	2022. 12. 05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5	同润门诊	X 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 (2017) 第 050128 号	2022. 12. 26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6	同瑞门诊	X 射线影像诊断	深卫放证字 (2018) 第 050133 号	2023. 01. 11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 16 家门诊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尚有 8 家门诊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其中，隐适美门诊由于开展正畸类口腔医疗服务，不开展口腔颌面外科、口腔种植等业务，涉及使用射线装置的情况极少，对于确需使用射线装置进行治疗的患者，该门诊将其安排至相邻的同步门诊进行相关检查；同博门诊已完成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目前等待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下发《放射诊疗许可证》；长安门诊、艾美门诊建设项目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后，待重新提交申请；珠海同和门诊和珠海同步门诊、同恒门诊、同宏门诊尚在筹建中，暂无需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公司及管理层出具承诺，承诺上述门诊部在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前不开展放射诊疗相关业务，如确有患者需进行 X 射线影像诊断时，将患者安排至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公司其他门诊部进行诊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或《放射诊疗许可证》的门诊对就诊患者进行射线检查、就近检查的具体场所及合作情况，相关许可证办理时间预期情况如下：

门诊名称	患者进行就近检查的具体场所及合作情况	《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预计完成时间
隐适美门诊	安排患者前往同步门诊进行拍片检查，患者取得影像资料后由其自行决定后续就诊场所	未购买射线检查设备，不开展射线检测业务，无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
同博门诊	安排患者前往同邦门诊进行拍片检查，患者取得影像资料后由其自行决定后续就诊场所	2018. 02
长安门诊	建议患者在就近有资质的机构拍片后，再由其携带影像资料返回就诊	2018. 06
艾美门诊	建议患者在就近有资质的机构拍片后，再由其携带影像资料返回就诊	2018. 06
珠海同和门诊	尚在筹建中，未对外开展经营，未购买射线检测设备，未开展射线检测业务，暂无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	

珠海同步门诊	尚在筹建中，未对外开展经营，未购买射线检测设备，未开展射线检测业务，暂无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
同恒门诊	尚在筹建中，未对外开展经营，未购买射线检测设备，未开展射线检测业务，暂无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
同宏门诊	尚在筹建中，未对外开展经营，未购买射线检测设备，未开展射线检测业务，暂无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

2016年同瑞门诊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为2.16%；2017年1-6月，同瑞门诊、同博门诊、艾美门诊、长安门诊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分别为6.86%、1.62%、3.85%、0.17%。报告期内，四家门诊收入对公司总收入影响不大。

挂牌文件申报后，为履行承诺，上述四家门诊在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前停止使用放射类设备。因此自2017年10月起，上述四家诊所采取了临时替代措施。替代措施实施前后，各门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同瑞门诊	同博门诊	艾美门诊	长安门诊
2017年7月	108.05	26.70	85.33	7.63
2017年8月	107.09	26.99	69.03	13.13
2017年9月	72.08	21.63	59.73	10.42
2017年10月	62.90	24.70	55.76	13.84
2017年11月	64.45	20.45	43.59	7.99
2017年12月	53.28	36.81	35.10	6.87
前三月与后三月总收入差异	-106.59	6.64	-79.63	-2.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同和门诊为同瑞门诊患者拍片、同邦门诊为同博门诊患者拍片均属于协助性质，后续大部分诊疗业务仍在原门诊开展，所以同瑞门诊与同博门诊的收入波动与替代措施实施与否关联性较低，主要是行业季节波动性影响导致。此外，上述四家门诊均为公司分公司，因此替代措施实施后对于公司总体收入影响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同瑞门诊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可以开展放射诊疗相关业务。

长安门诊和艾美门诊采取的替代措施为建议患者在就近有资质的机构拍片后再由其携带影像资料返回就诊，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客户的流失。结合口腔门诊收入的季节性影响，替换措施实施后，两家门诊收入存在一定下滑。由于长安门诊与艾美门诊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较低，因此该两家门诊因替代措施

实施而产生的收入波动，对公司总体收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四家门诊在采取替代措施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37,794.54	2,092,828.00	3,544,966.54	62.88%
机器设备	23,492,437.60	238,102.92	23,254,334.68	98.99%
办公设备	1,432,450.63	373,078.99	1,059,371.64	73.96%
电子设备	2,442,129.00	613,344.76	1,828,784.24	74.88%
运输工具	78,928.00	47,488.25	31,439.75	39.83%
合计	33,083,739.77	3,364,842.92	29,718,896.85	89.8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9,718,896.85元，成新率为89.93%，使用状态良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各分公司的主要医疗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门诊名称	设备名称	购入日期	数量	账面原值(元)
1	同博门诊	牙科综合治疗机 U500 下挂	2017-02-21	5	105,300.00
		品瑞超声洁牙机	2017-02-21	1	17,948.00
		VDW/德国 根管治疗仪	2017-03-31	1	24,500.00
		WH 种植机	2017-03-31	1	26,265.00
		美国锐珂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2017-04-29	1	516,800.00
		美国锐珂口内数字成像系统	2017-04-29	1	26,000.00
2	同步门诊	亚南无影灯	2016-05-29	1	23,200.00
		EMS 喷砂机	2016-01-31	1	14,200.00

		美国锐珂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2017-04-28	1	516,800.00
		美国锐珂口内数字成像系统	2017-04-28	1	26,000.00
		WH 种植机	2017-03-31	1	26,265.00
5	同和门诊	口腔数字化体层X射线摄影设备	2015-12-01	1	493,777.78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12-01	2	72,5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12-01	1	14,583.33
		柯达传感器	2015-12-01	1	20,125.00
		手术灯	2015-12-01	1	21,266.67
		负压系统	2015-12-01	1	104,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12-01	10	476,666.67
		洁牙机	2015-12-01	5	140,000.00
		喷砂机	2015-12-01	5	60,000.00
		消毒炉	2015-12-01	1	12,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12-01	5	52,000.00
		柯达数码照相系统	2015-12-01	1	17,111.11
		全景机	2015-12-01	1	227,744.44
		种植工具箱	2015-12-01	1	10,570.83
		修复工具	2015-12-01	1	36,500.00
		种植工具箱	2015-12-01	1	16,041.67
		种植外科工具箱	2015-12-01	1	22,492.47
		种植修复工具箱	2015-12-01	2	20,970.93
		消毒炉	2015-12-01	1	20,316.67
		扫描仪	2015-12-01	1	81,250.00
		种植工具箱	2015-12-01	1	13,375.00
		机用外提工具箱	2015-12-01	1	12,500.00
		内提升工具箱	2015-12-01	1	16,200.00
		种植机	2015-12-01	1	55,250.00
		工业烘干机	2015-12-01	1	11,250.00
种植手术工具箱	2015-12-01	1	12,375.00		
品瑞超声洁牙机	2017-01-31	5	89,74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下挂	2017-03-30	1	18,000.00		
VDW 根管治疗仪	2017-04-30	1	20,600.00		
6	同美门诊	EMS 喷砂机	2015-12-01	1	13,963.33

		EMS 喷砂机	2015-12-01	1	13,895.83
		种植机	2015-12-01	1	25,133.33
		柯达数码全景机	2015-12-01	1	223,322.22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12-01	7	78,555.56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12-01	6	84,166.67
		全景机	2015-12-01	1	740,744.44
		正畸片切邻面去釉工具套	2015-12-01	1	10,729.17
		新华消毒炉	2015-12-01	1	20,6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12-01	1	76,027.78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12-01	4	75,133.33
		种植手术工具箱	2015-12-01	1	21,231.21
		牙周治疗洁牙机	2015-12-01	1	44,625.00
		邦卡 360 口腔诊疗仪	2015-12-01	1	19,983.33
		EMS 超声骨刀	2015-12-01	1	51,565.67
		种植修复工具箱	2015-12-01	1	10,485.47
		种植机	2015-12-01	1	29,700.00
		种植手术工具箱	2015-12-01	1	21,000.00
		种植手术工具箱	2015-12-01	1	18,750.00
		种植手术工具箱	2015-12-01	1	19,425.00
		种植手术工具箱	2015-12-01	1	23,250.00
		种植修复工具箱	2015-12-01	1	11,250.00
		内提升工具	2015-12-01	1	17,850.00
		机用外提工具箱	2015-12-01	1	14,000.00
		品瑞超声洁牙机	2017-01-31	4	71,792.00
		品瑞超声洁牙机	2017-01-31	1	18,004.00
		VDW/德国 根管治疗仪	2017-04-07	1	24,500.00
		牙科用热凝仪	2017-06-27	1	24,950.00
		全景 X 光机	2015-09-01	1	197,380.00
		真空泵	2016-01-31	1	22,000.00
		空气压缩机	2016-01-31	1	18,800.00
7	同润门诊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6-10-23	1	21,060.00
		WH 种植机	2016-11-30	1	26,265.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6-11-30	3	63,180.00

		安多健外科工具箱	2017-05-31	1	30,000.00
		口内数字成像系统	2017-01-12	1	27,000.00
		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2017-01-12	1	562,000.00
		品瑞超声洁牙机	2017-01-31	3	53,844.00
		笑气吸入镇痛设备	2017-06-30	1	60,000.00
		牙科综合治疗仪下挂	2017-03-28	3	63,180.00
8	同祥门诊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4-30	6	108,000.00
		新华23L消毒炉	2015-04-30	1	13,500.00
		EMS喷砂机	2015-04-30	3	43,500.00
		牙科X射线系统传感器	2015-08-30	1	23,000.00
		小牙机X光机	2015-08-30	1	11,200.00
		全景机	2015-12-31	1	406,000.00
		百康川种植机	2016-07-31	1	40,000.00
		品瑞超声洁牙机	2017-01-31	2	35,896.00
9	同欣门诊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11-01	11	150,150.00
		根管测量仪	2015-11-01	1	16,500.00
		种植手术工具箱	2015-11-01	1	22,282.26
		新华消毒炉	2015-11-01	1	22,200.00
		种植机	2015-11-01	1	25,566.67
		种植手术工具箱	2015-11-01	1	12,875.00
		种植手术工具箱	2015-11-01	1	20,766.67
		种植修复工具箱	2015-11-01	1	11,125.00
10	同越门诊	WH种植机	2017-03-15	1	26,265.00
		品瑞超声洁牙机	2017-03-08	3	53,844.00
		牙科综合治疗机U500下挂	2017-03-10	6	126,360.00
		德国根管治疗仪	2017-04-28	1	24,500.00
		美国锐珂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2017-04-28	1	516,800.00
		美国锐珂口内数字成像系统	2017-04-28	1	26,000.00
11	同邦门诊	牙周根管超声治疗仪	2016-07-30	1	28,000.00
		喷砂机EMS	2015-12-31	2	29,000.00
		柯达全景机	2015-10-01	1	232,333.33
		日本韩朝CT机	2015-10-01	1	510,277.78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10-01	4	72,294.44

		蓝野消毒炉、进口泵	2015-10-01	1	11,587.50
		3I 修复工具盒	2015-10-01	1	11,625.00
		WH 种植手机	2015-10-01	1	19,479.17
		3I 根型工具盒	2015-10-01	1	22,633.33
		WH 种植机	2015-10-01	1	25,083.33
		种植修复工具盒	2015-10-01	1	14,863.33
		种植手术工具盒	2015-10-01	1	19,759.74
		奥齿泰上颌窦外提升	2015-10-01	1	13,125.00
		品瑞超声洁牙机	2017-01-04	5	89,74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U500 下挂	2017-02-13	6	108,000.00
		VDW/德国根管治疗仪	2017-03-13	1	24,5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U500 下挂	2017-03-28	6	126,360.00
12	同瑞门诊	牙科综合治疗机 U500 下挂	2017-02-21	5	105,300.00
		品瑞超声洁牙机	2017-02-21	1	17,948.00
		VDW/德国 根管治疗仪	2017-03-31	1	24,500.00
		WH 种植机	2017-03-31	1	26,265.00
		美国锐珂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2017-04-29	1	516,800.00
		美国锐珂口内数字成像系统	2017-04-29	1	26,000.00
13	同欢门诊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9-01	3	41,7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9-01	1	13,300.00
		根管热压注射充填机	2015-09-01	1	24,166.67
		根管显微镜	2015-09-01	1	14,883.33
		WH 种植机	2016-08-28	1	26,265.00
		品瑞超声洁牙机	2017-01-05	2	35,896.00
		美国锐珂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2017-04-12	1	516,800.00
		美国锐珂口内数字成像系统	2017-04-12	1	26,000.00
14	中洲门诊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6-08-31	1	21,060.00
		WH 种植机	2016-08-31	1	26,265.00
		口内数字成像系统	2016-12-01	1	27,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6-08-31	3	61,224.93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2016-12-01	1	562,000.00
		品瑞超声洁牙机	2017-01-06	1	35,896.00
15	同舟门诊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8-31	2	36,000.00

	牙科 X 射线数字成像系统传感器	2015-08-31	1	23,000.00
	种植机	2015-07-31	1	27,500.00
	新华 45L 消毒炉	2015-06-30	1	24,000.00
	佛山科洋一拖六空气压缩机	2015-06-30	1	11,000.00
	新华 23L 消毒炉	2015-06-30	1	13,500.00
	登士柏马达弯机头	2015-06-30	1	32,500.00
	EMS 喷砂机	2015-06-30	6	87,000.00
	种植机	2015-08-31	1	38,000.00
	摄像系统一套	2015-05-04	1	17,200.00
	手术显微镜	2015-05-19	1	59,500.00
	手术显微镜	2015-05-19	1	59,500.00
	手术显微镜	2015-05-19	1	59,5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5-05-19	1	18,000.00
	三合一口腔 CT	2015-05-07	1	475,000.00
	彼岸-MCX 电动马达	2017-01-31	1	12,5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U500 下挂	2017-04-19	4	84,240.00
	VDW/德国 根管治疗仪	2017-04-07	1	24,500.00
	佛山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7-05-17	1	12,888.00
	佛山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7-05-17	1	12,888.00
	牙科用热凝仪	2017-01-14	1	26,000.00
	品瑞超声洁牙机	2017-01-31	5	89,740.00

16	同健门诊	口腔数字化体层X射线摄影设备	2015-08-06	1	505,000.00
		牙科X射线数字成像系统传感器	2015-08-06	1	23,000.00
		新华23L消毒炉、进口	2015-04-30	1	13,500.00
		ENS喷砂机	2015-04-30	2	29,0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U500	2015-04-30	4	72,000.00
		污水处理器	2015-04-30	1	11,800.00
		NSK种植机	2016-08-31	1	24,050.00
		邦卡牙周超声治疗仪	2016-07-31	1	18,883.36
		品瑞超声洁牙机	2017-01-31	2	35,896.00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目前公司拥有3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坐落	产权证书号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公司	彩田路彩虹新都彩虹大厦24A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8899号	122.23m ²	1992.08.08-2042.08.08	办公	抵押
2	公司	彩田路彩虹新都彩虹大厦24B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8888号	104.28m ²	1992.08.08-2042.08.08	办公	抵押
3	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南航珠海区域总部大厦402	-	215.08m ²	-	办公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1-2号存在抵押情况：根据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的《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7K003567），公司已将上述1-2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向深圳农村银行申请授信1,500万元，授信期间60个月，自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止；目前，上述1-2号自有房产由同健门诊经营使用。上述3号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未来计划用作珠海同和门诊日常经营使用。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共计32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方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月均租金	租赁期至
1	艾美门诊	东莞同步	东莞市明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东骏路下手商住楼第一层 16-24 号铺	813.98	9.18	2022.10.14
2	同博门诊	公司	深圳市远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世界广场塔楼 23G、H、I、J、K	308.18	3.39	2026.09.27
3	同瑞门诊	公司	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以北世纪假日广场 A 座 3201-3216 号	657.33	10.39	2019.04.30
4	同欣门诊	公司	深圳市锦成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与龙福大道交汇处正中时代大厦 4 楼 06、07 单元	599.20	4.47	2020.11.15
5	同祥门诊	公司	深圳市莲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聚宝综合楼二层 5 号房	271.45	2.34	2018.09.14
6	同健门诊	公司	许某某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园博绿苑一层 B 座	187.00	3.18	2020.12.30
7	同舟门诊	公司	李某某、曾某某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世纪春城四期 2#楼 32 商场一楼 B 铺	1,100.00	14.84	2024.12.31
8	同和门诊	公司	深圳市宏夏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荟芳园 A-B 裙楼 204A、B	856.64	8.60	2020.12.31
9	同邦门诊	同邦门诊	费某某	深圳市深南大道北侧铭浩财富广场 A 座 6D	48.76	0.77	2023.03.11
10			李某某	深圳市深南大道北侧铭浩财富广场 A 座 6E	48.78	0.77	2023.03.11
11			深圳市中教仪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北侧铭浩财富广场 A 座 6F、6G	97.83	1.54	2023.03.11
12			安某某	深圳市深南大道北侧铭浩财富广场 A 座 6H、6I、6J	238.88	2.50	2023.05.31
13			廖某某	深圳市深南大道北侧铭浩财富广场 A 座 6S、6T	126.13	1.78	2018.04.30

14			刘某某	深圳市深南大道北侧 铭浩财富广场 A 座 6K	79.18	1.12	2019.03.19
15			肖某某	深圳市深南大道北侧 铭浩财富广场 A 座 6A、6B、6C	146.31	2.06	2022.07.09
16	同步 门诊	公司	上市深华房地 产工程开发有 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嘉 宾路深华商业 大厦裙楼 2075 号铺位	356.60	2.67	2020.10.14
17			张某某	深圳市罗湖区嘉 宾路深华商业 大厦裙楼 2059- 2072 号铺位	574.37	3.73	2030.08.31
18	同美 门诊	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 银行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 3 区建安一路 29 号农村商业银行 大楼 4-6 楼	2,655.90	6.49	2024.09.30
19	同欢 门诊	同欢 门诊	陈某	深圳市南山区南 海大道 2057 号 鸿隆大厦 2B、 2D	366.37	4.41	2022.02.14
20	同润 门诊	公司	深圳市晶鑫置 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铜 鼓楼 39 号大冲 国际中心 5 号楼 9 层 05 号房	540.00	8.29	2021.12.31
21	中洲 门诊	中洲 门诊	深圳市森泉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 海大道与海德一 路交汇处 SCC 中洲金融中心 B 栋 8H	198.00	4.50	2021.04.04
22	同越 门诊	同越 门诊	文某某	深圳市福田区卓 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A 座 2107	315.21	5.73	2026.10.19
23	同丰 门诊	同丰 门诊	深圳恒丰海悦 国际酒店有限公 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 乡广深公路北侧 (八十区)新城 广场 1001、1002、 1003、1006、 1187A	393.00	1.89	2021.10.31
24	同源 门诊	同源 门诊	谷某某、黄某某、 张某某	深圳市福田区福 强路福田中港城 裙楼 1C1	800.38	19.89	2027.04.14
25	隐适 美门诊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	深圳市罗湖区嘉 宾路深华商业大 厦裙楼 2055 号 铺位	165.29	1.27	2021.08.19
26	同速 科技	同速 科技	谢某某	深圳市南山区南 海大道海王大厦 写字楼 17F	238.24	2.02	2021.03.30

27	公司	公司	唐毅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17A	142.94	0.93	2017.12.31
28	公司	公司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17C、17D	288.84	2.03	2018.03.31
29	长安门诊	长安门诊	东莞市钻石时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115号东莞市钻石时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四层A区	888.00	2.36	2023.12.17
30	珠海同和门诊	珠海同步	许某某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南航珠海区域总部大厦601、602	787.58	10.21	2037.06.30
31	珠海同和门诊	珠海同步	刘锦英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南航珠海区域总部大厦	288.96	3.79	2037.08.31
32	同宏门诊	公司	深圳市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鸿翔花园A01B号铺	282.66	4.45	2021.06.30

注：月均租金是指该房屋在租赁期间平均每月的租金总额；为保护上述自然人房东隐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披露上述非关联自然人房东完整真实姓名。

针对上述22号租赁房产，公司与出租方文某某于2016年10月19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16年2月18日出租方文某某将该房产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定了抵押权，并办理了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068957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物业仍处于抵押状态。

针对上述27号租赁房产，2017年5月25日，唐毅强将该房产设定了抵押权。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担保法》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因此，上述22号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签订之前即设定抵押，因此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抵押权。虽上述27号租赁房产在合同租赁签署后设定的抵押，但该房产租赁合同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上述抵押房产一旦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但上述房产目前分别租赁给同越门诊经营使用以及公司办公，在深圳市具有同类房源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另外，根据 2016 年 10 月 2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同意抵押物出租证明函》，“在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不影响我行权益的前提下，我行同意将上述房产出租给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越口腔门诊部，且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最晚不得晚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出租人唐毅强与公司正在协商租赁房屋续签事宜。唐毅强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K003352《授信合同》第二十八条规定抵押人出租抵押物或将抵押物作价投资前应征得授信人的书面同意。因此，唐毅强正在与授信人即抵押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沟通，取得其同意唐毅强将上述 27 号房产继续租赁给公司使用的文件。出租人唐毅强将上述 27 号房产抵押取得的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在《授信合同》到期前有能力偿还贷款，不会因无法偿还贷款而导致抵押房产被强制执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租赁房产抵押的执行与否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毅强承诺如因上述房产设定抵押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愿意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7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6	3.38%
医技人员	266	56.12%
运营人员	71	14.98%

行政及财务人员	20	4.22%
市场及客服人员	92	19.41%
IT 人员	9	1.90%
合计	474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52	74.26%
30-40 岁	83	17.51%
40-50 岁	24	5.06%
50 岁以上	15	3.16%
合计	474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1.90%
本科	104	21.94%
大专	233	49.16%
高中及以下	128	27.00%
合计	474	100.00%

2、业务从业人员执业资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各门诊各类从业人员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门诊名称	执业医师	助理医师	执业护士	小计
1	艾美门诊	2	1	2	5
2	同邦门诊	6	2	8	16
3	同博门诊	2	1	2	5
4	同步门诊	5	0	7	12
5	同诚门诊	2	0	2	4
6	同丰门诊	3	1	3	7
7	同和门诊	7	0	13	20
8	同欢门诊	3	2	5	10
9	同健门诊	2	1	3	6
10	同美门诊	6	1	7	14
11	同瑞门诊	5	2	6	13
12	同润门诊	2	0	5	7
13	同祥门诊	2	3	2	7
14	同欣门诊	4	2	4	10

15	同源门诊	4	2	7	13
16	同越门诊	1	0	1	2
17	同舟门诊	7	0	10	17
18	中洲门诊	2	0	2	4
19	隐适美门诊	2	0	0	2
20	长安门诊	2	0	2	4
小计		69	18	91	17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同和门诊、珠海同步门诊、同恒门诊、同宏门诊尚在筹建中，故尚未完成相应执业医师或执业护士的招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9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戴秀秀	36	大专	医生	-	-
2	胡伟涛	27	硕士	门诊主任	-	-
3	黄敏辉	28	硕士	医生	0.0476%	间接持股
4	孔德望	37	本科	门诊主任	-	-
5	赖宏生	32	本科	门诊主任	0.0863%	间接持股
6	蓝定泰	30	本科	门诊主任	0.0534%	间接持股
7	卢雷	41	本科	门诊主任	0.1246%	间接持股
8	张天球	37	本科	门诊主任	-	-
9	赵芳龙	29	本科	门诊主任	-	-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戴秀秀，女，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医学职业技术学院；2001年7月-2002年6月，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口腔科进修；2002年7月-2005年12月，任职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彭波口腔诊所；2006年2月-2009年2月，任职于湖北省武穴市花桥镇医院口腔科；2009年4月-2011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布吉人民医院南坑社康中心口腔科；2011年6月-2016年3月，任职于深圳同美口腔门诊；2016年3月-2017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同美口腔门诊部任口腔医生职务；2017年2月-2017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同丰口腔门诊部任口腔医生职务；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同丰口

腔门诊部任口腔医生职务。

胡伟涛，男，出生于 1990 年，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2016 年毕业于南方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8 月-2017 年 9 月，于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润口腔门诊部任口腔医生，2017 年 9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同润口腔门诊部任门诊主任。

黄敏辉，男，出生于 198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9 月-2016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同美口腔门诊；2016 年 3 月-2017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同美口腔门诊部任口腔医生职务；2017 年 2 月-2017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同丰口腔门诊部任口腔医生职务；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同丰口腔门诊部任口腔医生职务。

孔德望，男，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佳木斯大学口腔系，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2008 年 4 月，自主创业；2008 年 4 月-2011 年 6 月，任职于六和拜尔口腔公司，担任种植医生职务；2011 年 7 月-2014 年 6 月，自主创业；2014 年 7 月-2016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同美口腔门诊；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同美门诊部门主任职务；2017 年 3 月-2017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同源门诊部门主任职务；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同源门诊部门主任职务。

赖宏生，男，出生于 198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2015 年 9 月，任职于惠州南领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担任院长助理及种植中心主任职务；2015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同邦口腔门诊部门主任职务；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深圳同邦口腔门诊部门主任职务。

蓝定泰，男，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同欣口腔门诊部；2015 年 12 月-2017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同欣口腔门诊部门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同欣口腔门诊主任。

卢雷，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6月-2004年12月，任职于湖北省黄冈市第二人民医院；2005年3月-2007年12月，任职于深圳博美医疗美容门诊口腔科；2008年2月-2009年11月，任职于深圳长安门诊口腔科；2009年12月-2013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同和口腔门诊部；2013年4月-2015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郝安口腔诊所；2015年5月-2017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同诚口腔门诊部门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同诚口腔门诊部门主任。

张天球，男，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外居住权，2013年毕业于广州医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2011年，任职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人民医院口腔科，任口腔医师；2011年-2013年，任职于爱康健齿科李川门诊，任口腔医师；2013年-2015年，任职于宁波北仑现代口腔门诊，任口腔种植医师；2016年-2017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同瑞口腔门诊部门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同瑞口腔门诊部门主任。

赵芳龙，男，出生于1988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外居住权，201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2月-2013年6月，任职于广州佳美口腔成康门诊部，任口腔医师；2013年7月-2016年7月就职于蒋婷婷口腔诊所，任口腔正畸医师；2016年8月-2017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中洲口腔门诊部口腔正畸医师；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任中洲口腔门诊部口腔正畸医师。

4、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474人。公司为441人缴纳社会保险，占比93.04%；未缴纳人数33人，占比6.96%。公司为431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90.93%；未缴纳人数43人，占比9.07%。公司在职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缴纳社保	441	93.04%
未缴纳社保	33	6.96%
合计	474	100.00%
缴纳公积金	431	90.93%
未缴纳公积金	43	9.07%
合计	474	100.00%

未缴纳社保的 33 人中，已满退休年龄不需继续缴纳社保人员 5 人，员工自行缴纳人员 7 人；另外 11 人为新入职人员，4 人为港籍人员，6 人入职新设门诊部，正在办理社保账户开立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43 人中，已满退休年龄不需继续缴纳社保人员 5 人，员工自行缴纳人员 10 人；另外 11 人为新入职人员，5 人为港籍人员，12 人入职新设门诊部，正在办理公积金账户开立手续。

（七）环境保护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门诊部(所) (Q833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卫生 (Q8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保健护理机构 (151011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门诊部 (所) (Q8330)”。

参照环保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四部委联合颁发《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确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1、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对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分类名录》第三十九、卫生：医院、社区医疗等其他卫生机构床位设在 20 张以下的及中医门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即可。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二条，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根据本办法规定免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因此，公司口腔诊所只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而无需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与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电话访谈，该局工作人员根据《分类名录》的规定，认为口腔诊所如诊疗床位在 20 张以下，则不需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等其他环保行政审批手续。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深南环水[2015]31 号)规定，针对包括卫生及美容服务场所在内的基本不造成环境污染，对周边群众影响非常轻微的项目不再要求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使用放射装置的单位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各门诊未设床位且各门诊已根据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针对门诊牙科机房的 III 类医用 X 射线装置，公司各门诊已办理完成或正在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2、《辐射安全许可证》”。

2、医疗废弃物处理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但根据深圳市各区域的地方规定及实践，目前公司各门诊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虽然上述地方规定及实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并不一致，但公司各门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未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的原因系地方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基于地方实践认为不需办理，而非公司故意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2）医疗废物处置

公司旗下各门诊部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公司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医疗垃圾分类及管理办法》等医疗废物处置的制度和流程。根据相关制度，公司位于深圳市的正在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门诊部均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位于东莞市的长安门诊和艾美门诊与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均具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毅强出具承诺，如公司由于环境保护问题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且若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变更相关监管政策或实践要求公司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或要求公司办理环境影响验收手续，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时办理环境影响验收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安全生产与质量标准

公司属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无需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使用的医疗技术以第一类医疗技术为主。为确保临床技术质量和医疗服务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医疗管理制度、操作规范、作业流程等，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医疗服务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口腔医疗事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对旗下门诊部具有管辖权的卫生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门诊部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来无违规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在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等方面合法、合规。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成品销售情况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639.49	99.92%	7,382.45	99.70%	2,019.71	100.00%
其他业务	4.52	0.08%	22.56	0.30%	-	-
合计	5,644.01	100.00%	7,405.01	100.00%	2,01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口腔医疗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口腔医疗软件销售与服务收入。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全科服务	2,686.05	47.63	3,410.26	46.19	913.58	45.23
正畸服务	1,485.28	26.34	2,228.95	30.19	658.52	32.60

种植服务	1,468.16	26.03	1,743.23	23.61	447.61	22.16
合计	5,639.49	100.00	7,382.45	100.00	2,019.71	100.00

(二)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一家提供口腔医疗综合服务的机构，可面向社会提供全科、种植、正畸等三大类、共计超过 200 多种服务项目，涵盖从儿童到老龄人几乎所有牙病治疗。从消费群体年龄结构角度，公司口腔医疗服务项目面向从 3 岁的幼儿到 80 岁以上的老人。从消费层次角度，公司口腔医疗服务项目主要面向中高档消费群体；从顾客需求角度，公司业务面向所有具有口腔保健维护、口腔疾病治疗、牙齿矫正、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美容等需求的群体。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服务内容
2017 年 1-6 月				
1	林某某	153,125.00	0.27%	种植
2	赵某某	141,720.00	0.25%	种植、全科
3	杨某某	135,000.00	0.24%	种植、全科
4	李某	119,832.00	0.21%	种植
5	杨某某	112,465.00	0.20%	种植
合计		662,142.00	1.17%	
2016 年度				
1	刘某某	170,385.00	0.23%	修复、全科
2	高某某	140,000.00	0.19%	修复、全科
3	高某	139,915.00	0.19%	修复、全科、种植
4	何某	136,800.00	0.18%	种植
5	陈某	110,200.00	0.15%	修复、全科、种植
合计		697,300.00	0.94%	
2015 年度				
1	房某某	166,690.00	0.83%	种植、修复
2	李某某	165,245.00	0.82%	修复、全科
3	张某	148,220.00	0.73%	修复、全科
4	欧某某	123,300.00	0.61%	种植

5	李某某	115,450.00	0.57%	种植、修复
合计		718,905.00	3.56%	

注:为保护客户隐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披露公司客户真实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未超过1%,符合医疗服务行业特点,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主要原材料

公司及分、子公司提供口腔医疗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种植体、修复牙冠等原料耗材、医疗器械以及药品等。

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内容
2017年1-6月				
1	深圳市瑞家医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34,000.00	27.90%	装修
2	珠海西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71,434.00	8.63%	设备
3	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	1,093,279.41	6.88%	义齿加工
4	爱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017,980.00	6.41%	材料
5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998,960.28	6.29%	材料
合计		8,915,653.69	56.10%	-
2016年度				
1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0	14.70%	推广服务
2	深圳市尊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06,800.00	12.52%	装修
3	深圳报业集团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2,537,000.00	9.32%	推广服务
4	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	2,160,300.11	7.94%	义齿加工

5	爱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549,517.00	5.69%	材料
合计		13,653,617.11	50.17%	-
2015 年度				
1	深圳市尊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10,000.00	24.93%	装修
2	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	1,373,170.81	8.13%	义齿加工
3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918,352.14	5.44%	材料
4	爱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866,450.00	5.13%	材料
5	深圳市雅富缘贸易有限公司	717,860.00	4.25%	材料
合计		8,085,832.95	47.8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装修工程公司、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未超过 30%，符合医疗服务行业特点，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属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由于医疗服务行业的消费特性，公司的客户为口腔疾病患者，公司在开展口腔医疗服务业务中不存在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原材料与设备采购合同、广告推广合同、借款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及装修合同等。

1、原材料与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原材料与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单位	协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洲门诊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销售合同	深圳市和飞科技有限公司	60.30（含税）	2016 年 7 月 8 日	履行完毕
2	同润门诊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销售合同	深圳市和飞科技有限公司	60.30（含税）	2016 年 8 月 1 日	履行完毕
3	公司	隐适美 iPack3 协议	爱奇（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 年 9 月 28 日	履行中
4	公司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	深圳市和飞科技有	556.00（含	2016 年 10	履行中

		体层摄影设备销售合同	限公司	税)	月9日	
5	公司	数组化设备投放合作协议	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年12月8日	履行中
6	公司	义齿定制合同	洋紫荆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年5月31日	履行中
7	公司	VIP月结客户购销合同	深圳市爱牙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年1月1日	履行中
8	同源门诊	销售合同	珠海西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63(含税)	2017年2月23日	履行完毕
9	公司	购销合同	深圳市雅富缘留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年3月3日	履行中
10	公司	深圳同步齿科合作协议	广州熙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年3月5日	履行中
11	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3月7日	履行中
12	同源门诊	口腔设备一批销售合同	深圳市和飞科技有限公司	20.50(含税)	2017年4月10日	履行完毕
13	公司	无托槽隐形牙颌畸形矫治器定制合同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年5月1日	履行中

2、广告推广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广告推广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单位	协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不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同步齿科	广告发布、上下画服务合同	深圳报业集团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253.70	2015年12月2日	履行完毕
2	同步门诊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协议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2016年3月11日	履行完毕
3	同步齿科	公交车身广告制作\发布合同书	深圳市太阳花广告有限公司	150.00	2017年2月23日	履行中
4	同步门诊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协议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年3月7日	履行中
5	同步齿科	同步齿科&就医160合作协议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	2017年4月17日	履行中
6	同步齿科	全国电梯媒体策略购买协议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6月14日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800	2013.09.27-2015.09.27	7.69%	履行完毕
2	授信合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500	2015.05.29-2020.05.28	6.09%-8.55%	履行完毕
3	授信合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800	2016.02.24-2017.02.24	6.96%	履行完毕
4	授信合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0	2016.07.13-2021.07.13	6.89%-8.55%	履行完毕
5	授信合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500	2017.06.02-2022.06.02	6.65%-9.00%	履行中

根据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K003567 号的《授信合同》，由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彭江作为担保人为该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名下物业[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899、0028888 号]提供抵押担保；唐毅强之子唐金汶名下珠海物业（粤房地证字第 C0317605、C0317604 号）留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并约定唐毅强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得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个人。

4、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房屋租赁情况”

5、装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装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单位	工程名称	装修单位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同丰门诊	同丰口腔门诊部装饰工程	深圳市瑞家医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8.00	2016.12.03	履行完毕
2	同舟门诊	同步齿科民治分公司装饰工程	深圳市尊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7.00	2015.05.20	履行完毕

3	同祥门诊	同步齿科莲塘分公司装饰工程	深圳市尊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00	2015.05.20	履行完毕
4	同步门诊	同步齿科罗湖口腔门诊装饰工程	深圳市尊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9.00	2016.05.01	履行完毕
5	同瑞门诊	同步同瑞门诊部装饰工程	深圳市尊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7.00	2016.04.26	履行完毕
6	中洲门诊	同步齿科中洲口腔门诊部装饰工程	深圳市尊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40	2016.08.09	履行完毕
7	同润门诊	同润口腔门诊部装饰工程	深圳市尊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8.05	2016.09.10	履行完毕
8	同博门诊	同博口腔门诊部装饰工程	深圳市尊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60	2016.11.05	履行完毕
9	同越门诊	同越口腔门诊部装饰工程	深圳市瑞家医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50	2016.12.12	履行完毕
10	隐适美门诊	隐适美门诊部装饰工程及改造部分工程	深圳市瑞家医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4.00	2016.12.18	履行完毕
11	同源门诊	同源口腔门诊部装饰工程	深圳市瑞家医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8.20	2017.02.14	履行完毕
12	隐适美门诊	隐适美门诊部增加装饰工程	深圳市瑞家医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0	2017.02.20	履行完毕
13	同润门诊	同润口腔门诊部二期装饰工程	深圳市瑞家医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70	2017.02.20	履行完毕
14	同邦门诊	同邦口腔门诊部二期装饰工程	深圳市瑞家医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80	2017.03.08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为百姓提供综合口腔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通过全资或与骨干医师合资（执业医师创业平台）设立（分）子公司，形成集团化的连锁模式。以在国内有条件的城市建立“三级诊疗”口腔医疗服务体系、构建同步口腔医疗服务品牌为战略目标：即以城市为单位设立口腔专科医院、以城市区域为单位设立中心旗舰门诊部、以城市社区为单位设立社区门诊部，形成完整的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科学的多网点分布，为城市各个社区提供便利口腔诊疗，充分挖掘不同层级的口腔医疗需求，与各区域的居民建立长期可信赖的医患关系，促进集团内部口腔医疗资源、医师资源的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医疗技术和经验的交流与共享，通过打造“执业医师创业平台”，吸引和留住更多的优秀医师“同创同享”，从而形成同步齿科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目前，公司已在珠三角的深圳、

珠海、东莞等城市初步建立起涵盖中心旗舰门诊部和社区门诊部的多层次口腔医疗服务体系，未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三级诊疗”口腔医疗服务体系。

（一）运营模式

公司采用以预算为导向的运营模式，即公司的业务与市场目标、财务目标、人事目标、新门诊开设计划等经营计划与目标均建立在公司全面预算基础之上的。公司管理层将经营目标分配到各部门、门诊部，由各部门、门诊部制定预算计划和执行计划，并以此为标准对各部门、门诊部实施考核与激励机制。通过以预算为导向的运营模式，实施全面预算制度，将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发与后勤管理和支持各部门形成相互促进、相互监督的机制，使各部门、门诊部员工可以主动参与经营，评估各自工作效率，优化人力资源运用，并且提升员工的使命感和成就感。

（二）营销模式

公司采用线上线下与院内院外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公司已搭建起企划部统筹、网络部、市场推广部、客服部、政企客户部等部门组成的市场部，企划部统筹公司年度市场推广计划和预算，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公司形成了成熟的 O2O 销售模式。公司市场部统一负责所有门诊部的线上线下推广和咨询销售，通过患者线上咨询且依据患者的住址就近分配，网络或电话咨询人员可以直接为患者在最方便的门诊部进行预约和挂号。在线下营销推广方面，除了自然到院人群，公司及各门诊部采用多种线下推广方式，如：社区义诊活动、地面媒体推广、教育渠道推广、企事业单位合作等。

（三）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以顾客体验为准绳的服务模式，即公司的口腔医疗服务及其他服务以最终顾客体验为质量标准，坚持一对一的服务理念，从顾客终身价值管理入手，制定个性化的医疗方案，满足顾客的显性需求，引导顾客的隐性需求，提供人性化的口腔综合诊疗服务。同时，公司通过诊疗全程跟踪提醒、电子私人病历可追溯等为基础的服务模式，持续培养顾客黏性。

（四）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标准化统一管理的模式，即公司对旗下所有门诊部进行多维度的标准化统一管理：统一引进和培训新的口腔医疗技术、统一医疗操作标准、统一会诊疑难病例、统一顾客服务标准、统一病历资料管理、统一项目开发标准、统一市场营销与推广、统一采购渠道和采购执行、统一财务管理、统一人事管理、统一行政管理等。公司通过对旗下门诊部的多维度的标准化统一管理，可以保障公司集团化连锁经营模式的高效运转，保障医技人员的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及医疗服务质量，降低成本，形成规模效益。

为此，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同速科技从事口腔医疗企业管理系统的研发和应用，以支持公司连锁式经营模式的高效运作和管理。目前，同速科技已成功开发多款管理系统，集合了数字化医疗、医患沟通、客服中心、协同办公、数据收集与共享、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仓库管理、人事管理与绩效考核等领域的全方位、一体化的管理系统。凭借其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企业管理系统技术研发团队，同速科技自主研发的口腔医疗连锁企业管理系统等产品在业内具有领先的软硬件技术优势，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五）发展模式

公司采用以国际领先技术为核心的发展模式，即公司坚持诊疗技术与世界同步的模式。公司倡导舒适牙科，以技术为本，从体验出发，打造全新的舒适牙科理念，全面升级顾客诊疗体验。公司适时引进安全、先进的口腔治疗技术；以数字化、舒适化为导向，与欧美口腔精细化治疗同步发展；以显微、激光、3D 打印等新技术、新材料优化诊疗模式，开启口腔医疗新时代；精研 All-on-four 即刻修复（即种即用）技术，攻克无牙颌患者种植修复难题。公司将通过技术、设备和人文三个维度，让口腔治疗真正上升为“享受”的医疗。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百姓提供各类口腔疾病诊疗、牙齿正畸、修复、美容等

综合口腔医疗服务的连锁型口腔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同步齿科属于“门诊部（所）（Q833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卫生（Q8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保健护理机构（151011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门诊部（所）（Q8330）”。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机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行业，细分行业为口腔医疗服务行业，该行业主要受政府行政部门和行业自律两方面监管。其中，行政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在行业自律方面，公司所处的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对应的自律机构主要是中华口腔医学会（CSA）、中国医院协会等。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职能如下：

政府监管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计量性医疗设备仪器的校验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医疗机构主体行为，维护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
行业协会	相关自律管理职能
中华口腔医学会	由口腔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以及从事口腔医学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推进口腔医学科技发展与创新、促进口腔医学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促进口腔医学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与提高、为会员提供服务等。
中国医院协会	是由依法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含农村卫生院、卫生所、医务室）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群众性团体，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中国医院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医院协会依法接受其业务指导；登记机关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医院协会接受其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口腔医疗法律法规体系，具体法律法规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年（2016年修订）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	1994年（2017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8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年（2009年修订）
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保障部、卫生部、中医药局	1999年
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2017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2015年修订）
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2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2016年修订）
1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2016年）
1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计委	2006年（2016年修订）
1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环保部	2006年（2008年修订）
13	《处方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7年
14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8年
1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9年
16	《社会保险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
17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2015年
18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卫计委	2016年
19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2016年

3、行业主要扶持政策

为建设完善的中国特色医疗卫生体系，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我国出台了诸多利好民营口腔医疗服务的政策：

（1）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卫生部、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等部委于2000年2月21日联合制定的《关于城镇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

(2) 2009年3月17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稳步推动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

(3) 卫生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委于2010年7月22日联合制定了《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完善政策体系，为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经营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引导、鼓励和支持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

(4) 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位于2010年12月3日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提出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围，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消除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免征营业税。

(5) 2013年9月23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强政策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引入社会资本，着力扩大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消费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鼓励地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在社会办医方面先行先试，国家选择有条件的地区

和重点项目作为推进社会办医联系点。

(6)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明确提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对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办医院，应按照规定予以批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办医院提供的服务。加强行业监管，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7) 2015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 号）规定，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8)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大力推进社会办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委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联合制定了《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指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医疗机构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基准价并在其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单位的实际医疗服务价格。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10)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颁布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明确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完善医疗资源规划调控方式，加快社会办医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加强合作，共享人才、技术、品牌；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 10%；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

疗广告监管，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4、行业相关标准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口腔医疗综合服务，使用的医疗技术以第一类医疗技术为主。为确保临床技术质量和医疗安全，国家卫生部委托中华医学会编纂的《临床技术规范——口腔医学分册》和《临床诊疗指南-口腔医学分册》。

公司所在行业标准一览表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WS/T 208-2011	氟斑牙临床诊断标准	国家卫生部	2012年4月1日
WS/T 311-2009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国家卫生部	2009年12月1日
WS/T 312-2009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	国家卫生部	2009年12月1日
WS/T 313-2009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国家卫生部	2009年12月1日
WS/T 328-2011	放射事故医学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国家卫生部	2011年9月30日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国家卫生部	2012年8月1日
WS 434-2013	医院电力系统运行管理	国家卫生部	2014年2月1日
WS 435-2013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	国家卫生部	2014年2月1日
WS 436-2013	医院二次供水运行管理	国家卫生部	2014年2月1日
WS 437-2013	医院供热系统运行管理	国家卫生部	2014年2月1日

（三）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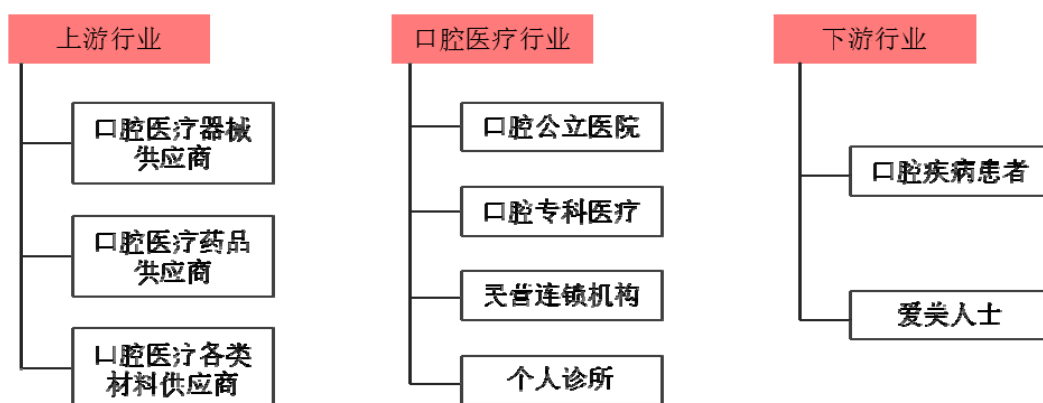
医疗服务行业是朝阳产业，牙科专科医疗领域在消费升级和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支持下，成为医疗服务行业中的优势细分行业。

在我国口腔医疗市场的需求正处于高增长的黄金时期，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人民口腔预防保健意识不断提高，加之中国目前正在加速步入老龄化，伴随而来的口腔疾病高发病率均为口腔医疗服务需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再加上口腔领域医疗技术的进步、国家对相关产业的政策扶持，甚至与资本的结合，都将给口腔医疗行业带来迅速而蓬勃的发展。在此需求的带动下，相关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口腔医疗器械和口腔医疗药品销售等均迅速增长。

1、口腔医疗行业产业链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口腔医疗行业已初步发展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结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口腔医疗服务业产业链图



2、口腔医疗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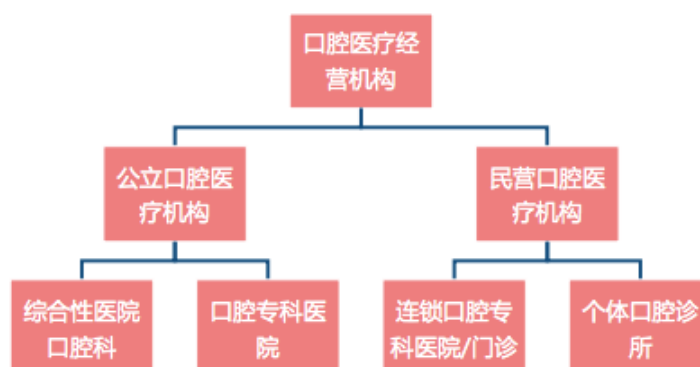
(1) 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发展迅速

据中国投资资讯网统计，在 2015 年，全国每年看牙人次为 2.5 亿，人均客单价在 300-400 元之间，服务的市场规模在 700 亿元到 1,000 亿元。其中，一线城市的市场规模每年增加 18%-20%，二线城市的市场规模每年增加 13%-15%。据此测算，未来五年，中国看牙人次将增加到 5 亿，服务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

(2) 政策推动民营医疗机构的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口腔医疗经营机构分为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和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其中公立机构包括综合性医院的口腔科和公立口腔专科医院；民营口腔医院包括连锁口腔医院和个体口腔诊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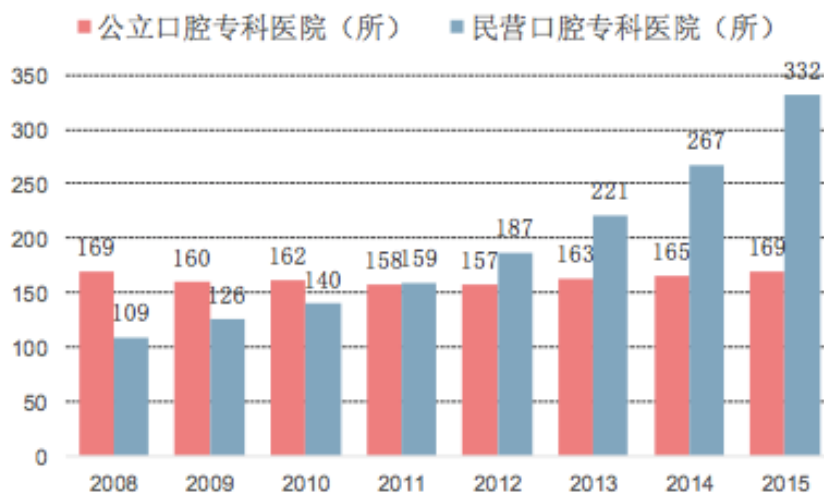
中国口腔医疗行业经营主体



随着医改的推进，民营资本进入医疗领域的限制逐步放开。口腔医疗因为商

业性、美容性、康复性的特点，民营口腔门诊发展迅速。近几年公立口腔专科医院数量保持平稳，但是民营口腔专科医院数量持续增加，从 2008 年的 109 所增加到 2015 年的 332 所，在数量上已经超过了公立口腔专科医院数量。

我国公立口腔专科医院与民营口腔专科医院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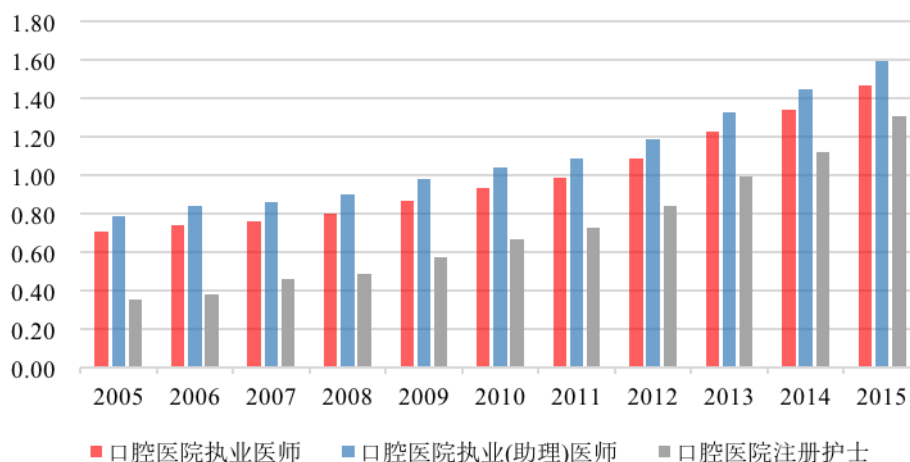
此外，还有很多小型的民营口腔门诊，据不完全统计，在目前的国内口腔行业，民营医院、私立诊所已占据了半壁江山，全国已有近 6.5 万所民营口腔机构，其问诊量接近总量的 40%~45%。随着 2017 年 4 月 1 日新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实施，中国执业医师将可以申请异地执业，同时放宽了医疗机构申请人条件，在职医务人员可办医疗机构，医师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3) 口腔医疗从业人员增长迅速，但医师资源仍较匮乏

在我国，口腔医疗从业人员大致可以分为卫生技术人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这几类。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卫生技术人员中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的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口腔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能够一定程度反映当前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现状，目前国内口腔医疗从业人员随着口腔医院数量的上升也在持续增长，据《2016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口腔医院医疗从业卫生人员 42,942 人，占当年医院总从业人员 0.70%，口腔卫生技术人员总计 34,189 人次，占当年医院总卫生技术人员的比重大约为 0.68%。虽然近年来口腔医院的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在增长，但增长幅度并不大且

整体上来看口腔医院从业人员占比非常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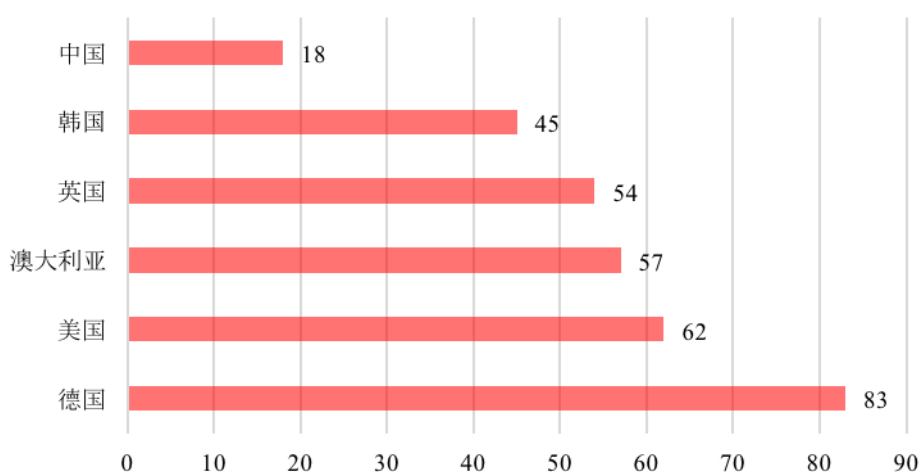
我国口腔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发展情况（万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时，中国口腔医疗行业医疗资源仍较为匮乏。中国人口基数大，但牙医数量相对较少，每十万人只有 18 个牙医来覆盖，而韩国有 45 名牙医，英国有 54 名牙医，澳大利亚有 57 名牙医，美国有 63 名牙医，德国有 83 名牙医。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口腔医疗方面的医师资源差距仍较大。

每十万人牙医数量（人）



数据来源：Multiple Source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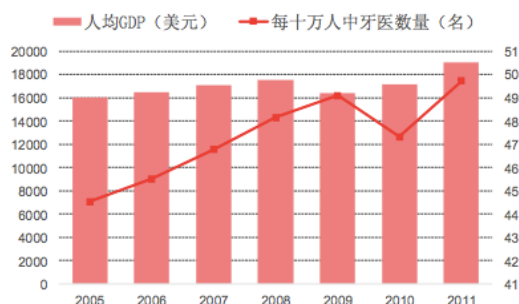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发布一系列行业政策为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2010 年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2013 年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年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2016 年发布《“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等政策。（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之“3、行业主要扶持政策”）

在众多利好政策下，随着未来医疗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在逐渐放宽社会资本进入该行业的标准，口腔医疗行业在收到多元化资本的参与后，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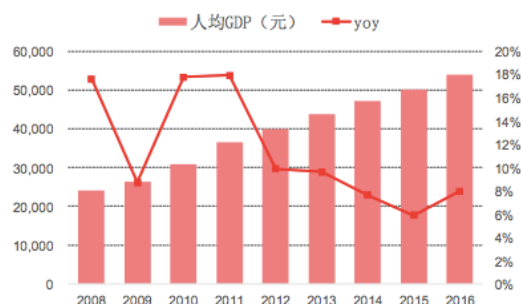
(2) 居民口腔健康意识与医疗支付能力的逐步提高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人们的口腔保健意识也逐步增强，口腔保健及医疗将成为时尚，将极大地提升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为行业发展带来巨大的空间。2016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54 万元，约为 8,866 美元。参照台湾经验，口腔医疗市场随着经济发展而发生的变化：人均 GDP 从 2000 美元升至 10000 美元的过程中，每万人对应的口腔医师数量增加速度最快，而从业医师数量的大量增加正是口腔医疗市场爆发性增长的直接表现。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人均 GDP 由 2006 的 2,041 美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8,866 美元，而一线城市人均 GDP 甚至超过 10000 美元，比照台湾地区的历史数据，目前我国大陆地区的口腔医疗市场需求正处于高增长的黄金时期。

台湾牙医数与人均 GDP 的关系



我国大陆人均 GDP 逼近 1 万美元大关



数据来源：中信建投证券《口腔医疗：牙缝里挤出的大行业》

(3) 我国口腔患病率高，就诊率低，潜在需求旺盛

根据卫生部 2008 年组织的第三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口腔疾病高发病率、低就诊率现象十分突出。我国全民口腔病患病率高达 90% 以上，但就诊率只有 10%。主要口腔疾病为下表所列：

口腔疾病	特征	成年人患病率	治愈率
龋齿患病	虫牙、蛀牙，可继发牙髓炎和根尖周炎，甚至可能引起牙槽骨和颌骨炎症。如形成龋洞，终至牙冠完全破坏消失，其将导致牙齿消失	88.1%-98.4%	8.4%-10.9%
牙周病	牙周病一般分为几个阶段，早期像牙周炎、牙龈炎，中期的牙周病会波及到龈下和牙槽骨，晚期则会造成牙齿的松动和脱落	85.5%	-
牙结石	牙结石通常存在于唾液腺开口处的牙齿表面，其开始是乳白色的软垢，会因逐渐钙化而变硬，是牙周病发展的一个重要致病因素	97.3%	-
缺牙	缺失牙齿	缺 3-11 颗	11.6%-42.6%
牙菌斑	牙菌斑是基质包裹、相互粘附或粘附于牙面、牙间或修复体表面的软而未矿化的细菌性群体，为不能被水冲去或漱掉的一种细菌性生物膜	-	-

数据来源：和达资本《口腔医疗行业系列研究（一）：口腔医疗产业投资地图》

我国口腔疾病高发病率低就诊率的现象突出。我国从未看过牙医的人超过 60%，只有 2% 的人有定期进行口腔检查和清洁的习惯。而在美国 64% 的人每年至少做两次口腔检查。根据调查报告，我国 5 岁儿童组、12 岁儿童组、35-44 岁中年组、65-74 岁老年组的龋齿患病率分别达 66%、28.9%、88.1% 和 98.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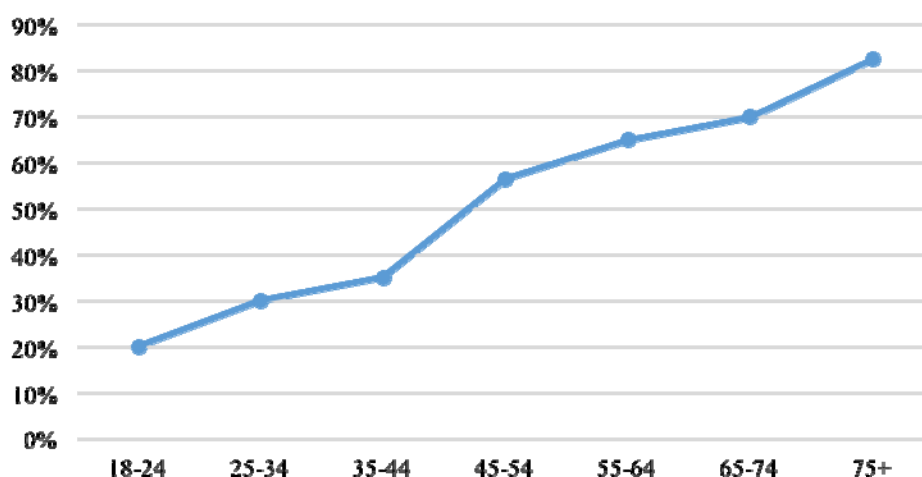
年龄段	龋齿率	平均龋齿数（颗）	平均缺牙数（颗）	龋齿治疗率
5 岁儿童组	66%	5	1-2	2.8%
12 岁儿童组	28.9%	3-5	1	10.6%
36-44 岁中年组	88.1%	4.5	3	8.4%
65-74 岁老年组	98.4%	14.65	11	8-21%

数据来源：《第三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 老龄化进程加速进一步释放口腔医疗服务需求

中国目前正在加速步入老龄化,中老年人对于牙齿等口腔疾病的治疗有着巨大的需求空间。近年来,我国老龄化趋势日渐严重,60岁及其以上人口规模一直处于快速上涨的态势,相较于2009年,2016年60岁及其以上人口增长约0.62亿,老龄人口占比也由2009年的12.5%快速上升至2016年的16.6%。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预测,到2050年,全世界老年人口将达到20.2亿,其中中国老年人口将达到4.8亿,占全球老年人口的四分之一,占中国总人口比重达30%,届时每3人中就会有一个老年人。而从历史经验来看,如牙齿缺失等口腔健康指标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迅速恶化。

我国各年龄段牙齿缺失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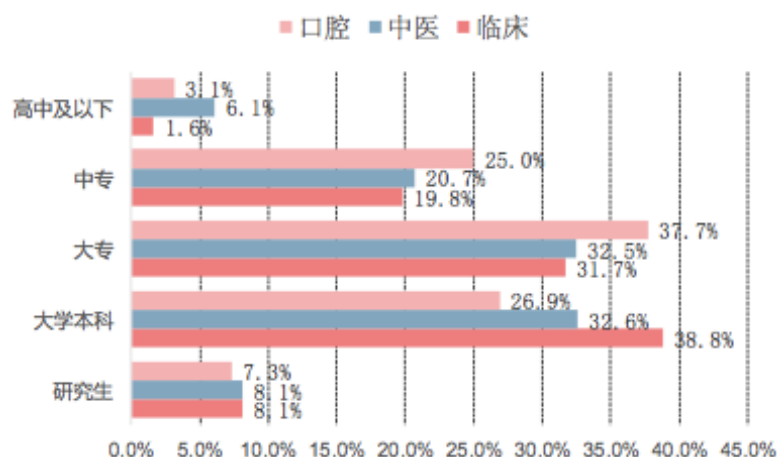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第三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我国口腔医师资源后备力量不足

目前我国口腔医师人数逐年在增加,但增长幅度并不大且整体上口腔医院从业人员占总医疗人员比例很小,数据显示2015年口腔医院医疗从业人员为42,942人,比重仅为0.70%。2016年我国总人口已达到13.83亿人,考虑到国际公认较为合适的1:2000的口腔医生与人口比例,国内应需要69.1万人次的口腔医生。此外,口腔医师的学历水平普遍集中于本科及大专学历,这不利于未来口腔类诊疗技术的研发与提升。巨大的医师缺口已体现我国人才后备力量明显不足,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发展。

2012年执业(助理)医师学历构成



数据来源：中信建投证券《口腔医疗：牙缝里挤出的大行业》

(2) 口腔医疗资源分布不均

我国的口腔医疗资源呈现出明显的城市与乡镇、东部与西部分布不均的现象，尤其体现在口腔医疗机构数量以及医师学历和技术能力等方面。技术能力较高、口碑较好的口腔医疗机构大多集中在城市地区，乡镇仍以少数的个人口腔诊所为主，且医疗设备简陋、医疗技术水平落后。在医师资源方面，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医师技术水平层次也较高，不乏从国外留学归来的博士、教授，而中西部地区则是大专学历偏多。口腔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的不利于我国整个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

(3) 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劣势

目前口腔医疗行业中公立口腔医院与民营口腔医疗机构数量基本持平，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国家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相比较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部分民营口腔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使得口腔疾病患者更偏向于选择公立口腔医院，不利于口腔疾病患者需求的满足，也不利于口腔医疗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4) 口腔医疗设备及材料进口依赖度较大

口腔医疗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口腔材料行业和医用药品行业。我国口腔医疗器械生产厂家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发展较为落后，国产口腔设备以及口腔材料等产品质量较差，口腔医院多选择从国外进口中高档

口腔医疗设备和材料。口腔设备和口腔材料等原材料对进口依赖度较大的现状，不仅提高了居民口腔诊疗费用，也不利于我国口腔医疗器械和材料市场的创新发展，并对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发展形成了阻碍。

（五）进入行业的壁垒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是一个准入门槛较高的行业，根据监管要求、技术标准、市场条件和资金的限制可概括为资质壁垒、人才壁垒、资金壁垒和行业经验与管理水平壁垒等。

1、资质壁垒

我国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资源（包括口腔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有着总体性和区域性的规划，新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都需要按照规划进行，以免卫生资源的重复配置；同时，为了确保诊疗质量，卫生主管部门对口腔科医疗机构设置了较高的设立标准，从事相关医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新设口腔科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较高的门槛。对外资的进入，目前我国也有严格的限制：中外合资医疗机构的设立不但需要国家卫生部和商务部的审批，而且外资的控股比例不得高于 70%。

2、人才壁垒

医师是口腔科医疗机构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主导着口腔科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当前，我国合格的口腔医师资源较为稀缺，同时口腔科医师比较注重业务发展基础、学术研究环境、职称晋升机会等条件，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相应的平台，以吸引和留住足够数量的高素质口腔科医师。

3、资金壁垒

口腔科医疗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口腔科治疗手术多数对诊疗设备的要求很高。目前，我国主要的尖端口腔科诊疗设备大多需要从国外进口，价格昂贵、投入较大。同时，高端口腔医疗机构在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学术科研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这要求新进入者必须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

4、行业经验与管理水平壁垒

口腔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自身的运营特点和管理特点，加之较强的行业管制性和客户群体的特殊性，使得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对口腔科医疗机构的发展尤为重要。虽然该连锁型口腔医疗机构具备标准化模式和品牌知名度传递的优势，但连锁型口腔医疗机构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既不能从其他行业简单移植，又不能在一朝一夕完成提升，因此新进入者在经验和管理水平方面，很难在短时间符合要求。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国内口腔医疗服务尚处于发展初期，且与居民健康密切相关。现阶段，我国口腔医疗产业处于成长初期，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与口腔医疗及护理意识的增强，未来将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2、季节性

口腔医疗服务面向的病患特点及就诊习惯影响行业自身的季节性特征。通常而言，国内口腔医疗机构每年3月份及暑期（7、8月份）迎来大量口腔患者，从而形成行业旺季，而其余月份则较为平缓。

3、区域性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区域性比较明显，且与各区域经济发达程度密切相关。国内经济较为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及一、二线城市由于居民生活水平较高，直接导致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程度较高。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医疗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在对患者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即患者将面临可能会导致损害或伤残事件的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此类事件主要表现为因医疗失误或过失导致的病人伤残以及躯体组织、生理功能和心理健康

受损等不安全事件的风险，其结果可能导致医疗差错、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此外，与一般医疗风险管理相比，口腔医疗面向的患者数量大且自费项目较多。

2、市场竞争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在国内已经形成了通过扩大经营网点、提升服务质量为主的经营模式，且行业内诸多企业已经先后建立了自有的连锁门店管理体系。随着口腔诊疗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及口腔医疗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口腔诊疗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此同时，国家鼓励性政策的导向也将加剧现有口腔医疗机构的竞争格局。

3、政策变动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具有严苛的准入门槛和制度，包括《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在内的医疗行业管理办法和规定明确了行业准入及持续运营的条件。此外，行业企业在经营中使用的医疗类药品及器械亦需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及监管。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的范畴，行业政策对行业企业未来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是，随着上述行业政策及税收政策的变化将给行业准入门槛及税收优惠政策带来不确定性，会对行业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口腔医疗行业人才紧缺的风险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口腔医疗行业企业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但因国内医疗人才及专业人才培养水平较为落后，高端医疗从业人员一直较为稀缺，难以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口腔医疗服务需求。同时，口腔诊疗行业涉及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等高素质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短期内很难形成强有力的人才团队，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口腔医疗机构的发展。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口腔医疗经营机构分为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和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其中公立机构包括综合性医院的口腔科和公立口腔专科医院；民营口腔医院包括连锁口

腔医院和个体口腔诊所。在公立口腔医疗机构领域，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北京大学口腔医院、武汉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等医院等，在临床和科研方面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在民营口腔医疗机构领域，通策医疗、拜博口腔、瑞尔齿科、佳美口腔、同步齿科、爱康健等，在规模和临床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另外，大众口腔、小白兔等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口腔医疗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而在以城市为单位的区域市场上，单个城市市场集中度较高。从我国的口腔医疗市场份额的分配情况来看，目前综合医院的口腔医疗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其市场份额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口腔专科医院所占的份额相对较低，但其份额逐年提高。

通策医疗（600763.SH）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以口腔医疗连锁经营为主要经营模式的上市公司。通策医疗口腔医疗服务业务采用“中心旗舰医院-分院”+“合伙人”的经营模式，通过新建、收购、扩建、合办等方式加快进行医院网点布局，目前其在浙江、江苏、河北、北京等地共有 24 家口腔医院及诊所。

拜博口腔原名拜尔口腔医疗集团是一家集口腔医疗、医疗机构投资、医院经营管理、医疗器械营销、义齿加工、医院(门诊部)装修设计、医疗广告策划及代理为一体的大型医疗集团公司，集团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拥有 200 家口腔医疗连锁机构，员工 6,000 余人。下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江苏等 30 余个事业部，覆盖全国 40 余个省会和一线城市，并正在形成向各省份主要地级城市辐射的全国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网络。

佳美口腔是国内第一家以连锁模式经营的大型现代化口腔医疗机构，1993 年成立第一家口腔医院，经过多年发展，佳美在北京、大连、沈阳、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杭州等省市共开设口腔专科医院、终身会员超过 30 万人、门诊共 100 余家，其中北京 50 家，在国内民营口腔领域佳美口腔的发展处于领先地位。

瑞尔齿科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致力于为国内中产阶级和外籍人士提供专业、国际化的口腔医疗服务的连锁口腔医疗机构。目前瑞尔齿科已在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广州、厦门、深圳、成都、重庆、西安等地开设 65 家直营诊所和医院，为 200 多万名顾客提供了口腔医疗服务。

爱康健是一家经营于华南地区大型的专业齿科连锁机构口腔医疗机构，设有

口腔科和医学检验科两大诊疗科目，细分有牙体牙髓、牙周病、口腔粘膜病、儿童口腔预防保健、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种植等 11 个专业，提供最全面、系统的口腔疾病诊疗。爱康健目前在广州、深圳共拥有 13 家门诊。

大众口腔（832387.OC）是一家集口腔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口腔连锁机构，成立于 2007 年，目前拥有二级口腔专科医院 1 家、连锁门诊 20 家，是新三板挂牌企业、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中华口腔医学会理事单位、湖北省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单位、湖北省及武汉市口腔医学会民营口腔专委会主委单位、平安万家全国十强机构、武汉市医保定点机构。

小白兔口腔（871521.OC）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致力于打造“全家、全面、全程”的口腔服务体系的口腔医疗机构，即通过“诊前、诊中、诊后”的服务流程(全程)，以满足不同年龄阶段顾客(全家)的各种口腔保健、口腔疾病治疗、牙齿美容等需求(全面)，“让更多普通百姓也能享受到国际水准的牙科服务”。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的专业化连锁口腔医疗机构之一，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壮大，公司已成为深圳较具实力的口腔连锁，目前在深圳、东莞、珠海等地设有 24 家门诊。在显微种植、牙齿正畸、显微修复、显微牙周治疗、儿童齿科等项目为近百万人次提供了、专业、安全的口腔诊疗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社会效应，为华为、富士康、比亚迪等 200 余家企业客户的员工提供各类口腔医疗服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办百姓放心的口腔连锁，打造百年口腔健康服务”。一方面，在世界口腔医疗行业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以显微和数字化高新技术为指导，以世界口腔仪器设备为支撑，保持与欧美口腔全科精细化治疗同步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秉承“对顾客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2015 年，公司联合深圳市老年协会举办“关爱拓荒牛”大型义诊，为全市人民提供免费口腔检查及咨询；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在“尊老爱幼，回报社会”公益活动中已免费服务十六岁以下青少年五万余人次，免费服务六十岁以上老人六万余人次。

（2）医师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474 名员工，其中医疗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56%，包含 172 名具备从业资质的医护人员，汇聚了多位具备多年从业经验的资深医师、多位口腔医学专业研究生，形成了包含主治医师、执业医师、助理医师及应届毕业生等多层次的医技人才梯队。公司在培训方面的持续投入，形成了在种植、正畸、全科、美容等领域的核心专业人才团队。公司具有先进的视野和理念，凭借不断引进国内的口腔临床、科研、教学人才和医生资源，并与百年名校、国内口腔医疗知名学府西安交通大学等在人才口腔培养、口腔诊疗质量控制、技术运用等领域全面合作，邀请国内外专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学术活动等，全力打造口腔医疗业界的实力。

（3）规模优势

目前，公司在深圳、东莞、珠海等地设有 24 家门诊，共计 197 台牙椅，占据珠三角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优势商圈，并根据选址的可覆盖范围及居民消费能力，初步在该等地区建立起“中心旗舰门诊+社区门诊”的两级医疗服务体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成立至 2017 年 10 月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但公司重大事项都经过股东会的讨论通过。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股东较少，规模偏小，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未能保存等瑕疵。但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进行决策。公司在涉及股权、资本的重大事项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决策。

2017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系列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经营治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体系。公司改制过程中相应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各项会议文件均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

件能够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出席人正常签署。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2017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议文件齐备，相关决议有效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转让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9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李鑫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李鑫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7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出具《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以及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2015年1月1日以来，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当时有效的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今后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进一步完善：一、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二、不断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内控制度促进对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的保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2017年3月2日，同润门诊因逾期纳税申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南 简罚[2017]1250号），对同润门诊处以罚款50.00元。2017年7月31日，同越门诊因逾期纳税申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福 简罚[2017]22981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福 简罚[2017]22978号），对同越门诊处以罚款合计15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相关岗位人员的教育及培训，公司内部控制得到完善，将竭力避免类似情况发生。经核查，公司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列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承诺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出具了书面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毅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毅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毅强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百姓提供各类口腔疾病诊疗、牙齿正畸、修复、美容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的连锁型口腔医疗机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技术研发、客户服务系统，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及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子公司除外）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逐步设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依赖外部其他业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唐毅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毅强除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外，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是否重合
1	同步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唐毅强持有 63.04%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	同源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唐毅强持有 75.16%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1、同步投资

同步投资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唐毅强持有**63.04%**的份额并担任同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步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管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同源投资

同源投资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唐毅强持有 75.16% 的份额并担任同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源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管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唐毅强通过胡伟涛和林君君持有苏州灵格 10.00% 的股份，苏州灵格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苏州灵格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经营范围与公司相近，但苏州灵格经营地位于江苏苏州，公司经营地分布于广东深圳、东莞、珠海三地，两者经营地域相异，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 10 月 20 日，唐毅强出具承诺函：“胡伟涛及林君君代本人持有苏州灵格 10% 股权。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本人为苏州灵格参股股东，本人对苏州灵格无控制权，也无权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本人不存在以参股苏州灵格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从未作出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将持有的苏州灵格 10% 参股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方，如因本人参股苏州灵格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毅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是否重合
1	珠海同和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毅强弟弟唐毅青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否

2	同和护理院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毅强弟弟唐毅青持有 100%的出资额	否
3	一杯文化	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花盆栽培植物的销售；装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火车票、飞机票、汽车票的销售代理；咖啡设备的销售；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广告业务；文艺表演；饮品制售；酒类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	唐毅强女儿唐颖持有 90.00%的出资额	否

1、珠海同和

公司名称：珠海市同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8470561XQ

法定代表人：唐毅青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 4 号之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同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毅青	6.00	60.00
2	胡金火生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唐毅青持有珠海同和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为珠海同和的实际控制人。珠海同和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同和护理院

公司名称：珠海同和康复护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C9N1J

法定代表人：唐毅青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4号之一

出资额：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和护理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毅青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唐毅青持有同和护理院 100.00%的份额，为同和护理院的实际控制人。同和护理院主要从事养老康复护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一杯文化

公司名称：深圳一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480760

法定代表人：唐颖

成立日期：2015年5月7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世纪春城四期2号楼32商场一层A1铺

出资额：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花盆栽培植物的销售；装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火车票、飞机票、汽车票的销售代理；咖啡设备的销售；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广告业务；文艺表演；饮品制售；酒类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一杯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颖	90.00	90.00
2	侯蕊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唐颖持有一杯文化 90.00%的出资额，为一杯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一杯文化主要从事咖啡店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毅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向大成律师、浙商证券、大华等各中介机构提供的书面文件、陈述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与原件一致；

2、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经营的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营利性组织，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除公司外，本人未来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

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以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承诺本人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7、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拆借、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资产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毅强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毅强的配偶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锦荣系姐妹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毅强的配偶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锦新

系姐弟关系；刘锦荣与刘锦新系姐弟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郝安、刘铃和李鑫；高级管理人员唐毅强、彭江、刘锦荣、刘锦新、胡党力、李国青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毅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任职务
唐毅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步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瑛	董事	北京枫海	CEO
		鑫羊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乾元联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返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并未与同步齿科以外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任何竞业禁止安排，也不存在有关签署竞业禁止事项、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唐毅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步投资	63.04%	公司股东
		同源投资	75.16%	公司股东
		苏州灵格	10.00% (通过他人代持)	关联方
		珠海同步齿科	0.50%	非关联方
刘锦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同步投资	8.38%	公司股东
刘锦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同步投资	5.37%	公司股东
方瑛	董事	格兰德丰	76.00%	公司股东
		鑫羊投资	60.00%	关联方
		深圳市普惠安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	非关联方
		深圳市摩氏健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1%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安立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1%	非关联方
		深圳市普惠安顺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普惠安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9%	非关联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非梵洱海酒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非关联方
郝安	监事会主席	同步投资	1.53%	公司股东
刘铃	监事	同步投资	1.23%	公司股东
李鑫	监事	同源投资	1.20%	公司股东
胡党力	副总经理	同步投资	1.56%	公司股东
李国青	副总经理	同步投资	2.07%	公司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苏州灵格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诚信等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材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锦新	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毅强、彭江、刘锦荣、刘锦新、方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毅强为董事长，选举彭江为副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毅强	董事长
2	彭江	副董事长
3	刘锦荣	董事
4	刘锦新	董事
5	方瑛	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锦荣	监事

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有限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郝安	监事

2017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郝安、刘铃、李鑫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安为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郝安	监事会主席
2	刘铃	监事
3	李鑫	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毅强	总经理

2017年9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毅强为总经理,聘任彭江、刘锦荣、刘锦新、李国青、胡党力为副总经理,聘任刘锦荣为财务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毅强	总经理
2	彭江	副总经理
3	刘锦荣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	刘锦新	副总经理
5	李国青	副总经理
6	胡党力	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公司正常换届选举、新增股东委派以及经营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9,458.52	18,632,779.88	310,99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403,875.50	3,934,194.91	1,429,898.67
预付款项	2,321,947.96	1,225,961.88	118,706.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81,404.23	3,789,830.60	1,787,403.92
存货	2,083,110.30	2,983,341.59	1,542,053.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76.25	4,576.25	-
流动资产合计	17,384,372.76	30,570,685.11	5,189,05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718,896.92	20,324,911.34	11,158,291.7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107,443.91	1,169,400.87	27,300.01
开发支出	1,061,300.52	215,158.59	-
商誉	3,051,954.61	-	-
长期待摊费用	26,216,624.37	18,743,627.28	15,970,17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22.47	101,512.61	41,57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18,102.00	4,039,875.00	2,236,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00,444.80	44,594,485.69	29,433,544.45
资产总计	86,484,817.56	75,165,170.80	34,622,59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65,000.00	9,630,000.00	3,333,33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731,863.48	5,269,626.64	6,239,539.91
预收款项	5,896,669.67	3,873,065.93	1,757,363.67
应付职工薪酬	4,563,551.73	2,880,030.95	2,353,607.06
应交税费	1,846,953.85	1,891,818.47	510,997.36
应付利息	27,448.32	41,588.34	21,759.9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93,918.64	2,543,955.00	9,045,434.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925,405.69	26,130,085.33	23,262,03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50,000.00	11,200,000.19	8,600,000.07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0,000.00	11,200,000.19	8,600,000.07
负债合计	37,875,405.69	37,330,085.52	31,862,03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65,631.00	3,569,229.82	1,500,000.00
资本公积	31,291,725.45	27,875,018.6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88,920.14	588,920.14	129,247.20
未分配利润	9,741,024.82	5,562,166.22	1,131,3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87,301.41	37,595,334.81	2,760,561.46
少数股东权益	3,022,110.46	239,750.47	-
股东权益合计	48,609,411.87	37,835,085.28	2,760,561.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484,817.56	75,165,170.80	34,622,597.7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440,141.15	74,050,067.69	20,197,101.30
减：营业成本	29,565,021.88	37,012,799.56	10,638,86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78.74	49,494.92	95.09
销售费用	8,923,021.57	14,206,965.40	3,747,828.97
管理费用	10,792,926.19	13,858,433.47	3,052,174.54
财务费用	863,686.05	1,707,070.99	835,476.27
资产减值损失	98,439.35	239,744.28	166,305.9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173,367.37	6,975,559.07	1,756,354.43
加：营业外收入	1,758.43	61,292.7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145.19	49,614.62	22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6,146,980.61	6,987,237.24	1,756,127.98
减：所得税费用	1,748,701.85	1,856,961.87	463,656.03
四、净利润	4,398,278.76	5,130,275.37	1,292,47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8,858.60	4,890,524.90	1,292,471.95
少数股东损益	219,420.16	239,750.47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98,278.76	5,130,275.37	1,292,47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8,858.60	4,890,524.90	1,292,47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420.16	239,750.47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94,064.30	73,661,473.71	18,885,90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651.41	2,543,028.38	6,567,9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2,715.71	76,204,502.09	25,453,84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7,795.68	21,425,228.85	1,517,50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55,991.39	25,830,902.51	5,308,87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1,238.35	1,831,982.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8,559.21	20,448,130.37	3,711,30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3,584.63	69,536,244.31	10,537,69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9,131.08	6,668,257.78	14,916,15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20,220.69	22,248,416.74	24,141,17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05,991.48	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6,212.17	22,248,418.74	24,141,17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6,212.17	-22,248,418.74	-24,141,174.3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13,108.00	30,130,59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17,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3,002.96	1,586,070.75	9,269,77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6,110.96	48,716,660.75	24,269,776.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115,000.19	8,103,333.24	8,826,66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3,357.75	1,368,198.78	712,016.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3,993.29	5,343,178.37	5,211,67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2,351.23	14,814,710.39	14,750,36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240.27	33,901,950.36	9,519,41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3,321.36	18,321,789.40	294,39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632,779.88	310,990.48	16,59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289,458.52	18,632,779.88	310,990.4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69,229.82	-	27,875,018.63	-	-	-	588,920.14	5,562,166.22	239,750.47	37,835,08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2,562,939.83	2,562,939.8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69,229.82	-	27,875,018.63	-	-	-	588,920.14	5,562,166.22	2,802,690.30	40,398,02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401.18	-	3,416,706.82	-	-	-	-	4,178,858.60	219,420.16	8,211,38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178,858.60	219,420.16	4,398,278.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401.18	-	3,416,706.82	-	-	-	-	-	-	3,813,10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6,401.18	-	3,416,706.82	-	-	-	-	-	-	3,813,10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65,631.00	-	31,291,725.45	-	-	-	588,920.14	9,741,024.82	3,022,110.46	48,609,411.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	-	129,247.20	1,131,314.26	-	2,760,56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	-	129,247.20	1,131,314.26	-	2,760,56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9,229.82	-	27,875,018.63	-	-	-	459,672.94	4,430,851.96	239,750.47	35,074,52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890,524.90	239,750.47	5,130,275.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9,229.82	-	27,875,018.63	-	-	-	-	-	-	29,944,248.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69,229.82	-	27,875,018.63	-	-	-	-	-	-	29,944,248.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59,672.94	-459,672.9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59,672.94	-459,672.9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9,229.82	-	27,875,018.63	-	-	-	588,920.14	5,562,166.22	239,750.47	37,835,085.2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	-	-	-31,910.49	-	1,468,08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	-	-	-31,910.49	-	1,468,08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9,247.20	1,163,224.75	-	1,292,47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92,471.95	-	1,292,471.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29,247.20	-129,247.2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9,247.20	-129,247.2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	-	129,247.20	1,131,314.26	-	-	2,760,561.4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6,139.40	18,337,933.95	310,99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225,294.48	3,410,826.61	1,429,898.67
预付款项	2,205,981.97	1,225,961.88	118,706.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577,506.78	4,930,329.52	1,787,403.92
存货	1,741,784.04	2,972,977.59	1,542,053.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76.25	4,576.25	-
流动资产合计	17,081,282.92	30,882,605.80	5,189,05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400,002.00	2.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473,810.20	20,290,418.79	11,158,291.78
在建工程	-	-	-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3,100.07	24,500.05	27,300.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011,353.12	18,653,543.95	15,970,17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23.25	93,151.51	41,57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29,502.00	4,039,875.00	2,236,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39,190.64	43,101,491.30	29,433,544.45
资产总计	78,520,473.56	73,984,097.10	34,622,59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65,000.00	9,630,000.00	3,333,33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539,086.52	4,865,137.64	6,239,539.91
预收款项	4,052,024.83	3,828,087.93	1,757,363.67
应付职工薪酬	3,755,143.88	2,619,879.91	2,353,607.06
应交税费	1,482,824.62	1,673,783.32	510,997.36
应付利息	27,448.32	41,588.34	21,759.9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526,699.68	2,637,736.95	9,045,434.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548,227.85	25,296,214.09	23,262,03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50,000.00	11,200,000.19	8,600,000.07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0,000.00	11,200,000.19	8,600,000.07
负债合计	33,498,227.85	36,496,214.28	31,862,03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65,631.00	3,569,229.82	1,500,000.00
资本公积	31,034,369.00	28,061,362.1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88,920.14	588,920.14	129,247.20
未分配利润	9,433,325.57	5,268,370.68	1,131,314.26
股东权益合计	45,022,245.71	37,487,882.82	2,760,561.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520,473.56	73,984,097.10	34,622,597.7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348,229.77	71,956,476.65	20,197,101.30
减：营业成本	24,170,103.93	34,270,083.93	10,263,90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78.74	47,520.48	95.09
销售费用	7,983,921.25	14,142,354.69	3,747,828.97
管理费用	9,721,465.85	15,349,578.94	3,427,138.59
财务费用	812,252.47	1,698,909.51	835,476.27
资产减值损失	33,086.89	206,299.87	166,305.9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603,720.64	6,241,729.23	1,756,354.43
加：营业外收入	401.15	57,200.6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145.19	49,611.61	22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575,976.60	6,249,318.22	1,756,127.98
减：所得税费用	1,411,021.71	1,652,588.86	463,656.03
四、净利润	4,164,954.89	4,596,729.36	1,292,471.9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4,954.89	4,596,729.36	1,292,471.9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13,781.99	71,082,803.96	18,885,90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554.90	2,520,919.77	6,567,9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57,336.89	73,603,723.73	25,453,84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7,795.14	21,172,370.96	1,517,50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79,188.92	25,672,100.37	5,308,87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4,731.28	1,737,646.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950.94	20,669,472.88	3,711,30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2,666.28	69,251,590.64	10,537,69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4,670.61	4,352,133.09	14,916,15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36,524.89	20,227,139.98	24,141,17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00,000.00	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6,524.89	20,227,141.98	24,141,17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6,524.89	-20,227,141.98	-24,141,17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69,408.00	30,130,59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17,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3,002.96	1,586,070.75	9,269,77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72,410.96	48,716,662.75	24,269,776.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115,000.19	8,103,333.24	8,826,66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3,357.75	1,368,198.78	712,016.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3,993.29	5,343,178.37	5,211,67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2,351.23	14,814,710.39	14,750,36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940.27	33,901,952.36	9,519,41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1,794.55	18,026,943.47	294,39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337,933.95	310,990.48	16,59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326,139.40	18,337,933.95	310,990.4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69,229.82	-	28,061,362.18	-	-	-	588,920.14	5,268,370.68	37,487,88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69,229.82	-	28,061,362.18	-	-	-	588,920.14	5,268,370.68	37,487,88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401.18	-	2,973,006.82	-	-	-	-	4,164,954.89	7,534,36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164,954.89	4,164,954.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401.18	-	2,973,006.82	-	-	-	-	-	3,369,40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6,401.18	-	2,973,006.82	-	-	-	-	-	3,369,40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65,631.00	-	31,034,369.00	-	-	-	588,920.14	9,433,325.57	45,022,245.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	-	129,247.20	1,131,314.26	2,760,56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	-	129,247.20	1,131,314.26	2,760,56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9,229.82	-	28,061,362.18	-	-	-	459,672.94	4,137,056.42	34,727,32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596,729.36	4,596,729.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9,229.82	-	28,061,362.18	-	-	-	-	-	30,130,59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69,229.82	-	28,061,362.18	-	-	-	-	-	30,130,59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59,672.94	-459,672.9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59,672.94	-459,672.9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9,229.82	-	28,061,362.18	-	-	-	588,920.14	5,268,370.68	37,487,882.8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	-	-	-31,910.49	1,468,08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	-	-	-31,910.49	1,468,08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9,247.20	1,163,224.75	1,292,47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92,471.95	1,292,471.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29,247.20	-129,247.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9,247.20	-129,247.2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	-	129,247.20	1,131,314.26	2,760,561.46

二、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01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6 个，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同速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隐适美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新设
同源门诊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新设
珠海同步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新设

东莞同和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新设
东莞同步	控股孙公司	二级	65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注:东莞同步为东莞同和的控股子公司。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

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

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

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在 35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亲属。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保证金及押金统一以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

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

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

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10	5	15.83/11.88/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其他法定权利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

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消防工程及监控工程等装修工程	10	-
培训费	按合同约定年限	-
设计费	按合同约定年限	-
招牌广告费	按合同约定年限	-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

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是医疗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等口腔医疗服务。本公司在口腔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口腔医疗服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医疗管理软件使用权。本公司与客户签署软件系统销售合同后，生成软件产品光盘交由实施团队进行安装，在获得客户确认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软件产品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

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仅改变公司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分类，其他无影响。	经公司2017年7月3日股东会决议通过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72,556.21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4,576.25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

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17%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的相关规定，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因此，各分公司提供医疗服务的的营业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计提并缴纳税费，不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形。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8,648.48	7,516.52	3,462.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60.94	3,783.51	27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8.73	3,759.53	276.06
每股净资产（元）	12.26	10.60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0	10.53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6	49.33	92.03
流动比率（倍）	0.53	1.17	0.22
速动比率（倍）	0.46	1.06	0.1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44.01	7,405.01	2,019.71
净利润（万元）	439.83	513.03	12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89	489.05	12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81	512.15	12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9.86	488.18	129.26
毛利率（%）	47.62	50.02	47.32
净资产收益率（%）	10.53	57.76	6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58	57.66	6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2.02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2.02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9	27.61	28.25
存货周转率（次）	11.67	16.36	1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8.91	666.83	1,49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12	2.75	9.94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或期末实收资本）；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原值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原值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口腔医疗服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及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47.62	50.02	4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53	57.76	6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8	57.66	6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7	2.02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7	2.02	0.86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7.32%、50.02%和47.62%。2016年较2015年毛利率上升2.69个百分点，呈上升趋势。2017年半年度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业绩季节波动性导致。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13%、57.76%和10.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14%、57.66%和10.58%。2017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2016年度存在显著差异，主要是由于2016年11月份进行了两次增资，公司净资产增加28,630,592.00元，该次增资于2016年度指标计算的权重数为1/12，于2017年1-6月指标计算的权重数为1。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减少47.23、47.08个百分点。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86、2.02、1.17，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86、2.02、1.17。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主要因净利润

增长 296.93%，而同期总股本仅增加 135.29%。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盈利能力。

2、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比公司	毛利率(%)		
大众口腔	50.98	53.15	55.02
小白兔	58.39	56.18	60.68
通策医疗	41.07	41.41	39.80
行业平均	50.15	50.25	51.83
同步齿科	47.62	50.02	47.32
对比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大众口腔	16.58	23.55	28.37
小白兔	14.18	23.36	28.41
通策医疗	9.82	18.62	26.36
行业平均	13.53	21.85	27.71
同步齿科	10.53	57.76	61.13
对比公司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大众口腔	0.20	0.36	0.40
小白兔	0.26	0.30	0.45
通策医疗	0.28	0.42	0.60
行业平均	0.25	0.36	0.48
同步齿科	1.17	2.02	0.86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在 49%附近。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经营战略的稳定，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与上市公司通策医疗相近。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较少采用股权融资方式，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资，2016 年完成外部融资的时间为 11 月，对应权重较小，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低。2017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进行两次溢价增资，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实收资本金额较低。

3、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017年6月变动情况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440,141.15	74,050,067.69	-23.78
净利润	4,398,278.76	5,130,275.37	-14.27
非经常性损益	-19,790.07	8,758.6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18,068.83	5,121,516.74	-13.74
项目	2015年-2016年变动情况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050,067.69	20,197,101.30	266.64
净利润	5,130,275.37	1,292,471.95	296.94
非经常性损益	8,758.63	-169.8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21,516.74	1,292,641.79	296.21

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292,471.95元、5,130,275.37元，变动幅度为296.94%，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266.64%，主要由于公司新开门诊业务量逐步上升，原材料采购规模上升，单位采购成本相对降低，综合毛利率上升导致。2015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9.84元、8,758.63元，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与净利润变动幅度相近。2017年1-6月净利润较2016年减少14.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74%，主要是由于数据涵盖区间差异导致。

综上所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的波动存在合理性。

为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1）继续在新区域开设诊所，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口腔医疗服务需求，增加公司收入规模；（2）积极推进线上线下的全面推广，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3）加强医技人才的引进，保障客户服务质量。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6	49.33	92.03
流动比率(倍)	0.53	1.17	0.22
速动比率(倍)	0.46	1.06	0.16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03%、49.33%及42.66%，呈下降趋势。但整体而言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较大，2016年公司开始通过股权方式融资，净资产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22、1.17和0.53，速动比率分别为0.16、1.06和0.4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扩展诊所数量，应付装修款、应付设备款大幅增加，而该装修款、设备在账面上分别体现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同时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分别向唐毅强、刘锦荣等关联方拆借资金，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受此影响，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在较低水平。

由于公司医疗设备、房屋等长期资产投资较大，其市场价值较高，公司通过债务性融资获取资金的能力较强，因此公司短期负债不能偿付的风险较低。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39、6.03及11.43，处于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均按合同规定进行利息和本金偿还，不存在支付困难，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业务拓展，提高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通过以下方式融资：（1）以房产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长期抵押贷款；（2）若公司成功挂牌，将引入财务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公司将减少短期负债，增加股权融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大众口腔	20.97	17.66	34.65
小白兔	39.67	41.11	30.23
通策医疗	25.22	7.25	7.37

行业平均	28.62	22.01	24.08
同步齿科	42.66	49.33	92.03
对比公司	流动比率（次）		
大众口腔	1.04	1.71	0.59
小白兔	2.38	2.01	1.64
通策医疗	2.65	2.95	2.56
行业平均	2.02	2.22	1.60
同步齿科	0.53	1.17	0.22
对比公司	速动比率（次）		
大众口腔	0.84	1.37	0.54
小白兔	2.08	1.70	1.47
通策医疗	2.51	2.75	2.41
行业平均	1.81	1.94	1.47
同步齿科	0.46	1.06	0.16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与公司处于成长期，投资固定资产、装修工程较大有关，具有其经营的特殊性，不具有行业特点。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9	27.61	28.25
存货周转率（次）	11.67	16.36	13.8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5 次、27.61 次及 12.09 次。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分子为半年度数据。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0 次、16.36 次及 11.67 次。

2、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大众口腔	27.96	33.66	24.09
小白兔	33.43	54.31	62.06
通策医疗	19.58	58.15	79.27
行业平均	26.99	48.71	55.14
同步齿科	12.09	27.61	28.25
对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大众口腔	20.33	10.66	22.10
小白兔	12.70	6.29	10.73
通策医疗	22.24	12.46	21.55
行业平均	18.42	9.81	18.12
同步齿科	11.67	16.36	13.8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对治疗周期较长、服务金额较高的正畸服务、种植服务的客户提供一定的分期付款优惠。

2015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门诊数量，门诊开店时间、门店覆盖范围区域、运营情况不一，存货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

（四）财务指标合理性

公司财务指标真实、准确，其波动具有合理性。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9,131.08	6,668,257.78	14,916,15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6,212.17	-22,248,418.74	-24,141,17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240.27	33,901,950.36	9,519,41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3,321.36	18,321,789.40	294,393.8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94,064.30	73,661,473.71	18,885,90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651.41	2,543,028.38	6,567,9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2,715.71	76,204,502.09	25,453,84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7,795.68	21,425,228.85	1,517,50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55,991.39	25,830,902.51	5,308,87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1,238.35	1,831,982.5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8,559.21	20,448,130.37	3,711,30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3,584.63	69,536,244.31	10,537,69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9,131.08	6,668,257.78	14,916,153.1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口腔医疗服务的回款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则主要系收回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利息收入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加工费价款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管理费用支出及销售费用支出。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16,153.16元、6,668,257.78元和18,289,131.08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4,398,278.76	5,130,275.37	1,292,47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439.35	239,744.28	166,305.96
固定资产折旧	853,839.23	1,740,579.29	515,565.65
无形资产摊销	61,956.96	22,985.62	69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8,179.12	2,060,214.32	392,297.35
财务费用	589,217.73	1,388,027.17	733,776.3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609.86	-59,936.08	-41,576.53
存货的减少	900,231.29	-1,441,287.95	-1,542,05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69,572.02	-1,910,303.13	8,349,47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24,026.48	-502,041.11	5,049,19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9,131.08	6,668,257.78	14,916,153.16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相应的经营净现金流量也为正数，且高于净利润水平。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13,623,681.21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1）公司预收服务款增加；（2）收回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3）以应付账款方式采购材料及支付加工费。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1,537,982.41元，主要是由于（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增加；（2）财务费用增加。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13,890,852.32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公司预收服务款增加；（2）以应付账款方式采购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趋势相匹配，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为合理的差异。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40,330.04	5,358.71	912.11
政府补助收入	-	7,791.22	-
收到的往来款	1,168,320.60	2,529,878.45	6,567,023.89
合计	1,208,651.41	2,543,028.38	6,567,936.00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手续费	259,538.03	335,264.95	130,466.2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间费用	6,527,860.62	15,556,332.69	2,638,466.25
支付的往来款	2,521,160.56	4,556,532.73	942,376.98
合计	9,308,559.21	20,448,130.37	3,711,309.45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41,174.32元、-22,248,418.74元及-29,826,212.17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开设诊所时购买设备、支付装修款以及购买子公司股权时发生的现金流出。

其中，2016年度、2017年1-6月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00元、15,405,991.48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420,000.00	2.00	-
其中：同速科技	-	2.00	-
隐适美医疗	1,200,000.00	-	-
东莞同和	7,200,000.00	-	-
东莞同步	7,020,000.00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008.52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05,991.48	2.00	-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19,415.01元、33,901,950.36元、-3,806,240.27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到新增股权投资者投入的现金、向银行的借款及向个人的借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银行、个人借款及偿付利息。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八）长期借款”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

公司现金流量真实反映公司的资金流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八、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

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是医疗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等口腔医疗服务。本公司在口腔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口腔医疗服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医疗管理软件使用权。本公司与客户签署软件系统销售合同后，生成软件产品光盘交由实施团队进行安装，在获得客户确认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软件产品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

形，且收入和成本存在匹配性。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服务类型分类

项目	2017年1月-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394,898.43	99.92	73,824,494.14	99.70	20,197,101.30	100.00
其中：全科服务	26,860,469.84	47.59	34,102,635.82	46.05	9,135,787.82	45.23
正畸服务	14,852,824.63	26.32	22,289,549.28	30.10	6,585,205.81	32.60
种植服务	14,681,603.96	26.01	17,432,309.04	23.54	4,476,107.67	22.16
其他业务收入	45,242.72	0.08	225,573.55	0.30	-	-
合计	56,440,141.15	100.00	74,050,067.69	100.00	20,197,101.30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97,101.30元、73,824,494.14元和56,394,898.43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00.00%、99.70%及99.9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口腔医疗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医疗管理软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了53,627,392.84元，增幅为265.52%，2017年预计年化主营业务收入为112,789,796.86元，较2016年度增加38,965,302.72元，预计增幅为52.7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A、公司于2015年开设八家诊所，于2016年开设九家诊所，于2017年1-6月开设三家诊所，逐步增加的诊所数量满足了不同区域客户的口腔医疗服务需求，为公司带来逐步上升的收入规模；B、公司于2015年伊始逐步加强广告营销，随着线上线下的全面推广，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步提高。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有助于公司诊所业绩的稳步增长；C、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引进，因此公司新设的诊所同时，也聘任更多的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医技人员，队伍规模从2015年末141人，增至2016年末186人，2017年6月末达199人。医技人员规模的扩大不仅保障了客户服务质量，而且推动了公司业绩规模的增长；D、2015年，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唐毅强收购了其私人诊所的设备，**

以公司名义重新注册门诊继续经营，故公司 2016 年的业绩一部分受益于原诊所形成的品牌效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医疗项目收入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 全科收入占比均超过 45%。相对于其他专科来说的，全科是集口腔内科、口腔外科、牙周科于一体的综合科室。它的主要作用是全方位地为患者提供口腔医疗保健服务，患者在同一科室即可得到如洗牙、拔牙、补牙、牙周、黏膜等一系列治疗服务。对于没有明确主诉，需要诊断的顾客一般先到综合科进行诊断，再根据顾客的诊疗计划，必要时联合其他科室进行治疗。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全科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5,787.82 元、34,102,635.82 元及 26,860,469.84 元，全科服务收入增长迅速。

(2) 正畸服务收入占比稳居第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正畸服务，培养独立医疗团队，并引进“隐适美”等国外知名口腔正畸器械品牌。正畸服务收入分别为 6,585,205.81 元、22,289,549.28 元、14,852,824.63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2.60%、30.10%、26.32%，为公司第二大收入贡献的口腔医疗服务。

(3) 种植服务收入占比上升。公司在种植医疗服务方面实行优质优价战略，公司通过医师介绍、线下社区推广等多种方式向客户推广，2016 年种植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2,956,201.37 元，涨幅为 289.45%。报告期内，种植科收入占比由 22.16%逐步上升至 26.01%。

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申报期财务报表列报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和准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款来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款来源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 月-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医保收入	-	-	-	-	-	-
非医保收入	56,394,898.43	100.00	73,824,494.14	100.00	20,197,101.30	100.00
合计	56,394,898.43	100.00	73,824,494.14	100.00	20,197,10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非医保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波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2017年1-6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第一季度	21,967,823.11	38.95	12,731,707.94	17.25	-	-
第二季度	34,427,075.32	61.05	16,392,569.89	22.20	978,418.00	4.84
第三季度	-	-	22,303,973.58	30.21	8,720,403.47	43.18
第四季度	-	-	22,396,242.73	30.34	10,498,279.83	51.98
合计	56,394,898.43	100.00	73,824,494.14	100.00	20,197,101.30	100.00

2015年，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唐毅强收购了其私人诊所的设备，以公司名义重新注册门诊继续经营。新设的门诊从2015年二季度逐步开始营业，随着门诊数量的增加以及同步齿科口腔医疗服务口碑的传播，2015年季度收入逐步上升。

2016年，公司继续扩张门诊数量，同时已有门诊业务量也趋于稳定。2016年期间，受节假日、口腔医疗服务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方面，由于春节饮食习惯因素，春节所在的第一季度以及其后的第二季度中，接受公司口腔医疗服务的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另一方面，暑期所在的第三季度及其后的第四季度中，接受公司口腔医疗服务的客户人数较多，以致收入相对集中，2016年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0.55%。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现金收款和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94,064.30	73,661,473.71	18,885,909.26
现金收款金额	1,522,304.76	3,867,433.99	1,426,176.30
现金收款占比	2.67	5.25	7.55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现金收款收入金额分别为

1,426,176.30元、3,867,433.99元、1,522,304.76元，占当期营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7.55%、5.2%、2.67%。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比逐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情形。

公司为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口腔医疗机构，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即最终接受服务的对象为个人，因而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对现金收款管理进行明确要求，收银程序、数据输入与结账程序、现金收支管理程序、收银稽核程序均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现金收款管理的主要流程如下：（1）公司各门诊当天按实际收到的现金输入医疗系统，并核对医疗单据是否与医疗系统里的一致；（2）分类存放医疗系统生成的系统结算收据小票，每日终了填写现金交款单；（3）收银员于下午4点前将收取的现金核对后存至银行，下午4点后至下班前收取现金经复核后存入保险柜内；（4）公司财务部当日对每日的系统收款日报表与网上银行流水、其他单据进行详细核对。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有效避免了因岗位冲突等可能导致的舞弊情形。不存在坐支等现金交易等不规范的情况，保证了现金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银员日常加强客户引导，进一步降低现金收款比例。

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工作内部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对采购工作进行明确要求。采购业务统一由采购部门实施，其他部门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办理，一般流程为仓管或门诊等请购，由相关授权人员审核同意后，采购人员安排采购，货物到货后仓管人员负责验收，采购部门整理订货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填写付款申请书提交直属领导审批，后提交至财务审核，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杜绝现金付款。该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了采购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医疗业务部门的实际支出确定医疗服务成本核算对象，并根据门诊设置直接材料、外加工费、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设备折旧和待摊成本等成本项

目。具体流程为：口腔患者在进行口腔治疗过程中，需要的医用材料由各医生直接去仓库领用，每月根据各门诊领用材料汇总表以及医疗管理软件数据归集直接材料；义齿等医疗材料由专业厂商加工后提供，公司外加工费根据实际支出按客户进行归集；各医生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由人事部及财务部核算确认；待摊成本按照门诊对应的装修费用、房租等进行归集；折旧按各诊所实际使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金额	占比(%)	总金额	占比(%)	总金额	占比(%)
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12,856,737.85	43.49	14,598,980.00	39.44	5,030,240.92	47.28
直接材料	5,632,918.88	19.05	8,917,963.90	24.09	2,696,046.08	25.34
外加工费	1,947,733.47	6.59	3,478,378.13	9.40	720,305.28	6.77
待摊成本	7,604,296.33	25.72	8,897,833.57	24.04	1,895,901.57	17.82
设备折旧	1,523,335.35	5.15	1,119,643.96	3.03	296,372.19	2.79
合计	29,565,021.88	100.00	37,012,799.56	100.00	10,638,866.04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直接材料、外加工费、设备折旧、待摊成本，其中待摊成本包括房租、诊所装修支出等。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主要为支付给医生、护士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47.28%、39.44%及43.49%，符合口腔医疗行业的经营特点；直接材料及外加工费合计占比分别为25.34%、24.09%及19.05%；设备折旧及待摊成本占比分别为17.82%、24.04%及25.72%，占比逐步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扩展门店，医疗设备及装修费用支出增加。

公司各项目成本的发生、计价、核算及结转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和列报，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与实际业务流程一致，公司的成本是真实且完整的，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四）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毛利润、毛利率、综合毛利贡献率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	综合毛利贡献率 (%)
主营业务	56,394,898.43	99.92	26,829,876.55	99.83	47.58	47.54
其中：全科服务	26,860,469.84	47.59	12,965,229.98	48.24	48.27	22.97
正畸服务	14,852,824.63	26.32	6,990,192.68	26.01	47.06	12.39
种植服务	14,681,603.96	26.01	6,874,453.89	25.58	46.82	12.18
其他业务	45,242.72	0.08	45,242.72	0.17	100.00	0.08
其中：软件销售	45,242.72	0.08	45,242.72	0.17	100.00	0.08
合计	56,440,141.15	100.00	26,875,119.27	100.00	47.62	47.62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	综合毛利贡献率 (%)
主营业务	73,824,494.14	99.70	36,811,694.58	99.39	49.86	49.71
其中：全科服务	34,102,635.82	46.05	17,126,606.33	46.24	50.22	23.13
正畸服务	22,289,549.28	30.10	11,025,227.12	29.77	49.46	14.89
种植服务	17,432,309.04	23.54	8,659,861.13	23.38	49.68	11.69
其他业务	225,573.55	0.30	225,573.55	0.61	100.00	0.30
其中：软件销售	225,573.55	0.30	225,573.55	0.61	100.00	0.30
合计	74,050,067.69	100.00	37,037,268.13	100.00	50.02	50.02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	综合毛利贡献率 (%)
主营业务	20,197,101.30	100.00	9,558,235.26	100.00	47.32	47.32

其中：全科服务	9,135,787.82	45.23	4,450,294.13	46.56	48.71	22.03
正畸服务	6,585,205.81	32.60	3,030,962.96	31.71	46.03	15.01
种植服务	4,476,107.67	22.16	2,076,978.17	21.73	46.40	10.28
其他业务	-	-	-	-	-	-
其中：软件销售	-	-	-	-	-	-
合计	20,197,101.30	100.00	9,558,235.26	100.00	47.32	47.32

注：综合毛利贡献率为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占业务收入比重乘积之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32%、50.02%及 47.6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为 47.32%、49.71%及 47.54%，为主要毛利率影响因素，其他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为 0.00%、0.30%及 0.08%，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全科服务收入平均占比约为 47.01%，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 49.07%，该业务对毛利率的整体贡献约为 48%，为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32%、49.86%及 47.58%。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2.5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新开门诊业务量逐步上升，原材料采购规模上升，单位采购成本相对降低。2017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2.28 个百分点，主要由口腔医疗服务收入季节性波动以及相对固定的租金、工资支出导致。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其他业务为销售医疗管理软件使用权，毛利额分别为 225,573.55 元、45,242.72 元，毛利率均为 100.00%。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只销售医疗企业管理软件的使用权，未转让软件所有权，未发生相关成本。

2、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大众口腔	综合	51.04	53.15	55.11
	正畸	50.27	53.11	51.19
	种植	55.06	53.60	50.72
小白兔	综合	62.02	56.16	56.75
	正畸	55.06	63.97	75.05

	种植/外科	50.27	44.77	57.34
通策医疗	医疗服务	39.00	41.55	41.56
同步齿科	全科	48.27	50.22	48.71
	正畸	47.06	49.46	46.03
	种植	46.82	49.68	46.4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综合类口腔服务产品的毛利率呈波动状态，各家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大众口腔的综合类口腔服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小白兔的综合类口腔服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并且高于同行业水平；通策医疗的综合医疗服务毛利率低于两家挂牌公司，主要由于通策医疗规模较大导致的。2016年同步齿科全科类口腔服务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但2017年半年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量季节波动导致的。整体而言，同步齿科全科类口腔服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年度毛利率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正畸类口腔服务产品的毛利率呈波动状态，各家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大众口腔的正畸类口腔服务毛利率呈先升后降趋势，小白兔的正畸类口腔服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仍高于同行业水平。2016年同步齿科正畸类口腔服务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但2017年半年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量季节波动导致的。整体而言，同步齿科正畸类口腔服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年度毛利率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种植类口腔服务产品的毛利率呈波动状态，各家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大众口腔的种植类口腔服务毛利率呈先上升趋势，小白兔的种植类口腔服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仍低于同行业水平。2016年同步齿科种植类口腔服务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但2017年半年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量季节波动导致的。整体而言，同步齿科种植类口腔服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年度毛利率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行业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不一致，与各公司自身的经营策略相关。同步齿科各类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成长期，单体诊所规模较小、诊所数量较少，未能产生规模效应，但各类服务年度毛利率保持增长趋势，公司预计能逐步提高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公司的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6,440,141.15	74,050,067.69	20,197,101.30
销售费用	8,923,021.57	14,206,965.40	3,747,828.97
管理费用	10,792,926.19	13,858,433.47	3,052,174.54
财务费用	863,686.05	1,707,070.99	835,476.27
期间费用合计	20,579,633.81	29,772,469.86	7,635,479.7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5.81	19.19	18.5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9.12	18.71	15.1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53	2.31	4.1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6.46	40.21	37.80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37.80%、40.21%和36.46%。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广告宣传费	4,643,628.81	52.04	7,943,565.99	55.91	2,563,113.10	68.39
职工薪酬	4,041,928.22	45.30	5,010,364.28	35.27	1,085,756.70	28.97
业务招待费	71,752.62	0.80	35,538.90	0.25	7,562.40	0.20
租金	58,576.76	0.66	106,781.55	0.75	25,995.60	0.69
办公费	35,649.00	0.40	658,289.81	4.63	35,825.33	0.96
汽车费用	19,680.26	0.22	23,955.38	0.17	2,205.00	0.06
差旅费	18,363.50	0.21	37,223.30	0.26	4,523.20	0.12
折旧及摊销费	11,817.19	0.13	170,016.57	1.20	5,317.52	0.14
邮电费	7,711.59	0.09	39,835.76	0.28	12,372.44	0.33
其他	6,995.76	0.08	29,516.90	0.21	3,440.00	0.09

水电费	6,917.86	0.08	16,309.03	0.11	1,717.68	0.05
合计	8,923,021.57	100.00	14,206,965.40	100.00	3,747,828.97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为 3,747,828.97 元、14,206,965.40 元和 8,923,021.57 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8.56%、19.19% 和 15.8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等。其中，场地使用费主要系社区宣传场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扩张战略，在不断增加门诊数量的同时，加大业务推广投入及增聘销售部门员工，新增了网络部、企划部、政企部等二级销售部门。因此，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及职工薪酬金额增长较快。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职工薪酬	4,323,967.53	40.06	6,520,803.46	47.05	1,670,251.91	54.72
折旧及摊销费	1,944,750.76	18.02	827,084.61	5.97	203,918.37	6.68
开办费	1,375,021.80	12.74	2,177,075.49	15.71	308,154.16	10.10
租金	973,536.79	9.02	1,380,172.01	9.96	294,983.34	9.66
办公费	611,190.36	5.66	721,957.92	5.21	165,910.20	5.44
其他	555,422.62	5.15	592,654.15	4.28	30,364.53	0.99
水电费	379,002.57	3.51	795,261.64	5.74	249,782.27	8.18
业务招待费	165,830.17	1.54	212,207.40	1.53	11,332.59	0.37
中介服务费	150,725.66	1.40	138,868.00	1.00	53,212.10	1.74
邮电费	135,876.38	1.26	174,825.35	1.26	26,555.81	0.87
汽车费用	89,707.31	0.83	117,594.53	0.85	27,106.66	0.89
差旅费	87,894.24	0.81	199,928.91	1.44	10,602.60	0.35
合计	10,792,926.19	100.00	13,858,433.47	100.00	3,052,174.54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为 3,052,174.54 元、13,858,433.478 元和 10,792,926.19 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5.11%、18.71% 和 19.12%。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开办费、租金等

构成。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670,251.91 元、6,520,803.46 元和 4,323,967.53 元，出现了显著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增聘财务部门、行政部门、人事部门、采购部门等管理部门人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89,217.73	1,388,027.17	733,776.32
减：利息收入	40,330.04	5,358.71	912.11
汇兑损益	-	7.90	-
其他	314,799.13	324,394.63	102,612.06
合计	863,686.82	1,707,070.99	835,476.2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835,476.27 元、1,707,070.99 元和 863,686.82 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4.14%、2.31%和 1.5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利息、长期银行借款利息及个人借款利息，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2016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654,250.85 元，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额、长期银行借款额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其他项目为银行转账、POS 机、微信收款、支付宝收款的手续费。

4、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期间费用均已发生，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所有应当记录的费用均已记录，与费用相关的金额及其他数量均已恰当记录，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资产减值损失、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坏账损失	98,439.35	239,744.28	166,305.96
合计	98,439.35	239,744.28	166,305.96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坏账损失分别为 166,305.96 元、239,744.28 元和 98,439.35 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

2、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3、非经常性损益

(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466.67	-48,667.1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241.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0.09	50,103.49	-226.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386.76	11,678.17	-226.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6,596.69	2,919.54	-56.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90.07	8,758.63	-169.84
减：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790.07	8,758.63	-169.8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01%、0.17%及-0.45%，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较大影响。

（2）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	10,241.81	-
其他	1,758.43	51,050.98	-
合计	1,758.43	61,292.7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00元、61,292.79元及1,758.43元。其中其他为院校支付的实习费等。

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

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相关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社会保险失业费	-	2,450.59	-	深人社规[2016]1号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	1,791.22	-	深人社规[2016]1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企业奖励及社保补贴	-	6,000.00	-	无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241.81	-	-	-

九、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3,289,458.52	18,632,779.88	310,990.4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289,458.52	18,632,779.88	310,990.48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688,290.00	4,141,257.80	1,505,156.50
坏账准备	284,414.50	207,062.89	75,257.83
应收账款净额	5,403,875.50	3,934,194.91	1,429,898.67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29,898.67元、3,934,194.91元及5,403,875.50元，主要系对客户的应收服务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7.56%、12.87%及31.08%。公司应收

账款期末余额上升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以及分期付款模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1) 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88,290.00	100.00	284,414.50	5.00	5,403,87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688,290.00	100.00	284,414.50	5.00	5,403,875.50

(2)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1,257.80	100.00	207,062.89	5.00	3,934,194.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141,257.80	100.00	207,062.89	5.00	3,934,194.91

(3)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5,156.50	100.00	75,257.83	5.00	1,429,898.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05,156.50	100.00	75,257.83	5.00	1,429,898.67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

(1) 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及坏账准备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88,290.00	100.00	284,414.5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688,290.00	100.00	284,414.50

(2)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及坏账准备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41,257.80	100.00	207,062.89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141,257.80	100.00	207,062.89

(3)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05,156.50	100.00	75,257.83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505,156.50	100.00	75,257.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无核销的款项。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小白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大众口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更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该范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小白兔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龙某某	非关联方	40,400.00	1 年以内	0.71	2,020.00
张某	非关联方	31,300.00	1 年以内	0.55	1,565.00
邱某某	非关联方	30,656.00	1 年以内	0.54	1,532.80
陈某某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53	1,500.00
倪某某	非关联方	29,000.00	1 年以内	0.51	1,450.00
合计	-	161,356.00	-	2.84	8,067.8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张某	非关联方	69,300.00	1 年以内	1.67	3,465.00
刘某	非关联方	31,068.00	1 年以内	0.75	1,553.40
邱某某	非关联方	30,656.00	1 年以内	0.74	1,532.80
倪某某	非关联方	29,000.00	1 年以内	0.70	1,450.00
邓某某	非关联方	28,000.00	1 年以内	0.68	1,400.00
合计	-	188,024.00	-	4.54	9,401.2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张某某	非关联方	28,000.00	1 年以内	1.86	1,400.00
黄某某	非关联方	27,350.00	1 年以内	1.82	1,367.50
薛某某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1.73	1,300.00
陈某某	非关联方	25,500.00	1 年以内	1.69	1,275.00
钟某某	非关联方	19,000.00	1 年以内	1.26	950.00
合计	-	125,850.00	-	8.36	6,292.50

注:为保护客户隐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披露公司客户真实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对分散,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25,850.00 元、188,024.00 元及 161,356.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4.54%和 2.84%。

5、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账款。

6、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存在，坏账政策谨慎，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1年以内	2,321,947.96	100.00	1,225,961.88	100.00	118,706.63	100.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321,947.96	100.00	1,225,961.88	100.00	118,706.63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比例(%)	款项性质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30,000.00	1年以内	70.20	广告费
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000.00	1年以内	6.85	检测费
深圳鸿润展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1年以内	4.52	软件费
爱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8,280.00	1年以内	2.51	材料款
深圳市华康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333.32	1年以内	1.87	业务推广
合计	1,995,613.32	-	85.95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比例(%)	款项性质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3	1年以内	81.57	广告费
深圳鸿润展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1年以内	8.56	软件费
深圳恒丰海悦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4.08	广告牌费
陈某	37,333.55	1年以内	3.05	房屋租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667.90	1年以内	1.03	房屋租金
合计	1,205,001.48	-	98.2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平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4,059.00	1年以内	53.96	广告牌租金、配电改造款
陈某	33,862.63	1年以内	28.53	房屋租金
深圳市港边贸易有限公司	13,785.00	1年以内	11.61	设备款
陈某某	7,000.00	1年以内	5.90	房屋租金
合计	118,706.63	-	100.00	-

注：为保护上述自然人房东隐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披露上述非关联自然人房东完整真实姓名。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501,479.32	3,988,817.95	1,878,452.05
坏账准备	220,075.09	198,987.35	91,048.13
账面价值	4,281,404.23	3,789,830.60	1,787,403.9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45%、12.32%、24.42%，主要为支付给房屋出租方的押金、保证金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跨月到账款项等。

2、其他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1）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1,479.32	100.00	220,075.09	4.89	4,281,404.23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223,236.78	4.96	-	-	223,236.78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78,242.54	95.04	220,075.09	5.14	4,058,167.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501,479.32	100.00	220,075.09	4.89	4,281,404.23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8,817.95	100.00	198,987.35	4.99	3,789,830.60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171,631.35	4.30	-	-	171,631.35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7,186.60	95.70	198,987.35	5.21	3,618,199.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88,817.95	100.00	198,987.35	4.99	3,789,830.6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8,452.05	100.00	91,048.13	4.85	1,787,403.92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57,489.33	3.06	-	-	57,489.33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0,962.72	96.94	91,048.13	5.00	1,729,914.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78,452.05	100.00	91,048.13	4.85	1,787,403.92

3、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

(1)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54,983.60	97.12	207,749.19
1至2年	123,258.94	2.88	12,325.89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278,242.54	100.00	220,075.08

(2)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54,558.09	95.74	182,724.50
1至2年	162,628.51	4.26	16,262.85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817,186.60	100.00	198,987.35

(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20,962.72	100.00	91,048.13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820,962.72	100.00	91,048.13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许某某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6.66	15,000.00
李某某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60,000.00	1-2 年	5.78	13,000.00
嘉联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第三方支付平台跨月到账	241,183.90	1 年以内	5.36	12,059.20
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2,516.00	1 年以内	4.72	10,625.80
深圳市一一德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6,762.27	1 年以内	4.15	9,338.11
合计	-	-	1,200,462.17	-	26.67	60,023.11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嘉联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第三方支付平台跨月到账	370,184.32	1 年以内	9.28	18,509.22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52	15,000.00
许某某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52	15,000.00
李某某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60,000.00	1 年以内	6.52	13,000.00
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7,716.00	1 年以内	5.21	10,385.80
合计	-	-	1,437,900.32	-	36.05	71,895.02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李某某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60,000.00	1 年以内	13.84	13,000.00
杨超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7.99	7,5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深圳市平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0,500.00	1年以内	5.88	5,525.00
王丽远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90,000.00	1年以内	4.79	4,500.00
深圳市潮联融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963.20	1年以内	4.68	4,398.16
合计	-	-	698,463.20	-	37.18	34,923.16

注：为保护上述自然人房东隐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披露上述非关联自然人房东完整真实姓名。

6、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应收同源投资、同步投资以及李国青的款项外，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2,080,030.30	99.85	2,960,855.05	99.25	1,536,723.03	99.65
低值易耗品	3,080.00	0.15	22,486.54	0.75	5,330.61	0.35
合计	2,083,110.30	100.00	2,983,341.59	100.00	1,542,053.64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8%、9.70%、11.88%，主要为原材料，包括各科室所需医疗材料和医药产品。

2、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于存货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严格加以执行。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存货采购、存货出入库、存货库存、存货盘点、存货的会计核算等。同时，对于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分别指定不同部门的人员进行落实管理。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4,576.25	4,576.25	-
合计	4,576.25	4,576.25	-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10	5	15.83/11.88/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	-	78,928.00	355,800.00	-	434,72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137,556.12	-	324,749.96	1,081,262.59	11,543,568.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购置	-	10,137,556.12	-	324,749.96	1,081,262.59	11,543,568.67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08,255.56	-	-	-	408,255.56
处置或报废	-	408,255.56	-	-	-	408,255.56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9,729,300.56	78,928.00	680,549.96	1,081,262.59	11,570,041.11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	-	9,997.55	12,497.25	-	22,49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	300,427.64	14,996.28	98,180.97	101,960.76	515,565.65
计提	-	300,427.64	14,996.28	98,180.97	101,960.76	515,565.65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6,311.12	-	-	-	126,311.12
处置或报废	-	126,311.12	-	-	-	126,311.12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174,116.52	24,993.83	110,678.22	101,960.76	411,749.33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	9,555,184.04	53,934.17	569,871.74	979,301.83	11,158,291.78
2. 2015年1月1日	-	-	68,930.45	343,302.75	-	412,233.20

续: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	9,729,300.56	78,928.00	680,549.96	1,081,262.59	11,570,04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637,794.54	4,677,356.58	-	293,800.90	451,854.73	11,060,806.75
购置	5,637,794.54	4,677,356.58	-	293,800.90	451,854.73	11,060,806.75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8,235.74	-	6,938.62	3,079.69	178,254.05
处置或报废	-	168,235.74	-	6,938.62	3,079.69	178,254.05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5,637,794.54	14,238,421.40	78,928.00	967,412.24	1,530,037.63	22,452,593.81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	174,116.52	24,993.83	110,678.22	101,960.76	411,74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837.80	1,131,716.34	14,996.28	152,080.48	292,948.39	1,740,579.29
计提	148,837.80	1,131,716.34	14,996.28	152,080.48	292,948.39	1,740,579.29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2,720.46	-	1,377.24	-	24,646.15
处置或报废	-	22,720.46	-	1,377.24	-	24,646.15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148,837.80	1,283,112.39	39,990.11	261,381.46	394,360.70	2,127,682.46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5,488,956.74	12,955,309.01	38,937.89	706,030.78	1,135,676.93	20,324,911.35
2. 2015年12月31日	-	9,555,184.04	53,934.17	569,871.74	979,301.83	11,158,291.78

续: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5,637,794.54	14,238,421.40	78,928.00	967,412.24	1,530,037.63	22,452,59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	9,575,420.09	-	494,735.81	919,270.37	10,989,426.27
购置	-	8,115,837.55	-	368,923.71	624,141.17	9,108,902.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459,582.54		125,812.10	295,129.20	1,880,523.84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21,403.81	-	29,697.42	7,179.00	358,280.23
处置或报废	-	321,403.81	-	29,697.42	7,179.00	358,280.23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7年6月30日	5,637,794.54	23,492,437.68	78,928.00	1,432,450.63	2,442,129.00	33,083,739.85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148,837.80	1,283,112.39	39,990.11	261,381.46	394,360.70	2,127,682.46
2. 本期增加金额	89,265.12	876,385.44	7,498.14	120,774.37	219,385.21	1,313,308.28
计提	89,265.12	876,385.44	7,498.14	120,774.37	219,385.21	1,313,308.28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66,669.83	-	9,076.84	401.15	76,147.82
处置或报废	-	66,669.83	-	9,076.84	401.15	76,147.82
其他转出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 2017年6月30日	238,102.92	2,092,828.00	47,488.25	373,078.99	613,344.76	3,364,842.92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7年6月30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	5,399,691.62	21,399,609.68	31,439.75	1,059,371.64	1,828,784.24	29,718,896.93
2. 2016年12月31日	5,488,956.74	12,955,309.01	38,937.89	706,030.78	1,135,676.93	20,324,911.35

(八)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软件	1,107,443.91	100.00	1,169,400.87	100.00	27,300.01	100.00
合计	1,107,443.91	100.00	1,169,400.87	100.00	27,300.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00.01 元、1,169,400.87 元和 1,107,443.91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8%、1.56%和 1.2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购买的财务软件以及自主开发的软件。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193,086.48	1,193,08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内部研发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7年6月30日	1,193,086.48	1,193,086.48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23,685.61	23,685.61
2. 本期增加金额	61,956.96	61,956.96
计提	61,956.96	61,95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7年6月30日	85,642.57	85,642.57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他转出	-	-
4. 2017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	1,107,443.91	1,107,443.91
2. 2016年12月31日	1,169,400.87	1,169,400.87

续:

单位: 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8,000.00	28,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086.48	1,165,086.48
购置	-	-
内部研发	1,165,086.48	1,165,086.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6年12月31日	1,193,086.48	1,193,086.48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699.99	69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85.62	22,985.62
计提	22,985.62	22,985.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6年12月31日	23,685.61	23,685.61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他转出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169,400.87	1,169,400.87
2. 2015年12月31日	27,300.01	27,300.01

续:

单位: 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00.00	28,000.00
购置	28,000.00	28,000.00
内部研发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5年12月31日	28,000.00	28,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699.99	699.99
计提	699.99	699.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5年12月31日	699.99	699.99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他转出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7,300.01	27,300.01
2. 2015年1月1日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开发支出

2017年1-6月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7年6月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前台主界面	215,158.59	141,023.64	-	-	-	356,182.23
前台建档页	-	282,047.31	-	-	-	282,047.31
前台挂号	-	141,023.66	-	-	-	141,023.66
医生主界面	-	141,023.66	-	-	-	141,023.66
医生划价界面	-	141,023.66	-	-	-	141,023.66
合计	215,158.59	846,141.93	-	-	-	1,061,300.52

2016年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6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同速医患沟通系统	88,468.82	316,059.12	-	-	404,527.94	-
同速资产管理系统	14,744.80	745,813.74	-	-	760,558.54	-
前台主界面	-	215,158.59	-	-	-	215,158.59
合计	103,213.62	1,277,031.45	-	-	1,165,086.48	215,158.59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0.00元、215,158.59元及1,061,300.52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29%及1.23%。报告期内各期末开发支出主要为相关软件的研发人员工资、低值易耗品等，符合资本化条件，但尚未达到结转无形资产的条件。

（十）商誉

1、商誉总额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誉余额	3,051,954.61	-	-

减值准备	-	-	-
商誉价值	3,051,954.61	-	-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商誉价值分别为0.00元、0.00元及3,051,954.61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0%及3.53%。

2、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东莞同步	-	3,051,954.61	-	3,051,954.61
合计	-	3,051,954.61	-	3,051,954.6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7年2月6日，子公司东莞同和以7,020,000.00元收购东莞同步65.00%的股权。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6,104,685.22元的对应份额与合并成本7,020,000.00元的差额3,051,954.61元计入商誉。

3、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计提	处置	
东莞同步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1-6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装修费	17,764,136.08	8,086,433.46	1,399,996.08	24,450,573.46
消防工程	375,662.44	326,100.00	29,132.89	672,629.55
培训费	85,298.61	24,500.00	8,289.21	101,509.40
监控工程	42,300.01	18,275.00	3,991.66	56,583.35
空调安装工程	276,230.10	365,667.75	21,432.65	620,465.20
弱电工程	-	170,200.00	5,336.65	164,863.35
品牌使用费	200,000.04	-	49,999.98	150,000.06
合计	18,743,627.28	8,991,176.21	1,518,179.12	26,216,624.37

2016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5,935,501.15	3,741,876.47	1,913,241.54	17,764,136.08
消防安装工程	34,674.98	368,259.00	27,271.54	375,662.44
培训费	-	86,500.00	1,201.39	85,298.61
监控工程	-	43,000.00	699.99	42,300.01
空调安装工程	-	294,030.00	17,799.90	276,230.10
品牌使用费	-	300,000.00	99,999.96	200,000.04
合计	15,970,176.13	4,833,665.47	2,060,214.32	18,743,627.28

2015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16,325,973.48	390,472.33	15,935,501.15
消防工程	-	36,500.00	1,825.02	34,674.98
合计	-	16,362,473.48	392,297.35	15,970,176.13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5,970,176.13元、18,743,627.28元和26,216,624.37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46.13%、24.94%、30.31%。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消防工程等装修工程构成。其中，培训费系支付的员工外部培训费用，在与员工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4,489.88	126,122.47	406,050.44	101,512.61	166,306.12	41,576.53
合计	504,489.88	126,122.47	406,050.44	101,512.61	166,306.12	41,576.53

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计提坏账损失产生。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116,100.00	976,850.00	714,680.00
预付设备款	9,400.00	3,063,025.00	334,300.00
预付房产款	6,692,602.00	-	1,187,220.00
合计	7,818,102.00	4,039,875.00	2,236,200.00

十、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9,165,000.00	9,630,000.00	3,333,333.36
合计	9,165,000.00	9,630,000.00	3,333,333.36

1、2013年9月27日，唐毅强、刘锦荣、李国青、董应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小深字第1013446060号抵押合同，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为主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9月27日，李国青、董应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小深字第1013446060-01号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以其合法所有的房地产为主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9月27日，刘锦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

编号为 2013 年小深字第 1013446060-02 号的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以其合法所有的房地产为主合同提供担保。

201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小深字第 1013446060 号借款合同，取得该抵押、担保下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7.6875%，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于上述借款期限内偿清本息。

2、2015 年 4 月 28 日，唐毅强、刘锦荣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K00384901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为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4 月 28 日，刘锦荣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K00384902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为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4 月 28 日，唐毅强、刘锦新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K00384901C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未进行质押登记。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K003849 号授信合同，由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作为担保人，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取得授信额度为 1,5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不可循环子额度 500 万元整，期限 1 年，利率浮动百分比不低于 140%，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于上述借款期限内偿清本息。

3、2016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K000948 号授信合同，由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作为担保人，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2015K003849 项下的抵押物继续抵押，取得授信额度为 8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子额度金额 700 万元整，期限 1 年，利率浮动百分比不低于 160%；子额度金额 100 万元整，期限 1 年，利率浮动百分比不低于 160%。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整，浮动利率不低于 160%，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取得

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整，浮动利率不低于 160%，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取得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整，浮动利率不低于 160%，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已于上述借款期限内偿清本息。

4、2016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K004189 号授信合同，由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彭江作为担保人，同步齿科作为抵押人，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提供最高额度抵押担保，合同 2015K003849 项下的抵押物继续抵押，取得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不可循环子额度 350 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固定年利率不低于 8.55%；不可循环子额度 150.00 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固定年利率不低于 8.55%。

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整，固定年利率不低于 8.55%，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借款金额 150.00 万元整，固定年利率不低于 8.55%，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借款金额 150.00 万元整，固定年利率不低于 8.55%，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已于上述借款期限内偿清本息。

5、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K003567 号授信合同，由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彭江作为担保人，同步齿科作为抵押人，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提供最高额度抵押担保，取得授信额度为 1,5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不可循环子额度 1,000.00 万元整，期限 6 个月，固定年利率不低于 9%，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内容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材料款	6,033,257.71	63.81	2,749,483.86	52.18	4,092,888.53	65.60
应付加工费	1,847,136.47	19.54	1,598,953.70	30.34	1,400,442.47	22.44
应付设备款	191,200.80	2.02	321,236.00	6.10	409,386.00	6.56
应付装修款	1,324,088.00	14.00	175,366.00	3.33	21,885.00	0.35
其他	59,180.50	0.63	424,587.08	8.06	314,937.91	5.05
合计	9,454,863.48	100.00	5,269,626.64	100.00	6,239,539.91	100.00

2、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454,863.48	100.00	5,269,626.64	100.00	6,239,539.91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9,454,863.48	100.00	5,269,626.64	100.00	6,239,539.9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239,539.91元、5,269,626.64元及9,454,863.48元，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加工费、装修工程款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深圳市瑞家医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250.00	1年以内	11.87
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180.28	1年以内	10.25
珠海西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771.34	1年以内	9.13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000.00	1年以内	7.97
深圳市和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45.00	1年以内	6.88
合计	-	4,358,246.62	-	46.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393.99	1 年以内	13.14
爱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600.00	1 年以内	11.34
珠海西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125.27	1 年以内	7.95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200.00	1 年以内	6.97
广州熙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591.80	1 年以内	5.32
合计	-	2,356,911.06	-	44.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爱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650.00	1 年以内	13.39
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553.87	1 年以内	12.37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520.00	1 年以内	6.24
上海汉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698.22	1 年以内	5.97
深圳市雅富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410.00	1 年以内	5.90
合计	-	2,737,832.09	-	43.88

4、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96,669.67	100.00	3,873,065.93	100.00	1,757,363.67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896,669.67	100.00	3,873,065.93	100.00	1,757,363.67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57,363.67元、3,873,065.93元和5,896,669.67元，主要为公司预收的服务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王某某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0.76
尹某某	非关联方	44,000.00	1年以内	0.75
吴某某	非关联方	42,200.00	1年以内	0.72
王某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0.68
陆某某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0.68
合计	-	211,200.00	-	3.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黄某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1.16
徐某	非关联方	38,000.00	1年以内	0.98
周某	非关联方	38,000.00	1年以内	0.98
刘某某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0.90
邵某某	非关联方	31,920.00	1年以内	0.82
合计	-	187,920.00	-	4.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曾某某	非关联方	66,800.00	1年以内	3.80
仇某某	非关联方	57,585.00	1年以内	3.28
罗某某	非关联方	40,905.00	1年以内	2.33
孙某某	非关联方	36,700.00	1年以内	2.09
陈某某	非关联方	27,630.00	1年以内	1.57
合计	-	229,620.00	-	13.07

注：为保护客户隐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披露公司客户真实姓名。

3、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1）2017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2,880,030.95	22,102,864.38	20,419,343.60	4,563,551.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27,676.60	727,676.60	-
合计	2,880,030.95	22,830,540.98	21,147,020.20	4,563,551.73

（2）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72,712.06	26,952,979.39	26,445,660.50	2,880,030.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0.28	965,528.15	966,088.43	-
合计	2,373,272.34	27,918,507.54	27,411,748.93	2,880,030.95

（3）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短期薪酬	183,765.41	9,724,051.15	7,535,104.50	2,372,712.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4,556.52	233,996.24	560.28
合计	183,765.41	9,958,607.67	7,769,100.74	2,373,272.34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17年1-6月短期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0,030.95	21,624,930.13	19,941,409.35	4,563,551.7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234,537.25	234,537.2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94,340.51	194,340.51	-
工伤保险费	-	14,574.33	14,574.33	-
生育保险费	-	25,622.41	25,622.41	-
住房公积金	-	243,397.00	243,397.00	-
合计	2,880,030.95	22,102,864.38	20,419,343.60	4,563,551.73

(2) 2016年短期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2,615.06	26,348,179.70	25,840,763.81	2,880,030.95
职工福利费	-	768.00	768.00	-
社会保险费	97.00	316,177.69	316,274.6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2.64	265,852.66	265,925.30	-
工伤保险费	4.06	15,721.58	15,725.64	-
生育保险费	20.30	34,603.45	34,623.75	-
住房公积金	-	287,854.00	287,854.00	-
合计	2,372,712.06	26,952,979.39	26,445,660.50	2,880,030.95

(3) 2015年度短期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765.41	9,655,732.42	7,466,882.77	2,372,615.06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68,318.73	68,221.73	97.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2,818.59	52,745.95	72.64
工伤保险费	-	4,451.72	4,447.66	4.06
生育保险费	-	11,048.42	11,028.12	20.30
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183,765.41	9,724,051.15	7,535,104.50	2,372,712.0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17年1-6月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65,274.79	565,274.79	-
失业保险费	-	154,181.39	154,181.39	-
企业年金缴费	-	8,220.42	8,220.42	-
合计	-	727,676.60	727,676.60	-

(2) 2016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27.80	717,952.50	718,480.30	-
失业保险费	32.48	236,406.59	236,439.07	-
企业年金缴费	-	11,169.06	11,169.06	-
合计	560.28	965,528.15	966,088.43	-

(3) 2015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4,469.94	163,942.14	527.80
失业保险费	-	64,836.98	64,804.50	32.48
企业年金缴费	-	5,249.60	5,249.60	-

合计	-	234,556.52	233,996.24	560.28
----	---	------------	------------	--------

公司基本按照各地相关规定在各地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计划，每月向上述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体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0.29	6,135.77	1,358.49
企业所得税	1,765,690.43	1,837,638.46	509,543.78
个人所得税	9,167.6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2	429.50	95.09
教育费附加	-	181.53	-
房产税	71,036.21	47,357.47	-
其他	-	75.74	-
合计	1,846,953.85	1,891,818.47	510,997.36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应付利息	27,448.32	41,588.34	21,759.95
合计	27,448.32	41,588.34	21,759.9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七）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294,054.35	1,857,323.40	8,767,993.51
其他	630,742.29	615,999.60	277,441.44
物业管理费	46,122.00	70,632.00	-
合计	1,970,918.64	2,543,955.00	9,045,434.95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唐毅强	关联方	1,294,054.35	65.66	往来款
谷某某	非关联方	90,000.00	4.57	房屋租金
黄某某	非关联方	67,509.00	3.43	房屋租金
深圳医信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22.00	2.06	押金及保证金
殷俊	非关联方	32,084.37	1.63	往来款
合计	-	1,524,269.72	77.34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唐毅强	关联方	1,381,277.81	54.30	往来款
刘锦荣	关联方	300,990.33	11.83	往来款
唐致远	非关联方	171,084.26	6.73	往来款
张天球	非关联方	86,500.00	3.40	往来款
深圳市宏夏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96.51	2.86	房屋租金
合计	-	2,012,548.91	79.11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唐毅强	关联方	4,709,484.91	52.06	往来款
刘锦荣	关联方	1,351,431.26	14.94	往来款

廖小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1.06	往来款
李国青	关联方	706,666.69	7.81	往来款
应付社保	非关联方	45,722.59	0.51	其他
合计	-	7,813,305.45	86.38	-

4、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除应付关联方唐毅强、刘锦荣、李国青、刘锦新款项外，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八）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4,950,000.00	11,200,000.19	8,600,000.07
合计	4,950,000.00	11,200,000.19	8,600,000.07

1、2015年4月28日，唐毅强、刘锦荣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K00384901B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为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4月28日，刘锦荣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K00384902B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为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4月28日，唐毅强、刘锦新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K00384901C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未进行质押登记。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K003849号授信合同，由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作为担保人，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取得授信额度为1,5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取得不可循环子额度300.00万元整，期限3年，利率浮动百分比不低于140%，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8

年 5 月 29 日；不可循环子额度 700.00 万元整，期限 5 年，利率浮动百分比不低于 140%，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已于上述借款期限内偿清本息。

2、2016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K004189 号授信合同，由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彭江作为担保人，同步齿科作为抵押人，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提供最高额度抵押担保，合同 2015K003849 项下的抵押物继续抵押，取得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取得不可循环子额度 500.00 万元整，期限 60 个月，利率浮动百分比不低于 145%，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已于上述借款期限内偿清本息。

3、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K003567 号授信合同，由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彭江作为担保人，同步齿科作为抵押人，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提供最高额度抵押担保，取得授信额度为 1,5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取得不可循环子额度 500.00 万元整，期限 60 个月，浮动利率百分比不低于 140%，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股

项目	2017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65,631.00	3,569,229.82	1,500,000.00
资本公积	31,291,725.45	27,875,018.63	-
盈余公积	588,920.14	588,920.14	129,247.20
其他综合收益	-	-	-
未分配利润	9,741,024.82	5,562,166.22	1,131,3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87,301.41	37,595,334.81	2,760,561.46

少数股东权益	3,022,110.46	239,750.4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09,411.87	37,835,085.28	2,760,561.46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十二、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

1、内部控制的制定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内控制度是有效的，会计核算基础是规范的。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已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已经加强了对相关业务活动记录、业务文件保管、服务进度表、客户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管理和更新，建立了病历管理系统，明确了主治医师是服务进度、收款信息采集和更新的责任人，明确了销售部门主管是收款的总负责人，并把回款纳入到绩效考核中。

（2）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相关预算制度，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但在及时归集成本、对比实际费用和预算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3）筹资和投资循环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4）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 8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刘锦荣，负责所辖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等；由于公司目前规模不大，业务类

型和财务处理较为常规。现有财务人员构成及业务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要求。

（三）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和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2、公司无专门的内审人员。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作用，充实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3、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各岗位配备了专职的人员，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授权审批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十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唐毅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67.8675%的股份，并持有同步投资 63.04%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的股份；同时持有同源投资 75.16%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 4.45%的股份

2	枫海资本	股东	持有公司 14.00%的股份
3	同步投资	股东	持有公司 8.90%的股份

2、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唐毅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67.8675%的股份，并持有同步投资 63.04%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的股份；同时持有同源投资 75.16%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 4.45%的股份
2	彭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3.7825%的股份
3	方瑛	董事	持有格兰德丰 76.00%的份额，格兰德丰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格兰德丰持有北京枫海 64.00%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14.00%的股份；持有鑫羊投资 60.00%的份额，鑫羊投资持有北京枫海 1.00%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14.00%的股份
4	刘锦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毅强配偶之妹妹	持有同步投资 8.38%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的股份，即间接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
5	刘锦新	董事、副总经理、唐毅强配偶之弟弟	持有同步投资 5.37%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的股份，即间接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
6	郝安	监事会主席	持有同步投资 1.53%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的股份，即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
7	刘铃	监事	持有同步投资 1.23%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的股份，即间接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
8	李鑫	职工监事	持有同源投资 1.20%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 4.45%的股份，即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9	胡党力	副总经理	持有同步投资 1.57%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的股份，即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
10	李国青	副总经理	持有同步投资 2.07%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的股份，即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本公司关联方。

3、公司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速科技	全资子公司
2	隐适美医疗	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60.00%
3	同源门诊	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51.00%
4	东莞同和	全资子公司
5	东莞同步	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 65.00%
6	珠海同步	全资子公司
7	同恒门诊	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51.00%

4、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源投资	公司股东,唐毅强持有 75.16%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灵格	唐毅强实际持有 10.00%的份额
3	格兰德丰	方瑛持有 76.00%的份额
4	北京枫海	方瑛担任创始合伙人兼 CEO
5	鑫羊投资	方瑛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北京乾元联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方瑛担任董事
7	深圳市返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方瑛担任董事
8	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方瑛担任独立董事

5、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同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唐毅强弟弟唐毅青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珠海同和康复护理院	唐毅强弟弟唐毅青持有 100%的出资额
3	深圳一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唐毅强女儿唐颖持有 90.00%的出资额

6、关联方披露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

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唐毅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7A	本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
2	唐毅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7A	本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8,576.40
3	唐毅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7A	本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9,291.10

报告期内，同步齿科均租赁了唐毅强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7A 房产，用于办公用途。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具有必要性、持续性。2015 年度，唐毅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未向公司收取房屋租金。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唐毅强均以市场价格向公司收取房屋租金。其中，关联方出租房屋单位租金与非关联方可比房屋单位租金对比如下：

时间	关联方出租房屋单位租金（元/月*平方米）	非关联方可比房屋单位租金（元/月*平方米）	差异
2015 年	-	60.00	-
2016 年	60.00	63.75	低于非关联方单价 5.88%
2017 年	65.00	68.90	低于非关联方单价 5.6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单位租金低于支付给同期可比非关联方的单位租金，因此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17 年 9 月 4 日股东会追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交易仍将持续。

报告期后，珠海同步租赁了刘锦英持有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海滨南路 52 号南航珠海区域总部大厦 502 房，用于经营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刘锦英	珠海市香洲区海滨南路 52 号南航珠海区域总部大厦 502 房	珠海同步	2017.09.01 -2037.08.31	31,200.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具有必要性、持续性。其中，关联方出租房屋单位租金与非关联方可比房屋单位租金对比如下：

时间	关联方出租房屋单位租金 (元/月*平方米)	非关联方可比房屋单位租金 (元/月*平方米)	差异
2017 年	107.97	100.00	高于非关联方单价 7.97%

注：非关联方可比房屋单位租金数据来源 58 同城租赁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单位租金略高于支付给同期可比非关联方的单位租金，处于波动范围内，因此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17 年 9 月 4 日股东会追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交易仍将持续。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的相关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刘锦英	2016 年	转让同速科技 49.00% 股权给公司	1.00

2016 年 1 月 29 日，同速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步齿科收购刘锦英持有的同速科技 49.00% 股权、胡金火生持有的同速科技 51.00% 股权。同日，刘锦英、胡金火生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受让刘锦英持有的同速科技 49.00% 的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受让胡金火生持有的同速科技 51.00% 的股权。2016 年 1 月 29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了“(2016)深南证字第 3170 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2016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已向刘锦英、胡金火生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同速科技 100.00% 的股权，在同速科技的同速资产管理系统、同速医患沟通系统项目上继续进行开发，于 2016 年底完成两个软件系统的开发以及商业销售。因此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速科技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40,287.91 元，2015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为-26,203.57 元，同速科技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基于同速科技的净资产额、净利润额以及项目开发情况，与刘锦英、胡金火生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因此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等人曾为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提

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唐毅强、刘锦荣、李国青、董应菊	本公司	800.00	2013.10.11	2015.10.11	是
2	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	本公司	1,500.00	2015.05.29	2020.05.28	是
3	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	本公司	800.00	2016.02.24	2017.02.24	是
4	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彭江	本公司	1,000.00	2016.07.13	2021.07.13	是
5	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彭江	本公司	1,500.00	2017.06.02	2022.06.02	否
	合计	-	5,700.00	-	-	-

①2013年9月27日，唐毅强、刘锦荣、李国青、董应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小深字第1013446060号抵押合同，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为主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9月27日，李国青、董应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小深字第1013446060-01号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以其合法所有的房地产为主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9月27日，刘锦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小深字第1013446060-02号的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以其合法所有的房地产为主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小深字第1013446060号借款合同，取得该抵押、担保下人民币800.00万元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7.6875%，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偿还该银行贷款，该担保合同已经解除。

②2015年4月28日，唐毅强、刘锦荣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K00384901B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为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4月28日，刘锦荣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K00384902B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为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4月28日，唐毅强、刘锦新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K00384901C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K003849号授信合同，由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作为担保人，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取得授信额度为1,5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

③2016年2月16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K000948号授信合同，由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作为担保人，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合同2015K003849项下的抵押物继续抵押，取得授信额度为8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6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4日。

④2016年7月5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K004189号授信合同，由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彭江作为担保人，同步齿科作为抵押人，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提供最高额度抵押担保，合同2015K003849项下的抵押物继续抵押，取得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6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3日。

⑤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K003567号授信合同，由唐毅强、刘锦荣、刘锦新、刘锦英、彭江作为担保人，同步齿科作为抵押人，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提供最高额度抵押担保，取得授信额度为1,5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

上述关联担保中公司均为被担保方，关联方担保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缓解现金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李国青、董应菊、刘锦荣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本公司	李国青、董应菊	80.00	2015.06.15	2020.06.16	是
2	本公司	刘锦荣	80.00	2015.06.15	2020.06.16	是
	合计	-	160.00	-	-	-

①2015年6月15日，李国青、董应菊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T013016号贷款合同，由唐毅强、刘锦荣、同步齿科作为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贷款80.00万元，贷款利率为7.70%，贷款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与李国青、董应菊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借款利率7.70%，担保方式无具体约定。公司已于2016年5月20日偿还李国青、董应菊借款，同日，李国青、董应菊已偿还个人银行贷款，该贷款合同已经解除。

②2015年6月15日，刘锦荣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T013017号贷款合同，由唐毅强、李国青、董应菊、同步齿科作为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贷款80.00万元，贷款利率为7.70%，贷款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与刘锦荣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借款利率7.70%，担保方式无具体约定。公司已于2016年5月11日偿还刘锦荣借款，同日，刘锦荣已偿还个人银行贷款，该贷款合同担保已经解除。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一笔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唐毅强、刘锦新、何晓燕、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	2017.10.11	2018.10.11	否

2017年10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签订编号为44008995100217095006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300.00万元的短期贷款，期限1年，利率浮动百分比不低于130%，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唐毅强、刘锦新、何晓燕、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本次借款及关联担保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联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唐毅强	设备、材料、债权、债务	-	-	5,626,296.23

前述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关联资金拆借

① 拆出情况

A、报告期初至申报日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时间	拆出次数	占用金额	归还次数	归还金额
同步投资	2017 年 9 月	-	-	1	3,254.20
2017 年度合计	-	-	-	1	3,254.20
同步投资	2016 年 4 月	1	2,650.00	-	-
同步投资	2016 年 5 月	1	275.00	-	-
同步投资	2016 年 8 月	1	11.00	-	-
同步投资	2016 年 11 月	2	318.20	-	-
2016 年度合计	-	5	3,254.20	-	-

单位：元

关联方	时间	拆出次数	占用金额	归还次数	归还金额
同源投资	2017 年 9 月	-	-	1	3,274.80
2017 年度合计	-	-	-	1	3,274.80
同源投资	2016 年 4 月	1	2,650.00	-	-
同源投资	2016 年 5 月	2	295.00	-	-
同源投资	2016 年 8 月	1	11.00	-	-
同源投资	2016 年 11 月	2	318.80	-	-
2016 年度合计	-	6	3,274.80	-	-

报告期内，同步投资、同源投资等公司关联方存在借用公司资金用于支付开办费用，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拆出款项。

B、审查期间

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期初至审查期间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将

在未来逐步减少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并杜绝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情形发生。

②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7年6月30日
刘锦英	-	14,400,000.00	14,400,000.00	-
唐毅强	-	4,900,000.00	4,900,000.00	-
刘锦荣	300,990.33	103,002.96	403,993.29	-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唐毅强	2,000,000.00	-	2,000,000.00	-
刘锦荣	1,351,431.26	1,586,070.75	2,636,511.68	300,990.33
李国青	706,666.69	-	706,666.69	-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唐毅强	-	2,000,000.00	-	2,000,000.00
刘锦荣	-	1,469,776.57	118,345.31	1,351,431.26
李国青	-	800,000.00	93,333.31	706,666.6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在发展阶段，公司运营中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关联方拆借款项。

3、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同源投资	3,274.80	-	3,274.80	-	-	-
	同步投资	3,254.20	-	3,254.20	-	-	-
	李国青	7,000.00	-	14,000.00	-	-	-
合计		13,529.00	-	20,529.00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同源投资及同步投资的款项均为代付开办费；李国青的款项为备用金。报告期后，同源投资、同步投资、李国青已偿还相关款

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唐毅强	1,294,054.35	1,381,277.81	4,709,484.91
	刘锦荣	-	300,990.33	1,351,431.26
	刘锦新	-	3,971.00	-
	李国青	-	-	706,666.69
合计		1,294,054.35	1,686,239.14	6,767,582.8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均由资金拆借及往来产生。

4、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并作披露。

5、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

(四)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制度及承诺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不规范的情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7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

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毅强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避免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3、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期间，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提交申报材料之前清理完毕。申报材料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形。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分别为对公司收购唐毅强持有设备的价值评估以及对公司股改涉及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

1、2017年9月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178号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对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15年期间陆续收购唐毅强的部分设备进行追溯性评估,提供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15年期间陆续收购唐毅强的部分设备。

评估范围: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15年期间陆续收购唐毅强的部分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

主要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设备评估值为736.75万元。

2、2017年9月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954号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对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拟股改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同步齿科账面净资产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4,573.82万元。

十六、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主。”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详细股利分配方案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同速科技、东莞同和、珠海同步、同源门诊、隐适美医疗、东莞同步。

（一）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两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同速科技	2.00	100.00	收购股权	2016.03.03	取得实际控制权
东莞同步	7,020,000.00	65.00	收购股权	2017.02.06	取得实际控制权

					权
--	--	--	--	--	---

1、收购同速科技的交易背景、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和审计评估过程、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和依据

(1) 交易背景

2016年1月，同速科技股东胡金火生、刘锦英分别将其持有的51%、49%的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步齿科，原因系经过多年经营，同速科技的业务开展仍未达到原股东预期，同时同步齿科有意向开发口腔医疗管理软件，故同速科技原股东将股权全部出让给同步齿科。

根据同速科技2015年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同速科技的账面净资产为-18.63万元，故双方协商将股权转让价格定为名义价格1元，此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2) 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和审计评估过程

公司已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月20日，同步齿科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1.00元收购胡金火生持有的同速科技51%的股权，同意以1.00元收购刘锦英持有的同速科技49%的股权。

2016年1月29日，同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金火生将其持有的同速科技51%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同步齿科，同意刘锦英将其持有的同速科技49%股权以1.00元转让给同步齿科。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1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了“(2016)深南证字第3170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本次收购未对同速科技进行评估以及审计。根据同速科技2015年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同速科技的账面净资产为-18.63万元，并且经过三方的充分协商，将股权转让价格定为名义价格1元。因此本次收购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3) 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的“第二章 初始计量”：“(二)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第三章“第三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一条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一）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第三章 后续计量”：“第七条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第八条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因此，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00 元

 贷：银行存款 2.00 元

公司此次收购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数据准确。

2、收购东莞同步的交易背景、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和审计评估过程、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和依据

（1）交易背景

2017 年初，为了开拓东莞的口腔医疗服务市场，公司筹划以新设或者收购诊所形式进入东莞市场。通过多次研究，结合东莞同步已有的固定资产、诊所装修情况、经营资质以及公司以新设诊所形式进入东莞市场的时间成本及财务成本，最终确定以 7,020,000.00 元收购东莞同步 65.00%的股权。

（2）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和审计评估过程

公司已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2 月 4 日，同步齿科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东莞同和以 702.00 万元收购林立持有的东莞同步 65%的股权。

2017 年 2 月 6 日，东莞同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立将其持有的东莞同步 65%的股权以 702.00 万元转让给东莞同和，现有股东曹奕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收购未对同速科技进行评估以及审计。根据东莞同步财务报表显示，截至购买日，东莞同步的账面净资产为 610.47 万元，6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396.80 万元。经过双方的充分协商，结合东莞同步已有经营资质以及同步

齿科以新设诊所形式进入东莞市场的时间成本及财务成本，将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702.00 万元，本次收购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3) 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的“第二章 初始计量”：“(二)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第三章“第三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一条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一)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第三章 后续计量”：“第七条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第八条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因此，在东莞同和个别财务报表中，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7,020,000.00 元

贷：银行存款 7,020,000.00 元

(二) 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1、同速科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1.04	140.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98	-25.2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2	20.29
净利润（万元）	-11.76	-6.58

2、东莞同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41.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5.3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26.68
净利润（万元）	-98.35

3、珠海同步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0.00
项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4、同源门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5.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82
项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45.92
净利润（万元）	29.82

5、隐适美医疗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3.59	143.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57	59.9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2.06	189.07
净利润（万元）	103.63	59.94

6、东莞同步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18.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2.98
项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26.68
净利润（万元）	-97.49

子公司的其他基本信息可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三）子公司财务独立性及规范性情况

公司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财务

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子公司未设立独立财务部门，但子公司已配备财务人员完成财务工作。各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套并根据业务情况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公司与子公司财务混同等情况。其中，母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监管各子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十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自身行业竞争能力方面，未发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口腔医疗行业的固有特征和公司业务特点，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患者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疗、牙齿种植、牙齿正畸、牙齿美容修复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其实际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医疗原材料、租金等支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突出。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提及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持续经营，未发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当前经营良好，客户规模不断增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更加完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9,131.08	6,668,257.78	14,916,15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6,212.17	-22,248,418.74	-24,141,17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240.27	33,901,950.36	9,519,41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3,321.36	18,321,789.40	294,393.8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口腔医疗服务的回款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则主要系收回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利息收入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加工费价款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管理费用支出及销售费用支出。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16,153.16元、6,668,257.78元和18,289,131.08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相应的经营净现金流量也为正数，且高于净利润水平。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41,174.32元、-22,248,418.74元及-29,826,212.17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开设诊所时购买设备、支付装修款以及购买子公司股权时发生的现金流出。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19,415.01元、33,901,950.36元、-3,806,240.27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到新增股权投资者投入的现金、向银行的借款及向个人的借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银行、个人借款及偿付利息。

2、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394,898.43	99.92	73,824,494.14	99.70	20,197,101.30	100.00
其中：全科服务	26,860,469.84	47.59	34,102,635.82	46.05	9,135,787.82	45.23
正畸服务	14,852,824.63	26.32	22,289,549.28	30.10	6,585,205.81	32.60
种植服务	14,681,603.96	26.01	17,432,309.04	23.54	4,476,107.67	22.16
其他业务收入	45,242.72	0.08	225,573.55	0.30	-	-
合计	56,440,141.15	100.00	74,050,067.69	100.00	20,197,101.30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97,101.30 元、73,824,494.14 元和 56,394,898.43 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0.00%、99.70%及 99.9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口腔医疗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医疗管理软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15 年相继新设八家诊所，于 2016 年新设九家诊所，于 2017 年 1-6 月新设三家诊所。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53,627,392.84 元，增幅为 265.52%，2017 年预计年化主营业务收入为 112,789,796.86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38,965,302.72 元，增幅为 52.78%。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全科服务收入、正畸服务收入、种植服务收入，其中全科服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45%。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竞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竞争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此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报告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目前盈利能力、获取现金的能力尚有待增强，但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经营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以及咨询专业的中介机构，可以促进公司各职能机构明确责任，行使相应职权，奠定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化运作的基础。公司亦需要更加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客观、有效及准确。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加强学习专业知识，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按照法律要求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毅强直接持有公司 67.867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毅强持有同步投资 63.04%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同源投资 75.16%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唐毅强对同步投资和同源投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的股权，同源投资持有公司 4.45%的股权，因此唐毅强实际可支配公司 81.22%的表决权，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毅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

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行业风险

1、医疗事故风险

医疗风险大致可定义为医疗行为带来、或造成、或实施以后发生的不确定因素，而对病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可能性。由于存在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医生素质差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医学的各类诊疗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医疗风险。作为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口腔医疗服务同样面临着医疗风险。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严密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加以贯彻，以确保医疗行为的安全性、治疗的有效性，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如一旦出现较大的医疗风险，则会对公司整体的品牌、声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可能导致重大的赔偿支出。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把医疗质量管理视为生存发展的生命线，贯彻“无痛治疗、无交叉感染、无近远期障害”的医疗原则，在经营过程中全面树立质量意识、严抓质量控制工作，建立了全面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公司的业务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防范医疗风险。

2、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发展起来的，基本现实是起步晚、积累少，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加之部分民营医疗机构缺乏诚信、自律，严重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形象，使得其难以获得患者的信任。随着医疗体制改制的推进和民营医疗机构的涌现，近年来社会民众对民营医疗机构的认知有所改观，但这种认知的改变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这种认知风险既是对民营医疗机构加强自身建设的鞭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进一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通过投身社会公益，树立起“责任、协作、创新、奉献”的企业形象，通过自身的不断完善和提升，逐步改变社会对民营企业的认知；同时通过可靠的诊疗质量、优质的服务措施、充分的医患交流等方式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加强公司品牌地区影响力。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医师是口腔科医疗机构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主导着口腔科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当前，我国合格的口腔医师资源较为稀缺，同时口腔科医师比较注重业务发展基础、学术研究环境、职称晋升机会等条件，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相应的平台，以吸引和留住足够数量的高素质口腔科医师。报告期内，公司医师等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建立较为公正、公平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上述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将打造一支成熟、规范、专业化的管理梯队；建立人力资源战略管理体系，形成公司发展和员工发展的利益共同体；通过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完善内部培训、考核、淘汰体系。最终使企业、员工、客户达到共赢发展，为公司将来的发展提供丰富的人才资源。

4、租赁房屋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 24 家口腔门诊部。因购置房产成本较高，除同诚门诊和珠海同和门诊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外，目前公司其他门诊部的经营场所基本为租赁使用。利用租赁的房产可优化公司的经营成本，利用节约的资金进行医疗服务网点的扩张布局、先进诊疗设备的购置、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以及服务环境、服务质量的提升，但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租需进行搬迁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会对租赁项目进行科学、细致的调查研究，对项目的收益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进行判断，准确评价承租人的资信、财务状况、经营能力、支付能力、领导能力等，尽可能的减少经营风险，并且公司签订的大部分租赁合同期限较长，租金较为稳定，而且租赁合同还包含了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的条款。

5、快速扩张风险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口腔医疗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大众保健意识的增强，国内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处于不断快速增长的状态。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百姓提供各类口腔医疗服务的连锁型口腔医疗机构，计划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开拓不同区域的新市场、建设新机构。2017年初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新设7家门诊部；未来，公司仍将在按既定经营计划布局门诊部。这种快速扩张，使得公司面临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配备、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同时新设机构发生较高的薪酬、租赁费、装修费、广告费等支出。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合理制定扩张计划，并对新设医疗机构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2017年将继续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制并深化细化预算方法，逐步降低费用支出；同时，适时引进合适的投资者，通过外部融资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

6、经营资质的合规风险

从事口腔诊疗的门诊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需使用X射线类设备还需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门诊存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射线类设备使用的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追溯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经营的隐适美门诊、长安门诊、艾美门诊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同博门诊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尚未开展经营的珠海同和门诊、珠海同步门诊、同恒门诊、同宏门诊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如上述门诊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形下开展相关业务，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针对申报前违规使用设备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同博门诊、同瑞门诊、长安门诊、艾美门诊四家门诊的放射类设备均已暂停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同瑞门诊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可以开展相关放射诊疗业务；同博门诊在取得相关资质前，主要安排患者前往同邦门诊进行拍片检查；长安门诊、艾美门诊在取得相关资质前，对于

确需使用射线装置进行治疗的患者，建议其在就近有资质的机构拍片后，再携带影像资料返回就诊。此外，实际控制人唐毅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没有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了相关业务，由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承担其他法律后果而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均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补偿或赔偿责任。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系经地方卫生局审批成立的医疗机构，“营改增”后，医疗服务仍免收增值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发展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但若该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发生其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指派专门的人员密切关注政府相关部门关于税收的新规定、新要求，研究整合各类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来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短期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22、1.17和0.53，速动比率分别为0.16、1.06和0.46，处于较低水平。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均相对较低。目前，公司外部市场环境良好，内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若外部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债务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1）以近期取得的房产证所对应房产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2）若公司成功挂牌，将引入财务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

3、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入情形。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开设新门诊部、采购设备投入较大，为了减轻公司经营需要的资金压力，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入一定周转资金，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支持的一定依赖性。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4、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节假日、口腔医疗服务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春节所在的第一季度以及其后的第二季度中，接受公司口腔医疗服务的客户数量相对较少，而暑期所在的第三季度及其后的第四季度中，接受公司口腔医疗服务的客户人数较多，因此销售收入体现出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的季节性特点，上下半年收入不均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综合考虑季节性因素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 2-3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珠三角地区口腔医疗服务市场，从诊所数量以及诊所规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品牌知名度，减少收入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唐毅强： 唐毅强

彭 江： 彭江

刘锦新： 刘锦新

刘锦荣： 刘锦荣

方 瑛： 方瑛

监 事：
郝 安： 郝安

刘 铃： 刘铃

李 鑫： 李鑫

高级管理人员：
唐毅强： 唐毅强

刘锦荣： 刘锦荣

李国青： 李国青

彭 江： 彭江

刘锦新： 刘锦新

胡党力： 胡党力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永恒：王永恒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永恒：王永恒

李耀淘：李耀淘

李 龙：李 龙

陈伟谋：陈伟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 跃：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

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保荐协议
2			承销协议
3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5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6			辅导验收申请
7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协议
8			承销协议
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1			上市保荐书
1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13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14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5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6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0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1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2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3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3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3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3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7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38			要约收购报告书	
3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1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42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43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44			通知回执	
45		议案表决		
46	股东声明（承诺函）			
47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48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4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17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			核查意见
2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1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2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4		承销协议	
25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26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27	新三板 (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28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50	改制辅导、 并购重组、 收购、股权 激励、新三 板（含新三 板普通股和 优先股定 增、资产重 组、收购 等）、股票 及债券销售 及其他咨询 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51	所有投行项 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52	所有债券 项目	发行人及 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 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 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杨乾武：

施晓亚：

羊琼：

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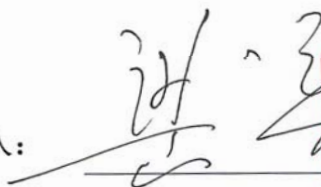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8年 1 月 22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0038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 00801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坤



罗述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银松： 

闵梅：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